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華仁醫療」）證券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1)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華泰金融及洛爾達代表  
WISDOM EIGHTEEN LIMITED (華仁醫療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  
以收購新華通訊頻媒  
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  
註銷新華通訊頻媒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2) 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之特別授權；  
(3) 關連交易 — 可能根據特別授權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及  
(4) 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聯席財務顧問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洛爾達有限公司

華仁醫療董事會及Wisdom Eighteen Limited唯一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華仁醫療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云鋒金融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雲鋒金融集團成員)

---

華仁醫療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適用於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華仁醫療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華仁醫療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0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2
附錄一 — 華仁醫療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新華通訊頻媒集團之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新華通訊頻媒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1
附錄四 — 華仁醫療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V-1
附錄五 — 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就未經審核規定財務資料的函件 .....	V-1
附錄六 — 銳康藥業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 .....	VI-1
附錄七 — 摘錄自銳康藥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報之相關財務資料 .....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	VIII-1
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要約人與華仁醫療就修訂該等要約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將列明作為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的日子或華仁醫療隨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公告的截止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之涵義
「經擴大集團」	指	該等要約完成後的華仁醫療集團及新華通訊頻媒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泰金融」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華仁醫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華仁醫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其中包括)根據該等要約之條款配發及發行華仁醫療股份予永能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華仁醫療股東提供意見
「初次公告」	指	在該公告宣佈作出修訂前，要約人及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新華通訊頻媒股東持有的所有新華通訊頻媒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新華通訊頻媒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 釋 義

---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即緊接該公告刊發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第六十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遲日期)
「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要約文件」	指	華仁醫療及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向所有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刊發的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等要約的詳情、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要約人」	指	Wisdom Eightee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華仁醫療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華泰金融及洛爾達為及代表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提出以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的建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當局」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當局、實體、代理、審判庭、法庭或機構
「銳康藥業」	指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7)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要約」	指	華泰金融及洛爾達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新華通訊頻媒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華仁醫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永能外)已擁有的除外)
「購股權計劃」	指	新華通訊頻媒根據新華通訊頻媒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指	擬根據該等要約收購新華通訊頻媒及本通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以及可能向永能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一節所載事項
「華仁醫療」	指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
「華仁醫療董事」	指	華仁醫療董事
「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	指	華仁醫療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華仁醫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i)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iii)根據該等要約可能向永能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之決議案
「華仁醫療集團」	指	華仁醫療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華仁醫療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旨在(i)根據收購守則第2.4條就經修訂要約是否符合要約人及華仁醫療各自股東的利益向華仁醫療的董事會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提出意見；及(ii)就根據經修訂要約的條款向永能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華仁醫療股東提出意見
「華仁醫療股份」	指	華仁醫療之普通股
「華仁醫療股東」	指	華仁醫療股份持有人
「永能」	指	永能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
「新華通訊頻媒」	指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9)
「新華通訊頻媒集團」	指	新華通訊頻媒及其附屬公司
「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	指	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
「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	指	新華通訊頻媒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
「新華通訊頻媒股份」	指	新華通訊頻媒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新華通訊頻媒股東」	指	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執行董事：

陳嘉忠先生(主席)

張衛軍先生

王建國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林振豪先生

胡雪珍女士

敬啟者：

**(1)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華泰金融及洛爾達代表**

**WISDOM EIGHTEEN LIMITED(華仁醫療之全資附屬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

**以收購新華通訊頻媒**

**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

**註銷新華通訊頻媒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2)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之特別授權；**

**(3)關連交易 — 可能根據特別授權**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及**

**(4)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資料：(i)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根據特別授權向接納該等要約的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iii)可能根據該等要約之條款向永能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iv)獨立董事委

員會就可能根據該等要約之條款向永能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提供之推薦建議；(v)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就可能根據該等要約之條款向永能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提供之意見；(vi)根據收購守則第2.4條，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是否符合要約人及華仁醫療股東利益的意見；(vii)其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及(viii)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該等要約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要約人(華仁醫療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通知新華通訊頻媒董事會，指其將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i)收購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包括永能)所持有的新華通訊頻媒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華仁醫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永能外)已擁有的者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要約人及華仁醫療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共同宣佈，已經修訂該等要約的若干條款。

據華仁醫療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通訊頻媒、新華通訊頻媒股東(除永能外)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華仁醫療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能(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新華通訊頻媒股東，持有67,502,000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佔全部已發行新華通訊頻媒股份4.94%)為一間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則為華仁醫療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永能為華仁醫療之關連人士。永能以約港幣19,900,000元收購上述67,502,000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

該等要約將遵照執行人員負責執行之收購守則作出。

根據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367,486,040股已發行新華通訊頻媒股份及涉及80,675,400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之尚未行使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



---

## 華仁醫療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開資料，尚未行使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其行使期載列如下：

行使價尚	未行使新華通訊頻 媒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港幣0.1882元	80,675,4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 該等要約的代價

華泰金融及洛爾達(為及代表要約人)將按下列基準提出該等要約：

#### 股份要約：

就每1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 . . . . . 9股新華仁醫療股份

按照股份要約，每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的指定價值港幣0.369元(根據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華仁醫療股份收市價港幣0.041元及每1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獲發9股新華仁醫療的兌換比率計算)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367,486,040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新華通訊頻媒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包括永能持有之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約港幣504,602,349元。

每1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獲發9股新華仁醫療股份的兌換比率乃由要約人根據華仁醫療股份及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永能於67,502,000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擁有之權益外，要約人、華仁醫療及要約人或華仁醫療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對任何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擁有控制權或指示權，或持有任何關於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購股權要約：

華泰金融及洛爾達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向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交換新華仁醫療股份：

就註銷每1份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 . . . . . 4股新華仁醫療股份

---

## 華仁醫療董事會函件

---

購股權要約的代價乃參考股份要約下新華通訊頻媒每股股份港幣0.369元的歸屬價值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行使價港幣0.1882元之間的差額後的透視價而釐定。

購股權要約將須待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購股權要約的詳情將載列於根據收購守則將向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寄發的要約文件，而有關文件將載有購股權要約的資料。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根據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公開可得資料，倘股份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於有關要約截止前任何時間行使其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如尚未行使)。就上述而言，其後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如尚未行使)將於該要約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根據公開資料，新華通訊頻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在外發行的新華通訊頻媒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交換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或新華通訊頻媒其他類別證券的證券。

按照(i)每1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獲發9股新華仁醫療股份的兌換比率及新華通訊頻媒已發行1,367,486,040股股份；及(ii)每1份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獲發4股新華仁醫療股份的兌換比率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通訊頻媒已發行80,675,400股份，並假設(i)所有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包括永能)有效選擇接納該等要約；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新華通訊頻媒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可能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的最大數額將為(a) 12,630,075,960股(假設在截止日期前，並無行使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華仁醫療已發行股份6,520,736,569股約193.69%，以及緊隨發行上述新華仁醫療股份數目後19,150,812,529股華仁醫療股份，相當於華仁醫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95%，或(b) 13,033,452,960股(假設在截止日期前悉數行使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華仁醫療已發行股份6,520,736,569股約199.88%，以及緊隨發行上述新華仁醫療股份數目後19,554,189,529股華仁醫療股份，相當於華仁醫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6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華仁醫療概無自新華通訊頻媒股東或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接獲有關彼等接納或拒絕該等要約之通知。

### 價值比較

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之指定價值每股港幣0.369元(就每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而言，相等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華仁醫療股份之收市價港幣0.041元乘以9)：

- (i) 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收市價港幣0.36元溢價約2.50%；
- (ii) 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361元溢價約2.22%；
- (iii)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351元溢價約5.13%；
- (iv) 較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港幣0.68元折讓約45.74%；及
- (v) 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的編製日期)每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的未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096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新華通訊頻媒集團股東應佔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31,750,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367,486,040股已發行的新華通訊頻媒股份計算)溢價約284.38%。

引伸發行價每股新華仁醫療股份港幣0.04元(就每股新華仁醫療股份而言，相當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收市價港幣0.36元除以9)較：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華仁醫療股份收市價港幣0.041元折讓約2.44%；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華仁醫療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0406元折讓約1.48%；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華仁醫療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0408元折讓約1.96%；
- (iv) 較華仁醫療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港幣0.034元溢價約17.65%；及
- (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華仁醫療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的編製日期)每股華仁醫療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038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仁醫療集團股東應佔華仁醫療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245,880,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520,736,569股已發行的華仁醫療股份計算)溢價約5.26%。

### 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初次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新華通訊頻媒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港幣0.730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及新華通訊頻媒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港幣0.18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 該等要約的估值

根據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為1,367,486,040股。基於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的指定價值每股港幣0.369元，且假設(i)已發行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之數目並無變動；及(ii)所有新華通訊頻媒股東接納股份要約，股份要約的估值為約港幣504,602,349元(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概無未行使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獲行使)或港幣534,371,571元(假設於截止日期前全部未行使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獲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80,675,400份尚未行使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賦予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80,675,400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行使價為港幣0.1882元。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概無尚未行使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華仁醫療股份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0.041元及按每1股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獲發4股華仁醫療股份的兌換比率，購股權要約的估值為約港幣13,230,766元。

基於上述情況及假設，該等要約的估值合計為約港幣517,833,115元(假設於截止日期前概無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獲行使)或港幣534,371,571元(假設於截止日期前全部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每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的指定價值為港幣0.369元及永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7,502,000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根據該等要約向永能發行華仁醫療股份的價值為港幣24,908,238元。

### 該等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以下列條件為限：

- (a) 該等要約、華仁醫療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予接納該等要約的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以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由獨立華仁醫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在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b) 有關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的該等要約的有效接納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收到，而其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50%新華通訊頻媒股份；
- (c) 聯交所已批准根據該等要約的條款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華仁醫療股份(作為收購新華通訊頻媒股份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的代價)上市及買賣；
- (d) 概無發生事件而致使該等要約或要約人收購任何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成為無效、不可執行、不合法或禁止該等要約的實施；
- (e) 在收購守則規則第30.1條註釋2的規限下，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機關概無採取或進行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概無頒佈或制定或提出以及亦無尚待落實而將可能會導致該等要約無效、不可執行或非法或禁止實行，或將可能對該等要約或其任何部分或對收購任何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施加任何重大條件或義務之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

---

## 華仁醫療董事會函件

---

- (f) 華仁醫療、要約人或新華通訊頻媒須取得的任何必要同意、批准、牌照及授權(未能取得同意將對華仁醫療集團或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整體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已取得或獲相關方豁免；
- (g) 自該公告日期起，概無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作出改動；
- (h) 在收購守則規則第30.1條註釋2的規限下，除於該公告日期新華通訊頻媒在其任何公告及通函內公開披露者外，自新華通訊頻媒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整體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及
- (i) 除由於或就該等要約導致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暫停買賣外，直至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若其早於前者)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仍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無條件日期，若其早於前者)或之前並無收到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有關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示意，惟由於該等要約或要約人、華仁醫療或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或代表彼等作出或致使他人作出的任何事件則除外。

要約人保留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之全部或部分權利，惟上文所述條件(a)、(b)、(c)及(d)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概未獲達成或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a)、(b)及(c)提述之所需批准外，要約人及華仁醫療並不知悉條件(f)提述之任何其他所需同意、批准、牌照及授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0.1條附註2，除非引致產生援引有關條件權利之情況就要約而言對要約人屬非常重要，否則要約人不得援引上述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接納條件除外)以致要約失效。

購股權要約以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作為先決條件。

---

## 華仁醫療董事會函件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5.3條，要約人必須在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及在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該等要約亦須於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至少十四(14)天內維持可供接納。新華通訊頻媒股東應注意要約人及華仁醫療並無義務在該14天最低期限以外維持該等要約可供接納。

**警告：**華仁醫療股東及華仁醫療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要約須待股份要約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告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要約可能成為或可能不成為無條件。因此，華仁醫療股東及華仁醫療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華仁醫療股份或其任何其他相關權利時，應審慎行事。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該等要約之其他條款

#### 將予發行之新華仁醫療股份

根據該等要約(如提出)將發行之新華仁醫療股份概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以及附帶各種相關權利，包括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將根據該等要約發行之新華仁醫療股份之轉讓不受任何限制。

華仁醫療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與該等要約有關之將予發行之新華仁醫療股份上市及買賣。

#### 新華通訊頻媒股份

任何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將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保證，其根據該等要約出售或註銷之所有新華通訊頻媒股份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購股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之產權負擔，及附帶所產生或附有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香港印花稅

賣方及買方就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對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應付之從價印花稅，乃按(i)有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ii)交回接納涉及之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港幣1,000元或其部份應支付港幣1.00元計算，將由要約人承擔。

毋須就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 該等要約之對象範圍

要約人擬向全體新華通訊頻媒獨立股東(包括永能)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包括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許會受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所影響。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所需政府、外匯控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所需手續及支付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費用。

若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境外的新華通訊頻媒股東或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收取要約文件，或只有遵守該等境外司法權區屬過度嚴苛的條件或規定後方能收取要約文件，在經執行人員同意的前提下，要約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境外的新華通訊頻媒股東或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8條註釋3的有關規定，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的任何豁免。

## 該等要約之截止

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該等要約之所有條件均須達成(或在允許情況下，獲豁免)，否則該等要約必須於截止日期或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二十一日內失效。要約人可宣佈該等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截止日期為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七時正。

倘該等要約之條件均已達成(或在允許情況下，獲豁免)，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將在其後盡早獲得公告通知。

於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在遵守「新華通訊頻媒及華仁醫療公眾持股量」一節所載的承諾的前提下，新華通訊頻媒將成為華仁醫療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之支付

該等要約之代價將以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之方式支付，而華仁醫療股份之新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送予接納該等要約之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惟無論如何必須於(i)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及(ii)接獲該等要約之全面及有效接納而且相關新華通訊頻媒股份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已妥為交回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

謹請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垂注，接納要約所產生之任何新華仁醫療股份之碎股將不會計算在內且不予發行。

謹請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同時垂注，華仁醫療股份以每手2,500股買賣，而現時並無意就接納該等要約而產生之華仁醫療股份之碎股之買賣作出任何安排。

## 新華通訊頻媒公眾持股量

倘90%或以上之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接納股份要約，要約人無意根據收購守則第2.11條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利。

聯交所已表明，倘若於該等要約完成時，少於新華通訊頻媒所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已發行股份在公眾手上，或倘若聯交所認為：

- (a) 在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之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並無持有充足之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則聯交所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之買賣，直至可以恢復足夠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有意在該等要約截止後，使新華通訊頻媒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董事及將委任加盟新華通訊頻媒董事會的新任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新華通訊頻媒股份在該等要約截止後，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要約人及華仁醫療集團之資料

華仁醫療集團主要從事(i)運動及健康業務；(ii)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及(iii)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華仁醫療集團公佈訂立兩份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華仁醫療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銳康藥業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出售其於一家從事運動及健康業務公司的77.4%權益及22.6%權益。詳情請參閱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華仁醫療集團將終止其健康管理業務。

要約人為華仁醫療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 該等要約之理由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鑑於(i)新華通訊頻媒股份股價上升(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的收市價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即刊發初步公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港幣0.18元上升100%至最後交易日期的港幣0.36元)；及(ii)華仁醫療股份股價自刊發初步公告起下跌(新華醫療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港幣0.046元下跌約10.9%至最後交易日的港幣0.041元)，要約人及華仁醫療董事認為該等要約的經修訂交換比率上升能更鼓勵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價持有人接納該等要約。

華仁醫療為銳康藥業之控股股東，該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生產、研發藥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測試服務及體檢服務；(iii)透過瑞士合營企業，研發、生產及分銷自有品牌名稱的化妝產品；及(iv)於香港分銷保健及相關產品。華仁醫療於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銳醫藥」，股份代號：6108)持有8.25%股權，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藥品分銷業務，其分銷商的網絡主要覆蓋浙江省及中國22個其他區(包括上海、重慶、安徽省、四川省、河北省及廣東省)。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新華通訊頻媒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信息傳播及電視屏幕廣告服務；(ii)清潔及相關服務；(iii)醫療廢物處理服務。華仁醫療有意與新華通訊社合作，於該等要約結束後管理上述業務。新華通訊頻媒集團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紅磡火車站離境大堂，「九廣通」列車，以及香港機場旅客候機廊廳等地設置電視屏幕終端，為旅客播放新聞、資訊及廣告。鑑於媒體傳播仍為企業增加大眾對其服務／產品認識的主要宣傳方法，要約人及華

仁醫療認為新華通訊頻媒穩固的媒體平台並未得到妥善利用，並有意於該等要約完成後，透過與新華通訊頻媒集團合作，重組其媒體管理團隊，並利用華仁醫療、銳康藥業、新銳醫藥及新華通訊社的業務網絡及資源，擴大新華通訊頻媒的客戶群，從而改善此業務分部的表現。

除重組新華通訊頻媒管理層外，要約人及華仁醫療擬與新華通訊頻媒及新華通訊社攜手探索，憑藉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的資源，尤其是新聞、娛樂、教育、業務數據及推廣，重塑其媒體業務範圍，擴充至多媒體廣播及窄播媒體(例如電視、電台、廣告牌、互聯網等)及紙媒(例如報紙、雜誌、貿易刊物等)。

新華通訊頻媒的主要股東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乃由中國國有新聞社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成立的公司，並在中國、歐洲、中東、美國及非洲設有逾100間社分社。新華通訊頻媒目前的定位為一帶一路建設作記錄員、參與及宣傳人員，而一帶一路建設由中國政府推出連接亞洲、歐洲及非洲的重大發展策略，藉此提倡一帶一路內逾60個國家和地區的經濟合作。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發佈的數據，估計「一帶一路」路線圖所覆蓋的人口規模將達至二零一五年世界人口約62%，商品交易總額約佔全球商品交易總額的34%。新華通訊頻媒亦推出資訊產品平台—「新華絲路」，為一帶一路的政府及公司提供商品交易及投資合作的平台。新華絲路為一項基於互聯網的產品組合，由新華通訊社設計與管理，包括四項主要產品及服務，即絲路數據庫(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法律及法規、政策、宏觀經濟發展、項目資料及投資風險評估)、信貸資訊服務(提供各個國家、公司及投資項目的信貸及風險評估報告)、諮詢服務(自新華通訊社全球資訊網絡及專業經濟分析提供專門諮詢)以及交易平

台(其設計宗旨為促成線上業務磋商及加強投資項目的業務往來)。完成該等要約後，與新華通訊社的策略關係可令經擴大集團(包括華仁醫療集團及新華通訊頻媒集團)充分利用環球廣泛網絡，透過經擴大集團參與並推廣一帶一路建設，探索商機。

鑒於新華通訊頻媒集團醫療廢物及清潔業務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要約人及華仁醫療有意保留該等業務的管理團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新華通訊頻媒之醫療廢物處理業務錄得分部溢利分別為港幣2.3百萬元、港幣2.9百萬元及港幣2.0百萬元。由於醫院乃醫療廢物的主要來源，故要約人及華仁醫療有意與新華通訊頻媒集團醫療廢物處理業務的管理團隊合作制定計劃，以利用新銳醫療於中國的醫院網絡(於浙江省的私營及公營醫院)，以及華仁醫療集團透過其於中國營運的醫療中心所建立的業務關係／經驗，進一步擴大醫療廢物處理業務。鑒於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清潔業務的突出表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分部溢利港幣12.0百萬元、港幣12.8百萬元及港幣8.8百萬元)，要約人及華仁醫療認為該業務分部將擴闊業務組合，並降低華仁醫療集團及新華通訊頻媒的整體業務風險。

華仁醫療將不時審閱其業務組合的表現，並對具增長潛力的業務作出投資，藉此維持增長勢頭及分散業務組合的風險。誠如上文所述及盡述於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包括所載的行業概覽概要)內之詳情，新華通訊頻媒集團的清潔業務歷史悠久，已營運超過30年，將佔據先機受益於香港持續增長的住房行業、基礎建設、交通及公共設施。中國醫療廢物行業的市場規模(由於醫院數目上升及中國市民的壽命延長)不斷增長，預期將有利於新華通訊頻媒集團的醫療廢物處理業務發展(何況華仁醫療集團可能會帶來協同效應)。誠然，近年來媒體業務佔新華通訊頻媒收益構成的較少比重，但華仁醫療有信心隨媒體業務管理層重組及對其業務範圍重新定義後，經擴大集團的媒體業務具有增長潛力。此外，華仁醫療對經擴大集團(包括華仁醫療集團及新華通訊頻媒集團)可獲取的商機持樂觀態度，原因在於完成要約後與新華通訊社的戰略關係(尤其是透過參與及推廣一帶一路倡議)，能為經擴大集團提供新的增長動力。

---

## 華仁醫療董事會函件

---

鑑於上述原因，華仁醫療董事經考慮增加股份代價及修訂該等要約的兌換率對現有華仁醫療股東的擴大攤薄影響，認為該等要約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的經修訂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華仁醫療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要約人就新華通訊頻媒及經擴大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於該等要約完成後提名其他董事出任新華通訊頻媒之董事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華仁醫療尚未有任何具體行動，提名新董事加入新華通訊頻媒董事會。如委任任何新董事出任新華通訊頻媒之董事會，將會另行發表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華仁醫療並無任何終止雇用新華通訊頻媒集團任何僱員或其他人士的計劃。

要約人及華仁醫療有意讓新華通訊頻媒維持於聯交所上市，且無意終止新華通訊頻媒集團的現有業務，該等業務將按現有經營方式繼續經營。要約人及華仁醫療將對經擴大集團進行全面策略檢討，按市場狀況探索不同機會，以進一步發展、合作及擴大華仁醫療集團、新銳醫藥及新華通訊頻媒集團之間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作出新投資。除上文所述者及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華仁醫療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其主要在中國以「美格菲」品牌從事連鎖運動及健康會所營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仁醫療並無任何意圖、安排、協議、理解、協商(已結束或其他)進行任何交易，而可能涉及出售／終止／縮小華仁醫療現有業務及／或注資至任何華仁醫療的新業務。要約人及華仁醫療無意重新調配新華通訊頻媒的固定資產。然而，要約人及華仁醫療保留權利作出被視為對經擴大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必要或適合的任何變動，以優化經擴大集團的價值。

### 華仁醫療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6,520,736,569股華仁醫療已發行股份。除(i)尚未行使的華仁醫療所授出的購股權，可供認購127,900,787股華仁醫療股份；(ii)尚未行使的華仁醫療所授出的認股權證，可供認購144,539,615股華仁醫療股份；及(iii)本金總額為港幣2,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兌換5,714,286股華仁醫療股份外，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華仁醫療股份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 華仁醫療董事會函件

假設(i)所有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有效選擇分別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ii)現有之6,520,736,569股已發行華仁醫療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概無變動；(iii)根據新華通訊頻媒持股之公開資料；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已發行的1,367,486,040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及80,675,400份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據董事所深知，華仁醫療於該等要約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該等要約完成前		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假設 (i)所有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 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 有效選擇分別接納股份要約 及購股權要約；(ii)概無新華 通訊頻媒購股權將於截止 日期前行使；及(iii)華仁醫療 已發行股本將概無其他變動)				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假設 (i)所有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 將於截止日期前獲行使； (ii)所有新華通訊頻媒股東有 效選擇接納該等要約；及 (iii)華仁醫療已發行股本 將無其他變動)	
	華仁醫療		華仁醫療		華仁醫療		華仁醫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b>								
Limited (附註1)	—	—	1,947,798,000	10.171	1,947,798,000	9.961		
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	—	—	1,932,129,360	10.089	1,932,129,360	9.881		
俱孟軍先生(附註2)	—	—	54,696,000	0.285	123,066,000	0.630		
勞國康博士(附註2)	—	—	433,641,000	2.264	502,011,000	2.567		
俞光先生(附註2)	—	—	1,205,952,600	6.297	1,212,789,600	6.202		
季為先生(附註2)	—	—	54,696,000	0.285	123,066,000	0.629		
溫新年先生(附註2)	—	—	54,696,000	0.285	123,066,000	0.629		
王琪先生(附註2)	—	—	5,468,000	0.029	12,303,000	0.063		
曾志漢先生(附註2)	—	—	5,468,000	0.029	12,303,000	0.063		
何衍業先生(附註2)	—	—	5,468,000	0.029	12,303,000	0.063		
新華通訊頻媒公眾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假設該等人士全部有效選擇接納該等要約，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彼等將不再為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	—	—	6,930,063,000	36.186	7,032,618,000	35.965		
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假設該等人士全部有效選擇接納該等要約，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彼等將不再為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	—	—	12,630,075,960	65.950	13,033,452,960	66.653		
陳嘉忠先生(附註3)	101,250,000	1.55	101,250,000	0.529	101,250,000	0.518		
華仁醫療其他公眾股東(就此不包括將有效選擇接納該等要約之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	6,419,486,569	98.45	6,419,486,569	33.521	6,419,486,569	32.829		
<b>總計</b>	<b>6,520,736,569</b>	<b>100.00</b>	<b>19,150,812,529</b>	<b>100.000</b>	<b>19,554,189,529</b>	<b>100.000</b>		

## 華仁醫療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與Chen Ming共同於216,422,000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新華通訊頻媒董事。
3. 華仁醫療執行董事。
4. 基於上述資料及聯交所網站的權益表格，向接納該等要約的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發行及配發新華仁醫療股份，將不會導致華仁醫療的控制權(定義見收購規則)於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出現任何變動。

誠如上表所述，假設華仁醫療現有已發行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當日)止將無變動，華仁醫療由公眾華仁醫療股東(不包括將有效選擇接納該等要約的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98.45%跌至(i)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約33.52%(如所有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有效接納該等要約，且並無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將於截止日期前獲行使)或(ii)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約32.83%(如所有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將於截止日期前獲行使，且所有新華通訊頻媒股東有效接納該等要約)。

### 新華通訊頻媒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新華通訊頻媒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信息傳播及電視屏幕廣告服務、提供清潔及其相關服務及提供醫療廢物處理服務。

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述(摘錄自新華通訊頻媒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收益	286,809	309,846
除稅前虧損	1,386	59,806
除稅後虧損	1,833	60,121
資產淨額(包括非控股權益)	190,628	129,790

## 華仁醫療董事會函件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所得收益分別為港幣251,300,000元及港幣291,100,000元，分別佔新華通訊頻媒集團綜合收入之87.6%及94.0%。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華通訊頻媒集團錄得稅後虧損港幣60,100,000元(包括無形資產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港幣66,900,000元)。

### 新華通訊頻媒之股權架構

根據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367,486,040股已發行新華通訊頻媒股份。除新華通訊頻媒股份及尚未行使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新華通訊頻媒之其他已發行證券。

假設所有新華通訊頻媒股東接納股份要約且概無上述尚未行使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獲行使，新華通訊頻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要約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所示：

	要約完成前(附註1)		緊隨要約完成後	
	新華通訊頻媒 股份數目	%	新華通訊頻媒 股份數目	%
勞國康博士(附註2、3)	42,105,000	3.08	—	—
俞光先生(附註3)	133,387,000	9.75	—	—
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	<u>214,681,040</u>	<u>15.70</u>	<u>—</u>	<u>—</u>
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216,422,000	15.83	—	—
要約人	—	—	1,367,486,040	100.00
新華通訊頻媒公眾股東	<u>760,891,000</u>	<u>55.64</u>	<u>—</u>	<u>—</u>
總計	<u>1,367,486,040</u>	<u>100.00</u>	<u>1,367,486,040</u>	<u>100.00</u>

附註：

- 新華通訊頻媒的股權詳情乃按聯交所網站的權益披露表格而得悉。
- 包括勞國康博士之配偶持有之2,105,000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
- 新華通訊頻媒執行董事勞國康博士及俞光先生各自分別持有13,674,000份及1,367,400份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
- (i)各新華通訊頻媒的執行董事俱孟軍先生、季為先生及溫新年先生分別持有13,674,000、13,674,000、13,674,000份新華通訊頻媒的購股權；及(ii)各新華通訊頻媒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何衍業先生分別持有1,367,000、1,367,000及1,367,000份新華通訊頻媒的購股權。



5. 由於倘要約人持有全部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新華通訊頻媒股份將暫停買賣直至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此股權架構表僅供說明用途。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以及可能向永能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

鑒於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收購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要約構成華仁醫療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華仁醫療股東批准規定。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予接納該等要約之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亦須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據華仁醫療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華仁醫療股東須於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根據該等要約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倘有任何華仁醫療股東於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有關股東及其密切聯繫人須於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能作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華仁醫療股份，惟持有67,502,000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佔全部已發行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之4.94%)。永能為一間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華仁醫療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華仁醫療之關連人士。倘若(i)永能接納該等要約；及(ii)該等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該等要約之條款向永能配發及發行607,518,000股新華仁醫療股份(相當於華仁醫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6,520,736,569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約9.32%，以及經根據該等要約將予發行之新華仁醫療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華仁醫療股份數目的3.11%(假設於截止日期前全體新華通訊頻媒股東接納要約，且全部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獲行使))將構成華仁醫療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華仁醫療股東批准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永能就其會否接納該等要約發出的任何指示。永能及其聯繫人須於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可能根據該等要約的條款向永能發行華仁醫療股份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華仁醫療董事於可能

根據該等要約的條款向永能發行華仁醫療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亦毋須在批准可能根據該等要約的條款向永能發行華仁醫療股份的相關華仁醫療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有關(i)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根據特別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及(iii)根據該等要約之條款向永能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之決議案將於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收購守則規則10下的溢利預測

茲提述華仁醫療或銳康藥業於要約期間所刊發的以下公告或通函：

- (i) 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華仁醫療二零一七年一月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仁醫療集團出售銳康藥業股份；
- (ii) 華仁醫療與銳康藥業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的聯合公告(「二零一七年四月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銳康藥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一間公司(「銳康藥業保健產品出售公司」，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銳康藥業保健產品出售集團」)30%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從事銷售處方藥物及醫療設備，以及於中國批發非處方藥物及及藥油產品；
- (iii) 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華仁醫療二零一七年五月公告」)，內容有關華仁醫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銳康藥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出售其於一間從事健康管理業務公司(「運動及健康管理出售公司」)的77.4%及22.6%股權(統稱為「運動及健康管理出售事項」)；
- (iv) 銳康藥業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銳康藥業二零一七年五月公告」)，內容有關銳康藥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運動及健康管理出售公司的22.6%股權；
- (v) 銳康藥業就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的盈利警告公告(「銳康一月盈利警告公告」)；及
- (vi) 銳康藥業就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盈利警告公告(「銳康四月盈利警告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

---

## 華仁醫療董事會函件

---

- (i) 華仁醫療二零一七年一月通函(a)財務資料所載，出售約86,700,000股銳康醫藥股份的收益約港幣2,900,000元及(b)「股份轉讓的財務影響」及「進行股份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出售銳康藥業約228,620,000股股份所產生的預計收益約港幣8,900,000元；
- (ii) (a)銳康藥業保健產品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稅前溢利分別為港幣8,272,000元及港幣22,973,000元，(b)銳康藥業保健產品出售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稅後溢利分別為港幣6,025,000元及港幣17,100,000元，(c)銳康藥業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67,700,000元及港幣27,900,000元（載於「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及(d)誠如二零一七年四月聯合公布內「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出售銳康藥業出售集團30%預計的收益淨額約為港幣26,400,000元；
- (iii) 誠如華仁醫療二零一七年五月的公告「完成」一段所載，華仁醫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運動及健康管理出售事項所產生的預計收益約港幣300,000元；
- (iv) 誠如銳康藥業二零一七年五月的公告「先決條件及完成」一段所載，銳康藥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運動及健康管理出售公司的22.6%股權，預計收益約港幣50,000元；
- ((i)至(iv)統稱為「規定財務資料」)
- (v) 銳康一月盈利警告公告；及
- (vi) 銳康四月盈利警告公告
- ((v)及(vi)統稱為「盈利警告公告」)

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下的盈利預測。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和會計師按收購守規規則10匯報規定財務資料，有關報須與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遞交。華仁醫療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編製規定財務資料的函件，會載入本通函附錄五內。

除非已經宣佈與盈利警告公告的相關業績，且有關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載入本通函，否則盈利警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匯報。銳康藥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刊發相關業績。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及七。

### 延遲披露新華通訊頻媒及經擴大集團的若干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由於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收購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構成華仁醫療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華仁醫療須於本通函載列(其中包括)經擴大集團以相同會計基準編製的備考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華仁醫療知悉，華仁醫療將無法獲得有關新華通訊頻媒的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包括：(i)經擴大集團之備考收入表、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ii)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財務及業務前景、營運資金聲明、董事及專家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聲明、披露重大合約及披露文件；及(iii)經擴大集團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根據上市規則14.67A條，上述新華通訊頻媒資料之披露因以下因素遞延：

- (a) 新華通訊頻媒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提供華仁醫療之非公開資料時須遵守法律及監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新華通訊頻媒根據上市規則須於其財務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年度業績。故此，新華通訊頻媒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或僅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末或之前公開；
- (b)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即華仁醫療致新華通訊頻媒之初步要約函件日期)起，華仁醫療尚未收到新華通訊頻媒任何有關何時刊發其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指示；及
- (c) 圓滿完成該等要約後，新華通訊頻媒將成為華仁醫療之附屬公司，而華仁醫療其後將取得上述有關新華通訊頻媒之資料，以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相關披露。

本公司已於本通函附錄三載列上市規則第14.67A(2)條所規定的資料，包括摘錄自新華通訊頻媒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

年報的相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致使華仁醫療股東了解新華通訊頻媒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就該等要約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作出知情的投票決定。

華仁醫療及新華通訊頻媒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A(3)條，華仁醫療須於(1)華仁醫療能夠查閱新華通訊頻媒的賬簿及記錄，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新華通訊頻媒集團及經擴大集團的披露規定；及(2)華仁醫療於該等要約成功截止後能夠行使新華通訊頻媒集團的控制權兩者中的較早時間起計45日內向華仁醫療股東寄發載有上述資料的補充通函。倘華仁醫療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補充通函，則華仁醫療將向聯交所申請延遲補充通函的寄發時間及就此刊發公告。華仁醫療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補充通函的寄發將不會影響將於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華仁醫療股東取得的批准、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該等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實施。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可能根據該等要約之條款向永能配發及發行華仁醫療股份及就根據該等要約之條款向永能發行華仁醫療股份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華仁醫療及華仁醫療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華仁醫療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完成須等要約後，將須發行的新華仁醫療股份(假設所有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所有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有效選擇接納經修訂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以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通訊頻媒已發行1,367,486,040股股份及新華通訊頻媒已發行80,675,400份購股權計算)相當於華仁醫療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過100%，該等要約將構成收購守則第2.4條註釋2之逆向收購。為此，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i)就(其中包括)可能根據該等要約之條款向永能配發及發行華仁醫療股份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華仁醫療股東提供意見；及(ii)根據收購守則第2.4條，華仁醫療董事會及要約人唯一董事就該等要約是否符合要約人及華仁醫療相關股東的利益提供意見。

亦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1至3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35至87頁所載之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 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

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以供華仁醫療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等要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華仁醫療向接納該等要約之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及可能根據該等要約之條款向永能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之所需決議案。

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為釐定華仁醫療股東出席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華仁醫療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華仁醫療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華仁醫療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適用於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華仁醫療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華仁醫療及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該等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永能於67,502,000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擁有之權益外，要約人、華仁醫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新華通訊頻媒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iii) 要約人或華仁醫療或其各自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新華通訊頻媒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概無有關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或要約人股份或華仁醫療股份及對該等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 除上文「該等要約之條件」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或華仁醫療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要約人或華仁醫療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等要約之條件之情況；及
- (vi) 要約人、華仁醫療或任何其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新華通訊頻媒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推薦建議

華仁醫療董事認為該等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華仁醫療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華仁醫療董事推薦華仁醫療股東投票贊成就該等要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向接納該等要約的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配發及發行而提呈的決議案。

華仁醫療董事(包括華仁醫療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該等要約條款可能向永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華仁醫療股份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華仁醫療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推薦華仁醫療股東投票贊成批准根據該等要約可能向永能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之決議案。

由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的詮釋2，該等要約將構成一項反收購，故就該等要約而言，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同為華仁醫療董事會及要約人唯一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該等要約符合華仁醫療及要約人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

## 華仁醫療董事會函件

---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5至87頁之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項致華仁醫療董事會及要約人唯一董事之全部意見。

此 致

列位華仁醫療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敬啟者：

### 關連交易 — 可能根據特別授權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吾等提述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通件構成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要求，否則本文使用的詞彙應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已就可能根據該等要約的條款向永能配發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華仁醫療和華仁醫療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華仁醫療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該等要約的條款及通函第35至87頁所載，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及可能根據該等要約的條款向永能發行及配發新華仁醫療股份所編製的意見函件中的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倘若永能接納該等要約，則向永能發行及配發新華仁醫療股份(構成該等要約的一部分)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華仁醫療及華仁醫療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華仁醫療股東投票贊成有關該等要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由華仁醫療向接納該等要約的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作出的配發及發行，以及可能根據該等要約的條款向永能配發及發行華仁醫療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華仁醫療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下文列載獨立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華仁醫療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  
3201-3204室

敬啟者：

**華泰金融及洛爾達為及代表  
WISDOM EIGHTEEN LIMITED  
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  
以收購新華通訊頻媒所有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新華通訊頻媒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及  
可能按特別授權根據該等要約  
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

**緒言**

吾等(i)就可能按特別授權(「特別授權」)根據股份要約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予永能，前提為股份要約成為無條件及永能接納股份要約(「發行」)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華仁醫療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及(ii)就該等要約獲委任為華仁醫療董事會(「華仁醫療董事會」)及要約人唯一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當中之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四日，要約人(一間華仁醫療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通知新華通訊頻媒董事會，指其將提出該等要約，以(i)收購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包括永能)所持有的新華通訊頻媒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華仁醫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永能外)已擁有者除外)；及(ii)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華仁醫療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共同宣佈，華仁醫療及要約人已根據該等要約修訂初次公告所載原有要約之擬定條款(「原有要約」)。

永能為華仁醫療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永能為華仁醫療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能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及新華通訊頻媒股東，持有67,502,000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佔全部已發行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約4.94%)。永能並無持有任何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股份要約(倘成為無條件)將延展至永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股份要約可能配發及發行華仁醫療股份予永能構成華仁醫療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華仁醫療股東批准規定。鑒於要約人根據該等要約收購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要約構成華仁醫療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永能及其華仁醫療聯繫人須於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發行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華仁醫療已確認概無董事於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

另外，由於完成須等要約後，將須發行的新華仁醫療股份(假設所有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所有新華通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有效選擇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通訊頻媒已發行1,367,486,040股股份及新華通訊頻媒已發行80,675,400份購股權計算)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仁醫療已發行股份現有數目之超過100%，該等要約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4註釋2逆向收購。

由全體華仁醫療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胡雪珍女士及林振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發行向獨立華仁醫療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就(i)發行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華仁醫療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華仁醫療及華仁醫療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仁醫療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該等要約是否符合華仁醫療相關股東及要約人(整體)之利益向華仁醫療董事會及要約人唯一董事獨立華仁醫療股東提供意見。

在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事實及陳述、由華仁醫療管理層及顧問向吾等提供或作出之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以及新華通訊頻媒在其網站、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公開披露的資料。吾等假設所有該等資料、事實及陳述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且可加以倚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已與華仁醫療管理層確認該等資料及陳述並無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

吾等已採取所有合理及必要之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所載之規定。由於新華通訊頻媒為聯交所獨立上市公司，吾等主要依賴新華通訊頻媒公開刊發的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充足資料以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就該等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查或就華仁醫療集團(包括要約人)或新華通訊頻媒集團之業務、事務、財務狀況或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或對華仁醫療集團(包括要約人)、新華通訊頻媒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進行任何深入研究。

於過去兩年，吾等就另一項交易擔任華仁醫療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向華仁醫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就上述委聘向華仁醫療提供服務收取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其他安排而令吾等據此向華仁醫療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亦曾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同仁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6)（「同仁資源」）之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可行日期，華仁醫療持有同仁資源已發行股本約26.58%)，內容關於就供股及兩項涉及更新一般授權之交易，向同仁資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見解。

---

##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華仁醫療、要約人或其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發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華仁醫療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吾等亦屬獨立，可就該等要約擔任華仁醫療董事會及要約人唯一董事之獨立財務顧問。

### 該等要約的主要條款

該等要約由華泰金融及洛爾達代要約人根據及遵照要約文件及附帶的接納及過戶或註銷表格所載的條款提出：(i)以收購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包括永能)持有的新華通訊頻媒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永能)已擁有者除外)；及(ii)註銷新華通訊頻媒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摘錄自通函的該等要約資料載列如下：

#### 股份要約

就每1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 . . . . . 9股新華仁醫療股份

每1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獲發9股新華仁醫療股份的兌換比率乃由要約人根據華仁醫療股份及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永能於67,502,000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擁有之權益外，要約人、華仁醫療及要約人或華仁醫療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或對任何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擁有控制權或酌情權，或持有任何關於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 購股權要約

華泰金融及洛爾達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13條向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交換新華仁醫療股份：

就註銷每1份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 . . . . . 4股新華仁醫療股份

接納購股權要約後，相關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全部註銷及放棄。

##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公開資料，尚未行使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其行使期載列如下：

尚未行使新華通訊頻媒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港幣0.1882元	80,675,400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永能並無持有任何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且購股權要約將不會延展至永能。

根據證監會發佈之應用指引6「就可轉換證券或認股權證根據規則13作出適當要約及「透視」價之計算」，每份購股權之「透視」價將為每股普通股之要約價與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之間之差額。購股權要約下的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為價內購股權。誠如「華仁醫療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購股權要約根據股份要約每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港幣0.369元的指定價值(根據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華仁醫療股份的收市價港幣0.041元及每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兌換9股新華仁醫療股份)與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的行使價港幣0.1882元之間的差額，參考「透視」價釐定。

因此每份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的「透視」價按以下方式計算：

$$\text{港幣}0.041\text{元} \times 9 \quad (\text{指股份要約發售價的指定價值}) \quad - \quad \text{港幣}0.1882\text{元} \quad (\text{即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的行使價}) \quad = \quad \text{港幣}0.1808\text{元}$$

根據購股權要約，每份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將交換4股華仁醫療股份。根據最後交易日的華仁醫療股份收市價，每份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的「透視」價相當於約4.4股華仁醫療股份，輕微高於現有的交換比率4股華仁醫療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4條，吾等認為購股權要約符合華仁醫療及要約人各自股東的利益。

按照(i)每1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獲發9股新華仁醫療股份的兌換比率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通訊頻媒已發行1,367,486,040股股份；及(ii)每1份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獲發4股新華仁醫療股份的兌換比率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通訊頻媒已發行80,675,400份購股權，並假設(i)所有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包括永能)有效選擇接納該等要約；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新華通訊頻媒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而可能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的最大數額將為(i)

12,630,075,960股(假設在截止日期前，並無行使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華仁醫療已發行股份6,520,736,569股約193.69%，以及緊隨發行上述新華仁醫療股份數目後19,150,812,529股華仁醫療股份，相當於華仁醫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5.95%，或(ii)13,033,452,960股(假設在截止日期前悉數行使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華仁醫療已發行股份6,520,736,569股，以及緊隨發行上述新華仁醫療股份數目後19,544,189,529股華仁醫療股份，相當於華仁醫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6.65%。

### 主要考慮因素

制訂吾等就股份發行及該等要約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華仁醫療集團的資料

##### 華仁醫療集團之主要業務

華仁醫療集團主要從事(i)運動及健康業務(在中國以「美格菲」品牌經營運動及醫療會所(「**運動及健康業務**」))；(ii)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包括在香港以「茂昌眼鏡」品牌經營眼鏡產品及眼睛護理服務連鎖店(「**眼睛護理業務**」)及提供婦產科服務(「**婦產科業務**」)；及(iii)資產管理業務。於二零一七五月十二日，華仁醫療宣佈訂立有條件協議，出售一間從事運動及健康業務的公司(「**出售運動及健康公司**」)的77.4%股權及銳康藥業於其22.6%股權。請參閱公告有關建議出售事項的條款、條件及影響之詳情。完成出售運動及健康公司後，華仁醫療集團終止其運動及健康業務。華仁醫療亦為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銳康藥業**」，股份代號：8037)的控股股東，銳康藥業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及華仁醫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於中國製造、研發藥品(「**製藥業務**」)；(ii)於香港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醫療實驗室檢測業**」)。



務」)；(iii)透過瑞士合營企業研發、製造及分銷其自家品牌名下美容產品；及(iv)於香港分銷健康及相關產品。華仁醫療的主席及執行董事陳嘉忠先生為銳康藥業的主席及執行董事。華仁醫療集團為新銳醫藥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約8.25%已發行股本，新銳醫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經營藥品分銷業務，其分銷商網絡主要覆蓋浙江省及中國22個其他地區(包括上海、重慶、安徽省、四川省、河北省及廣東省)。華仁醫療亦為同仁資源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約26.58%已發行股本，同仁資源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在柬埔寨從事農業業務，其最近收購了一個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業務的集團的17.5%股權，將其業務擴展至綠色資源。如下文所詳述，鑑於華仁醫療在上述公司擁有重大股權，該等要約完成後，華仁醫療被認為能夠借助新華通訊頻媒、銳康藥業及新銳各自的業務網絡及前景，拓展各公司之間的潛在業務合作機遇，壯大經擴大集團(包括新華通訊頻媒)。

### **華仁醫療集團的財務表現**

我們於下文載列華仁醫療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有關內容載於華仁醫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收入</b>	194,211	127,236	85,385
已售貨品及服務成本	<u>(146,071)</u>	<u>(98,817)</u>	<u>(18,245)</u>
<b>毛利</b>	48,140	28,419	67,140
<b>毛利率</b>	24.79%	22.34%	78.6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8,719	5,996	11,5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756)	(11,756)	—
行政支出	(124,685)	(179,752)	(66,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之(虧損)/收益淨額	—	—	16,8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變動	(47,236)	(2,01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83,372)	(40,734)	—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075)	(17,172)	—
承兌票據之減值虧損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之 減值虧損	—	(18,53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2,901)	(44,110)	3,535
撤銷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	(69,41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741	—	(1,971)
應佔一間合資公司業績	(3,902)	6,891	(476)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	(60,96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0,475)	—	—
議價購買附屬公司之收益	49,318	—	—
融資成本	<u>(29,445)</u>	<u>(16,655)</u>	<u>(8,995)</u>
<b>除稅前虧損</b>	(337,929)	(358,826)	(39,500)
所得稅	<u>(702)</u>	<u>(5,847)</u>	<u>(2,320)</u>
<b>本年度/期間虧損</b>	<u><b>(338,631)</b></u>	<u><b>(364,673)</b></u>	<u><b>(41,820)</b></u>

##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311,388)	(436,503)	(61,138)
非控股權益	<u>(27,243)</u>	<u>71,830</u>	<u>19,318</u>
	<b><u>(338,631)</u></b>	<b><u>(364,673)</u></b>	<b><u>(41,820)</u></b>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u>(7.92)</u>	<u>(24.49)</u>	<u>(7.00)</u>
---------	---------------	----------------	---------------

以下為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之資料及華仁醫療集團管理層向吾等作出的聲明，對華仁醫療集團財務業績的討論。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華仁醫療集團的收益增加約52.6%至約港幣194.2百萬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收益增加乃由於(i)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因合併銳康藥業作為華仁醫療的附屬公司而計及醫療實驗室檢測業務及製藥業務所得收益合共約港幣58.5百萬元；(ii)因確認全年業務收益而令運動及健康業務所得收益增加；(iii)眼睛護理業務收益增加；及(iv)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收購的婦產業務貢獻收益。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華仁醫療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約港幣48.1百萬元及24.8%。毛利增加乃由於(i)運動及健康業務及眼睛護理業務收益增加，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該兩項業務支線的毛利率則維持於與去年相若的水平；及(ii)來自年內收購的新業務(醫療實驗室檢測業務、製藥業務及婦產科業務)的貢獻。

繼華仁醫療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出售其於該業務的餘下權益後，華仁醫療集團不再從事有關在中國經營診斷及治療腫瘤的連鎖醫療專科中心的業務。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華仁醫療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338.6百萬元，乃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

致：(i)出售華仁醫療集團腫瘤醫療業務的虧損；(ii)在銳康藥業成為華仁醫療集團附屬公司前，華仁醫療集團對銳康藥業的投資入賬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因銳康藥業成交價上升而獲得收益；(iii)議價購買銳康藥業；及(iv)因全球股市及香港金融／物業市場波動，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投資新銳醫藥及同仁資源)及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華仁醫療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港幣85.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49%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港幣127.2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運動及健康業務貢獻收益約港幣86百萬元及眼睛護理業務貢獻收益約港幣31.5百萬元(該等業務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收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華仁醫療集團錄得毛利約港幣28.4百萬元，主要源自運動及健康業務及眼睛護理業務。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華仁醫療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364.7百萬元，主要源自(其中包括)：(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同的撥備及減值虧損；(ii)行政、融資及僱員相關開支增加(主因是 貴集團擴充業務組合及就集資活動令支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開支增加)；及(iii)撤銷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虧損乃主要由於終止若干醫療中心的業務營運導致收益下跌，出售聯營公司的虧損，以及由於(其中包括)就華仁醫療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所進行集資活動，而向包銷商及配售代理支付的佣金費用導致行政費用上升，和根據華仁醫療購股權授予購股權導致僱員相關費用上升。吾等於下文載列華仁醫療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內容載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及華仁醫療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內容載於二零一六年年報)：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462	26,986
土地使用權	7,842	3,506
投資物業	101,000	150,600
商譽	69,010	61,23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2,611	—
無形資產	60,621	3,6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3,944	335,324
長期預付款及按金	<u>1,944</u>	<u>108,921</u>
	<u>484,434</u>	<u>690,184</u>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225	84
存貨	17,781	11,099
應收貿易賬款	25,103	24,01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7,849	133,473
可收回稅項	1,15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1,095	67,8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4,714	75,5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2,943	91,713
	<u>380,867</u>	<u>403,822</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8,777</u>	<u>—</u>
	<u>389,644</u>	<u>403,82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6,962	143,444
預收款項	60,808	77,807
應付稅項	275	17,189
借款	113,600	129,835
可換股票據	1,990	—
應付債券	79,693	—
	<u>353,328</u>	<u>368,275</u>
流動資產淨值	<u>36,316</u>	<u>35,54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20,750</u>	<u>725,731</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3,821	7,000
借款	69,619	67,684
可換股票據	—	1,963
應付債券	53,734	96,828
承兌票據	61,383	—
遞延稅項負債	2,314	642
	<u>200,871</u>	<u>174,117</u>
<b>資產淨值</b>	<u>319,879</u>	<u>551,614</u>

##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b>資金及儲備</b>		
股本	3,030,660	2,757,283
儲備	<u>(2,784,783)</u>	<u>(2,379,093)</u>
應佔權益總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245,877	378,190
非控股權益	<u>74,002</u>	<u>173,424</u>
<b>權益總額</b>	<b><u>319,879</u></b>	<b><u>551,614</u></b>

### 華仁醫療集團的發展前景

華仁醫療集團近年進行了不同的收購及撤資，並已建立包括三大業務分部的現有業務合組，包括：運動及健康業務(即華仁醫療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業務)、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分部。除收購保健及健康業務外，華仁醫療亦投資其他公司／業務，例如收購同仁資源的股權。吾等明白華仁醫療集團將繼續透過掌握適當計劃及機遇，令其業務規劃精益求精。

現時建議透過該等要約收購新華通訊頻媒符合華仁醫療的發展策略。

### 新華通訊頻媒之資料

#### 新華通訊頻媒之主要業務

新華通訊頻媒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清潔及其相關服務、信息傳播及電視屏幕廣告服務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新華通訊頻媒集團亦從事提供有機廢物處理及銷售相關副產品，惟該業務分部的營運微不足道。

#### 新華通訊頻媒之財務表現

下文列載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表，該等資料載於新華通訊頻媒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六年新華年報」)及新華通訊頻媒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五年新華年報」);及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比較數字,該等資料載於新華通訊頻媒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新華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新華中期報告」)的中期報告: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309,846	286,809	227,544	166,740	153,61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068	1,577	3,224	1,563	825
員工成本	(226,175)	(203,168)	(184,059)	(119,391)	(110,073)
折舊及攤銷	(11,074)	(11,319)	(20,008)	(2,273)	(5,550)
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	4,932	—	—
無形資產減值	(36,858)	—	(32,438)	—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30,000)	—	—	—	—
其他經營開支	(86,593)	(75,332)	(51,747)	(47,759)	(41,653)
財務成本	(46)	(42)	(8)	(18)	(2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26	89	80	59	6
	<u>(59,806)</u>	<u>(1,386)</u>	<u>(52,480)</u>	<u>(1,079)</u>	<u>(2,856)</u>
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315)	(447)	(38)	(381)	(176)
	<u>(60,121)</u>	<u>(1,833)</u>	<u>(52,518)</u>	<u>(1,460)</u>	<u>(3,032)</u>
期內虧損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新華通訊頻媒集團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包含一項保留意見,涉及獲取泛亞世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泛亞集團」)賬冊及記錄的限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售泛亞集團後,泛亞集團的營運基於泛亞集團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作為新華通訊頻媒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就新華通訊頻媒集團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或經修訂意見。



#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分部業績

下文列載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新華通訊頻媒按分類劃分的綜合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佔總收益%	港幣千元	佔總收益%	港幣千元	佔總收益%	港幣千元	佔總收益%	港幣千元	佔總收益%		
清潔及相關服務	291,123	93.96%	251,329	87.63%	218,223	95.90%	160,363	96.18%	140,636	91.55%		
電視屏幕播放服務	7,500	2.42%	24,918	8.69%	742	0.33%	—	—	7,500	4.88%		
醫療廢物處理	11,154	3.60%	10,394	3.62%	8,508	3.74%	6,326	3.79%	5,447	3.55%		
有機廢物處理	69	0.02%	168	0.06%	71	0.03%	51	0.03%	31	0.02%		
總計	<u>309,846</u>	<u>100.00%</u>	<u>286,809</u>	<u>100.00%</u>	<u>227,544</u>	<u>100.00%</u>	<u>166,740</u>	<u>100.00%</u>	<u>153,614</u>	<u>100.00%</u>		

###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

根據新華通訊頻媒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開資料，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於香港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予商業、工業及住宅樓宇、購物中心及商場、公共運輸設施、醫院、洗衣房、公共娛樂場所、學校、服務公寓、市場、政府部門、上市公司、公共設施機構、航空餐飲公司及航空飲食設施，經營歷史已超過36年。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是收益的主要貢獻分部，分別佔新華通訊頻媒綜合收益約95.90%、87.63%及93.96%。誠如二零一六年新華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七年新華中期報告所述，該分部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別貢獻新華綜合收益約91.55%及96.18%。

誠如二零一四年新華年報、二零一五年新華年報及二零一六年新華年報所述，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期間，清潔及相關服務收入穩定增長，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港幣218,22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約港幣251,330,000元（增幅約為15.17%）及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約港幣291,120,000元（增幅約為15.83%）。根據二零一六年新華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七年新華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清潔及相關服務收入為約港幣160,36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約14.02%（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港幣140,640,000元）。

誠如二零一四年新華年報、二零一五年新華年報及二零一六年新華年報所述，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錄得分部溢利分別約港幣6,450,000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約港幣12,030,000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約港幣12,780,000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同比增長分別約86.51%及6.23%。根據二零一六

年新華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七年新華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8,78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約47.81%（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港幣5,940,000元）。

誠如二零一四年新華年報、二零一五年新華年報、二零一六年新華年報及二零一七年新華中期報告所述，新華通訊頻媒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自激烈競爭中突圍，成功取得多項新的清潔服務合約，並重續多項主要清潔服務合約。

### 電視屏幕播放服務分部

根據新華通訊頻媒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公開資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完成與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後，新華通訊頻媒進入電視屏幕播放市場（包括播放新聞及資訊和於戶外及室內電視屏幕投放廣告）。

新華通訊頻媒的電視屏幕播放業務的業務模式為出售播放時間及提供廣告製作服務。根據合作協議，亞太總分社向新華通訊頻媒授出為期十年的權利（「**播放權**」），以於發展電視屏幕播放業務的過程中，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安裝於戶外（如建築物外牆及廣場）及室內（如購物中心及辦公樓大廳）的電視屏幕上公開播放由亞太總分社提供的若干媒體內容（如新聞）。亞太總分社及新華通訊頻媒同意緊密合作以發展新華通訊頻媒的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為安裝播放相關媒體資訊及廣告的電視屏幕物色合適地點及就有關地點訂立相關租賃協議。亞太總分社將協助新華通訊頻媒物色廣告客戶及就播放相關媒體資訊安排推廣工作。新華通訊頻媒負責支付發展電視屏幕播放服務分部的成本，如購買電視屏幕的成本、辦事處租金及員工成本。新華通訊頻媒及亞太總分社之間並無溢利共享安排。有關合作協議及播放權的更多詳情載於新華通訊頻媒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的通函內。播放權作為新華通訊頻媒的無形資產確認。

作為合作協議的一部分，亞太總分社向新華通訊頻媒承諾，新華通訊頻媒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經營電視屏幕播放收入將不少於若干收益目標。該兩個年度的實際收益並未達到收益目標。因此，各方訂立進一步收益承諾（「**收益承諾**」），據此亞太總分社承諾，新華通訊頻媒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經營電視屏幕播放收入總計不少於港幣

170,000,000元，而亞太總分社會向新華通訊頻媒支付相當於收益承諾差額12%的款項，作為算定賠償金。新華通訊頻媒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經營電視屏幕播放收入總計並未達到收益目標，故亞太總分社須向新華通訊頻媒支付港幣16,800,000元的算定賠償金。該款項作為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部分確認，而吾等並不確定有關款項是否已結付。根據二零一七年新華中期報告，新華通訊頻媒擬與亞太總分社協商訂立新的收益承諾。

新華通訊頻媒利用亞太總分社的廣潤的業務網絡，尤其是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企業。據新華通訊頻媒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公開資料，新華通訊社向新華通訊頻媒集團獨家提供的特別製作新聞節目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營運的廣州東站至香港「九廣通」列車以及香港紅磡火車站離境大堂播放。該等節目亦於香港國際機場候機廳及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等地的經選定電視屏幕播放。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電視屏幕播放服務分部分別佔新華通訊頻媒綜合收益約0.33%、8.69%及2.42%。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該分部貢獻新華通訊頻媒綜合收益約4.88%。

近年來，新華通訊頻媒集團的電視屏幕播放服務分部表現大幅波動。根據二零一四年新華年報、二零一五年新華年報及二零一六年新華年報所載，電視屏幕播放服務收入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為約港幣742,000元、約港幣24,920,000元及約港幣7,50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電視屏幕播放服務收入為約港幣7,5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並無產生任何收入。

根據二零一四年新華年報、二零一五年新華年報及二零一六年新華年報所載，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電視屏幕播放服務分部分別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20,030,000元、分部溢利約港幣7,140,000元及分部虧損約港幣73,830,000元。如二零一六年新華中期報告及二零一七年新華中期報告所載，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分部溢利約港幣739,000元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5,980,000元。

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港幣20,030,000元後，該分部的表現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大幅改善。其後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電視屏幕播放服務分部表現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再度下滑。根據二零一六年新華年報，該分部表現下滑乃主要源自香港

及中國內地經濟衰退。中國內地的增長放緩導致赴港內地遊客人數銳減，直接衝擊新華通訊頻媒集團許多位於遊客密集地段的電視屏幕的觀看總次數。此外，據二零一六年新華年報所載，有見於近期經濟狀況種種不確定因素，眾多潛在目標廣告商對訂立長期大額廣告合約持猶疑態度。根據二零一七年新華中期報告，廣告偏好由電視屏幕等傳統廣告形式轉移至移動廣告，亦是這一分部表現欠佳的原因之一。

基於吾等對新華通訊頻媒財務報告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新華通訊頻媒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分別就播放權（構成新華通訊頻媒無形資產的一部分）計提減值約港幣32,440,000元及約港幣36,860,000元，此乃由於播放權所產生收益少於預期。播放權賬面值已悉數減值。

### 醫療廢物處理分部

誠如二零一六年新華年報及二零一七年新華中期報告所載，新華通訊頻媒集團經營兩個醫療廢物處理廠，分別位於吉林省四平市及黑龍江省綏化市。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醫療廢物處理收入分別為港幣11,150,000元及港幣6,330,000元。醫療廢物處理分部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溢利約為港幣2,890,000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約為港幣1,990,000元。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醫療廢物處理分部分別貢獻新華通訊頻媒綜合收益約3.60%及3.79%。

### 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業務之前景

多年來，新華通訊頻媒集團之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錄得穩定增長。誠如二零一四年新華年報、二零一五年新華年報及二零一六年新華年報所載，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分部溢利分別為約港幣6,450,000元、約港幣12,030,000元及約港幣12,780,000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按期增長分別為約86.51%及6.23%。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分部溢利為約港幣8,78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分部溢利超出約47.81%。新華通訊頻媒集團已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逾36年，有能力在此分部繼續產生穩定收益。

電視屏幕播放服務分部方面，根據二零一七年新華中期報告，新華通訊頻媒擬與亞太總分社磋商新收益承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華通訊頻媒概無就此另行刊發公告。新華通訊頻媒集團仍擁有亞太總分社授予之獨家播放權，為期四年。其亦持有若干屏幕駐點(如港鐵紅磡站及九廣通列車)之合約，仍重視此等投資，視為可供發展之穩健基礎。於二零一七年，新華通訊頻媒表示將開始探索及拓展至其他媒體渠道，如報紙、雜誌、手機線上廣告及其他渠道。新華通訊頻媒預期該等其他形式之廣告渠道可與新華通訊頻媒集團之現有廣告平台創造良好的協同效應。新華通訊頻媒表示將繼續採取審慎兼伺機而行的態度，以廣告位置的未來潛在投資為目標。

誠如二零一六年新華年報所載，新華通訊頻媒預期醫療廢物處理分部將繼續帶來收入，並繼續物色投資廢物處理業務的各種方案。

### 財務回顧

####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

誠如二零一五年新華年報所載，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新華通訊頻媒之綜合收入為約港幣286,810,000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港幣227,544,000元)，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增加約26.05%。綜合收入增加主要源於(i)清潔及相關服務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約港幣218,220,000元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約港幣251,330,000元；及(ii)電視屏幕播放服務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約港幣742,000元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約港幣24,920,000元。

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港幣52,520,000元及約港幣1,830,000元。虧損減少乃主要源於(i)上述收入增加；(ii)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確認播放權減值虧損約港幣32,440,000元；及(iii)折舊及攤銷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約港幣20,010,000元減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約港幣11,320,000元，原因是上述減值撥備令播放權賬面值減少。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虧損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減少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約港幣51,750,000元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約港幣75,330,000元；及(ii)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約港幣184,060,000元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約港幣203,170,000元。

###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比較

誠如二零一六年新華年報所載，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新華通訊頻媒之綜合收入為約港幣309,850,000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港幣286,810,000元)。綜合收入增加主要源於清潔及相關服務收入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約港幣251,330,000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約港幣291,120,000元，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增加約15.83%。收益增加被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電視屏幕播放服務收入減少部分抵銷。

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港幣60,120,000元。年內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源於(i)就電視屏幕播放分部一名拖欠之客戶確認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約港幣30,000,000元；(ii)確認播放權進一步減值虧損約港幣36,860,000元；(iii)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約港幣203,170,000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約港幣226,180,000元；及(iv)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約港幣75,330,000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約港幣86,590,000元。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期內虧損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增幅被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約港幣1,580,000元增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約港幣21,070,000元)所部分抵銷，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增幅乃主要由於新華通訊頻媒就亞太總分社未能達成收入保證應收之算定損益約港幣16,800,000元。

###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與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財務業績比較

誠如二零一七年新華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新華通訊頻媒集團之綜合收入為約港幣166,740,000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約港幣153,62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約8.54%。收入增加主要源於(i)清潔及相關服務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港幣140,640,000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約港幣160,36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約14.02%；及(ii)醫療廢物處理收入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港幣5,450,000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約港幣6,33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增加約16.14%。收入增加因電視屏幕播放服務分部在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並無賺取任何收入受到局部影響。

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分別錄得虧損約港幣1,460,000元及約港幣3,030,000元。虧損減少乃主要源於(i)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確認投放

權減值虧損，進而使播放權賬面值減少導致的折舊及攤銷開支減少；及(ii)上述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收入整體增加。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虧損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下降幅度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員工成本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港幣110,070,000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約港幣119,390,000元；及(ii)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約港幣41,650,000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之約港幣47,760,000元。

**新華通訊頻媒之財務狀況**

吾等於下文列載二零一七年新華中期報告所載之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16	23,059
無形資產	9,494	10,2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89	7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799	34,058
<b>流動資產</b>		
存貨	486	3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40
貿易應收賬款	48,608	45,551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3,601	46,801
已抵押定期存款	2,027	2,0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4,304	55,744
流動資產總值	159,026	150,669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	(9,997)	(5,9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35,612)	(32,254)
應付融資租賃	(378)	(371)
應付稅項	(409)	(413)
流動負債總值	<u>(46,396)</u>	<u>(38,952)</u>
流動資產淨值	<u>112,630</u>	<u>111,7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4,429</u>	<u>145,775</u>
<b>非流動負債</b>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6,223)	(6,417)
應付融資租賃	(648)	(838)
長期服務金撥備	(5,183)	(3,850)
遞延收入	(4,514)	(4,880)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6,568)</u>	<u>(15,985)</u>
淨資產	<u><u>127,861</u></u>	<u><u>129,790</u></u>
<b>權益</b>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675	13,675
儲備	<u>118,077</u>	<u>119,923</u>
	131,752	133,598
非控股權益	<u>(3,891)</u>	<u>(3,808)</u>
權益總額	<u><u>127,861</u></u>	<u><u>129,790</u></u>



## 香港廣告行業概覽

新華通訊頻媒集團的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服務分部在數碼招牌及戶外展示廣告市場經營。吾等於下文列載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服務分部的行業概覽及影響表現的主要因素。

### 香港廣告市場規模

根據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南華早報》的報道，當中提述admanGo(收集廣告情報的廣告監察服務供應商，涉足香港及中國內地22種媒體類型，包括電視、報章雜誌、戶外、電台、網絡及移動電話及社交平台(包括Facebook、Instagram及Youtube))的研究，按廣告開支計算，香港廣告市場規模為約港幣39,800,000,000元，按年下跌13%。香港廣告市場收縮主要由於本地經濟疲弱。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的香港廣告市場規模：

#### 按廣告開支計算的香港廣告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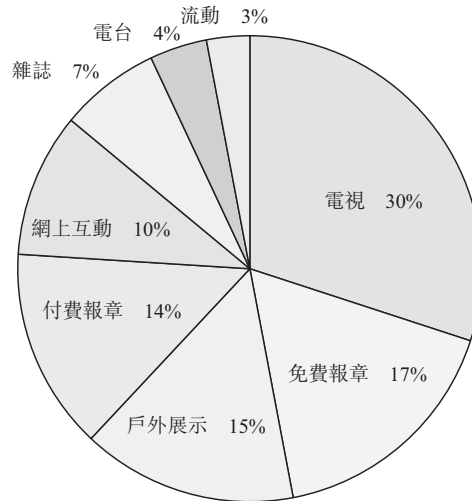
年份	廣告開支	
	港幣十億元	按年變動
二零一二年	39.6	不適用
二零一三年	43.1	8.84%
二零一四年	49.9	15.78%
二零一五年	45.9	-8.02%
二零一六年	39.8	-13.29%

資料來源：轉載自admanGo發佈及於《南華早報》報道的數據

### 香港戶外展示廣告及數碼廣告

香港廣告市場可按媒體類型劃分，例如電視、報章及戶外展示。下圖列載於二零一六年按媒體類型劃分的香港廣告市場份額：

二零一六年按媒體類型劃分的香港廣告市場



資料來源：轉載自admanGo發佈及於《南華早報》報道的數據

戶外展示廣告形式豐富，包括交通廣告（例如在交通工具或機場內部或外牆展示廣告）及建築物和設施廣告（例如在購物中心、醫院或其他建築物內部或外牆以海報、燈箱或LED屏幕形式展示廣告）。誠如上圖所示，按廣告開支計算，二零一六年香港戶外展示廣告的規模為約港幣6,000,000,000元，佔整個香港廣告市場約15%。

於二零一六年，傳統媒體類別（包括報章、電視及海報和燈箱等傳統戶外展示）廣告收益有所下跌，而數碼媒體（包括流動及互動分部）則日益普及。根據admanGo的估計，數碼媒體（包括流動及互動分部）廣告量較二零一五年分別增加5%及41%。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全球娛樂及媒體前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南華早報》報道），香港互聯網廣告市場價格預料由二零一五年的650,000,000美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1,070,000,000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約10.6%。

影響新華通訊頻媒集團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服務分部表現的主要因素

吾等從審閱新華通訊頻媒集團財務報告及市場研究得知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服務分部表現受(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影響：

### 香港旅客人數

新華通訊頻媒集團的電視屏幕所在位置包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營運的廣東至香港直通車、香港國際機場登機口、上環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及銅鑼灣及灣仔。乘客及訪客(包括旅客)人數很可能影響電視屏幕的潛在觀看人數。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發佈的統計數據，訪港旅客人數由二零一四年的約60,840,000人減至二零一六年的約56,660,000人，跌幅為約6.87%。

然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的訪港旅客人數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約5.43%及約4.78%。另外，雖然農曆新年後訪港旅客人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下跌，但二零一七年三月訪港旅客人數及香港過夜旅客人數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8.8%及10.3%。二零一七年三月的中國內地及短途地區市場旅客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10.4%及11.5%。

### 香港零售行業的表現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的月刊，香港零售業銷貨額由二零一五年約港幣475,200,000,000元減少約8.12%至二零一六年的約港幣436,600,000,000元。

根據尼爾森(專門服務媒體及廣告客戶的全球公司，負責監察消費者習慣)與香港廣告客戶協會(由廣告界一組自願人士及市場推廣的專業人士而成的非牟利組織)合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進行的《二零一七年廣告開支調查及預測》，48%的香港廣告商認為經濟漸趨穩定，6%的香港廣告商則預期經濟狀況會改善。廣告商有意於二零一七年增加廣告開支，有26%表示預算會增加，48%表示預算會維持不變。

與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的策略關係

根據合作協議，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已同意協助新華通訊頻媒集團發展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服務分部及免費提供媒體內容予新華通訊頻媒集團。

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乃由中國國有新聞社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成立的公司，並在中國、歐洲、中東、美國及非洲設有逾100間社分社。新華通訊頻媒目前的定位為一帶一路建設之記錄員、參與者及宣傳人員，而一帶一路建設乃由中國政府推出的連接亞洲、歐洲及非洲的重大發展策略，藉此提倡一帶一路內逾60個國家和地區的經濟合作。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發佈的數據，估計「一帶一路」路線圖所覆蓋的人口規模將達至二零一五年世界人口約62%，商品交易總額約佔全球商品交易總額的34%。新華通訊頻媒亦推出資訊產品平台—「新華絲路」，為一帶一路的政府及公司提供商品交易及投資合作的平台。

最近，有新投資者集團擬透過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公開發售投資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7) (「有線寬頻」) (從事電視廣播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其中一名新投資者邱達昌先生表示，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有線寬頻將着眼於一帶一路的相關新聞，藉此強化財經新聞內容。

據吾等所知，一帶一路將為新聞廣告及相關廣告行業注入新增長動力及帶來新機遇。

## 香港環境清潔行業概覽

### 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市場架構

下表列載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香港清潔服務供應商(不包括除蟲服務供應商及雲石保養服務供應商)數目：

年份	中小企數目	大型企業數目	企業總數
二零一一年	760	150	910
二零一二年	790	120	910
二零一三年	850	180	1,030
二零一四年	900	190	1,090
二零一五年	1,000	180	1,180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附註：「中小企」指聘用少於50人的中小型企業。「大型企業」指聘用50人或以上的企業。新華通訊頻媒分類為大型企業。

大部分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業者均為中小企。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主要客戶包括政府界別、公共運輸界別及私營界別客戶(例如物業管理公司、酒店營運商、醫院及個人客戶)。

影響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表現的主要因素

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提供的清潔及相關服務可分類為以下主要類別：

1. 一般清潔服務 — 地下及地氈、玻璃表面、商業大廈及工業大廈、住宅物業、公共範圍、公共交通、專門清潔(如醫院及食品生產設施)及外牆清潔及維修；
2. 除蟲；及
3. 雲石保養及修復。

根據吾等對新華通訊頻媒財務報告的審閱、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其他業者的公開資料、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吾等得悉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清潔及相關服

務分部及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表現整體上受到(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影響：

香港建築物及空間增加

建築物清潔為香港環境清潔行業的收入來源。香港新開發及竣工的物業數目令環境清潔服務的新需求持續不斷。

由香港政府統計處發表的統計顯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公共房屋對私人房屋比例為43.4對56.6。吾等從香港房屋委員會的網頁得知，目前向公共租住房屋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包括清潔服務)有約60%屬外判。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佈的統計數據，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新落成的公共住宅單位數目(包括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及資助出售單位)分別為11,400個及16,900個。

另一方面，根據香港差餉物業估價署發佈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香港：

1. 每年新落成私人住宅單位平均數目為約12,000個；
2. 每年新落成私人辦公室總面積平均為約136,000平方米；及
3. 每年新落成私人商業物業總面積平均為約75,400平方米。

二零一六年香港私人物業供應量較上文所載五年平均數字有所增加。於二零一六年新落成的私人住宅單位為14,595個，而二零一六年新落成的私人辦公室及私人商業物業面積分別為153,100平方米及123,100平方米。

根據二零一七／一八年度財政預算，香港政府計劃以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為優先事項之一。未來五年，私營界別預期每年平均提供約20,300個私人住宅單位，較過去五年的每年平均數增加約70%。公共房屋供應方面，於二零一六／一七年至二零二零／二一年的五年期間，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香港房屋協會的估計公共房屋供應量預期為約94,500個單位，包括71,800個公共租住房屋單位及22,600個資助出售單位。此外，於二零一二／一三年至二零一六／一七年，合共23幅商業／工業用地已售出或將會推

售，可提供約1,020,000平方米的樓面面積，較過去五年增加約1.8倍。同期，香港政府售出三塊酒店用地，可提供1,900餘間酒店房間。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的賣地計劃包括三塊商業／商貿用地及一塊酒店用地，分別可提供約172,000平方米的樓面面積及550餘間酒店房間。上述各項亦預期為香港環境清潔服務帶來新機遇。

### 基建、運輸及公共設施增加

基建、運輸及公共設施清潔為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的收入來源。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以供討論的文件，題為「食物環境衛生署外判清潔工人的工作環境」，香港政府外判的街道潔淨服務佔香港整體街道潔淨服務約77%。

根據香港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發佈的交通便覽：

1. 香港三大巴士運營商(即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分別擁有3,868輛、706輛及951輛巴士；
2. 港鐵及機場快綫這兩個網絡共設置87個車站，而輕鐵網絡沿途設有68個車站，有141部單層輕鐵車輛。港鐵亦提供城際直通車服務，來往紅磡至廣州、肇慶、上海及北京之間；
3. 全港有1,138輛紅色小巴及3,211輛綠色專線小巴；及
4. 現有161輛雙層電車，往來筲箕灣至堅尼地城，以及環繞跑馬地，亦有兩部供遊客及私人租用的開篷電車。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發佈的資料，香港政府已承接多個大型基建項目，當中：

1. 港珠澳大橋建設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竣工；
2.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設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竣工；

3.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建設預期於二零二四年竣工；及
4. 沙中綫建設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竣工。

根據二零一七／一八年度財政預算，香港政府計劃建設更多基建及公共設施，包括建設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中九龍幹線、中環灣仔繞道、將軍澳 — 藍田隧道、超過十間醫院的重建及擴建和建築更多社區健康中心。

基建、運輸及公共設施增加預期會帶動香港環境清潔服務的需求，特別是大型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如新華通訊頻媒)提供的服務，該等供應商比起中小企更有能力競投政府合約。

### 勞工成本上漲

環境清潔服務行業屬於勞動力密集之行業。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發表之統計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勞工成本佔香港清潔服務營辦商(不包括蟲鼠防治及雲石保養修復服務供應商)之總體經營開支達79.9%。香港政府將法定最低工資由二零一一年之每小時港幣28.0元逐步提高至二零一三年之港幣30.0元，二零一五年之港幣32.50元，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起增至港幣34.50元。法定最低工資之提高，預料會對環境清潔服務供應商帶來成本壓力，縮減彼等之利潤率，尤其考慮到香港大多數清潔服務供應商為中小企，欠缺規模經濟效益，能夠施展策略應對成本壓力之空間較小。

按香港政府之《二零一六年經濟概況及二零一七年展望簡報》所述，預測香港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七年之增長率為2%至3%。據最低工資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報告，假設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按年錄得2%之溫和實質增長，最低工資提高至每小時港幣34.50元預計會令香港產業管理、保安及清潔服務行業之利潤比率減少為0.2%至0.5%。

### 勞工短缺

法定最低工資上升所帶來之困難，更加因為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勞工短缺而加劇。吾等經審閱新華通訊頻媒之財務報告後知悉，香港人口老化導致勞工供應緊絀，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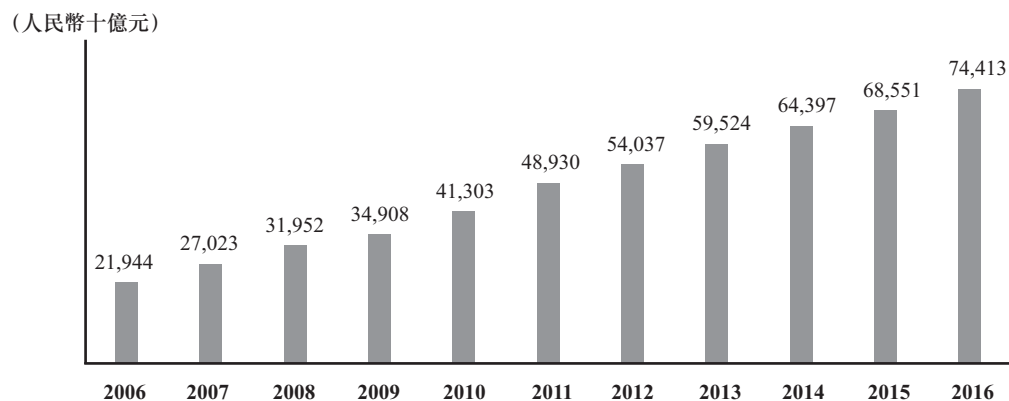


新華通訊頻媒已採取多種措施吸納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以及傷健人士加入成為旗下員工。此情況或會為香港環境清潔服務行業之未來發展帶來挑戰。

### 中國醫療廢物處理行業概況

中國總體經濟情況

###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二零一六年中國統計年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網站出版

自二零一零年開始，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保持增長。根據Trading Economics的網站(Trading Economics為一個服務提供商，向用戶提供196個國家的準確資料，包括各項經濟指標、匯率、股市指數、公債孳息率及商品價格的歷史數據，該等數據均基於官方資料來源而非第三方數據提供者)，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預測二零二零年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走勢約在5.8%水平。

中國人口之出生時預期壽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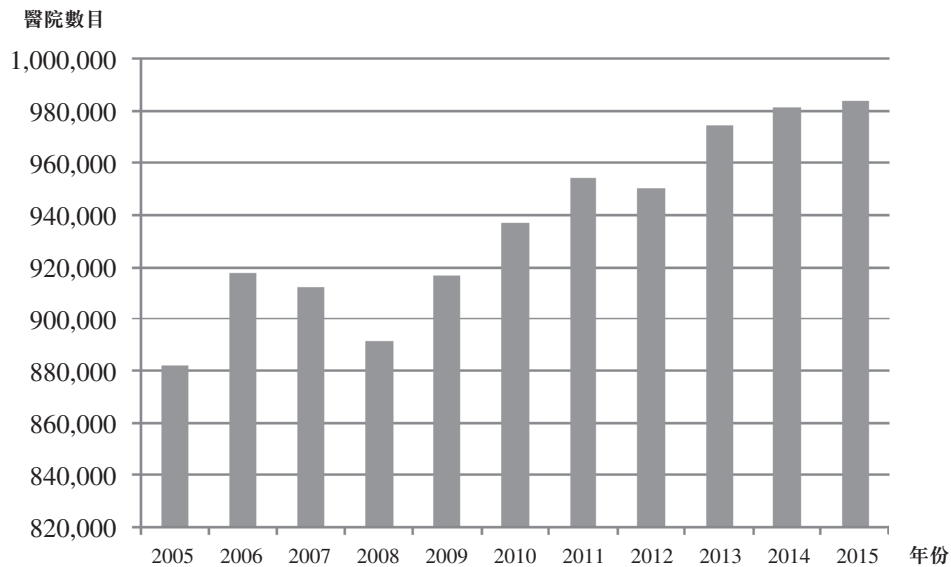
以下載列由一九八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的出生時預期壽命：

年份	總計
一九八一年	67.77
一九九零年	68.55
一九九五年	70.8
二零零零年	71.4
二零零五年	72.95
二零一零年	74.83
二零一五年	76.34

資料來源：《二零一六年中國統計年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出版

於一九八一年，中國的總體出生時預期壽命為67.77歲，而於二零一五年此預期壽命增至76.34歲。吾等相信，預期壽命提升可聯繫到醫療服務的需求增加。

中國的醫院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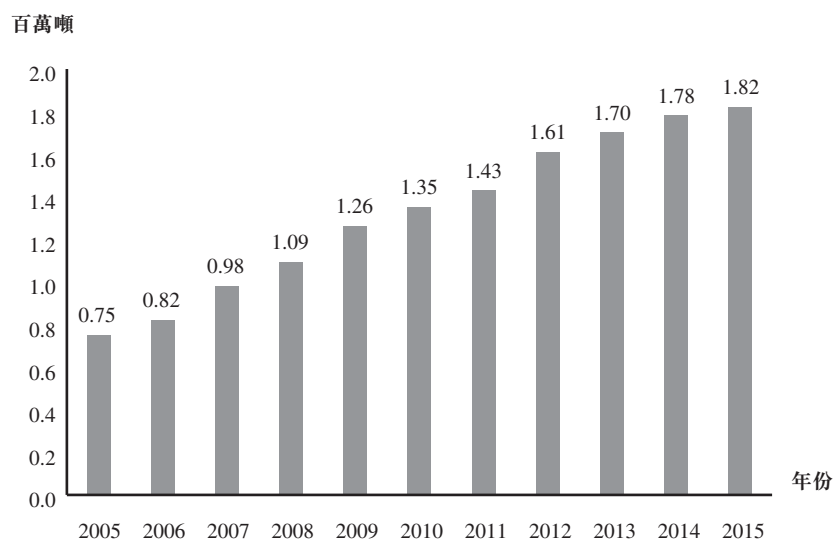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一六年中國統計年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出版

根據上圖，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約有882,000間醫院。於二零一五年中國醫院數目增至約983,000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有關趨勢為中國的醫院數目增加可令致對醫療廢物處理服務之需求上升。

中國產生之醫療廢物量

中國產生之醫療廢物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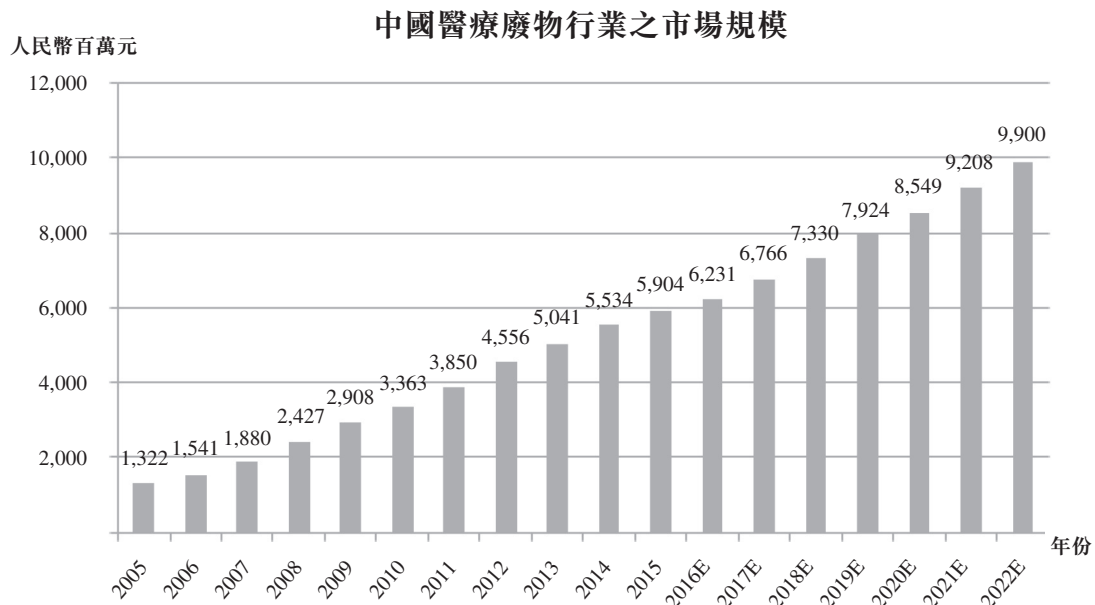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7-2022年中國醫療廢棄物處理行業發展前景預測與投資戰略規劃分析報告》

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刊發之《2017-2022年中國醫療廢棄物處理行業發展前景預測與投資戰略規劃分析報告》，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產生之醫療廢物總量約達1.82百萬噸。二零一二年之年升幅約達12.59%。之後，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年升幅分別約為5.59%、4.71%及2.25%。

前瞻產業研究院為深圳前瞻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前瞻資訊**」)之全資附屬公司，前瞻資訊之股份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股份代號：839599)。前瞻資訊一九九八年在北京清華園創立，主力提供市場研究報告及數據庫市場推廣服務等。該公司亦提供企業改進及營運提升之管理顧問服務。

下表列載中國醫療廢物行業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之過往規模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之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2017-2022年中國醫療廢棄物處理行業發展前景預測與投資戰略規劃分析報告》

根據《2017-2022年中國醫療廢棄物處理行業發展前景預測與投資戰略規劃分析報告》，中國醫療廢物行業之市場規模(按醫院床位數量乘以醫院每個床位之平均開支乘以醫院床位使用率計算)由二零零五年之人民幣1,322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人民幣5,904百萬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6.14%。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二年之預測數字亦呈上升。預料中國醫療廢物行業之規模於二零二二年將約達人民幣9,900百萬元。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中國對進一步發展醫療廢物處理之需求會持續增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華仁醫療管理層已閱覽上述行業概覽擇要，並確認所呈列資料整體上在重大方面與其所悉一致。

### 華仁醫療與新華通訊頻媒之價值比較

#### 現有股份要約

由於華仁醫療及新華通訊頻媒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華仁醫療股份及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之買賣價格最能反映股份不時之價值。

##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華仁醫療股份之收市價港幣0.041元乘以9，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之價值每股港幣0.369元較：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收市價港幣0.36元溢價約2.50%；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361元溢價約2.22%；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351元溢價約5.13%；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編製)每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096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新華通訊頻媒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131,750,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367,486,040股已發行的新華通訊頻媒股份計算)溢價約284.38%。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收市價港幣0.36元除以9，引伸發行價每股新華仁醫療股份港幣0.04元較：

- (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華仁醫療股份收市價港幣0.041元折讓約2.44%；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華仁醫療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0406元折讓約1.48%；
- (i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華仁醫療股份平均收市價約港幣0.0408元折讓約1.96%；及
- (iv)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華仁醫療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的編製日期)每股華仁醫療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0.038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仁醫療集團股東應佔華仁醫療集團未經審核綜合

##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產淨值約港幣245,880,000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6,520,736,569股已發行的華仁醫療股份計算)溢價約5.26%。

我們從華仁醫療得悉，9股華仁醫療股份換1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之交換比例，乃根據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在聯交所所報華仁醫療股份及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之近期交易價格釐定。誠如上文所述，由於華仁醫療股份及新華通訊頻媒股份均於聯交所買賣，吾等同意華仁醫療之意見，認為相關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格最能反映其不時之相關市值。

吾等於下文列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交易日、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五日平均值」)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十日平均值」)1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對9股華仁醫療股份之股價比率(「所屬比率」)：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五日平均值	十日平均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2			
最後交易日		0.98		
五日平均值			0.99	
十日平均值				0.96

如上表所載，於最後交易日、五日平均值及十日平均值之所屬比率均非常接近1.00，代表每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之市值非常接近9股華仁醫療股份之市值。

### 其他證券交換要約之分析

參考香港近期進行的其他證券交換要約，吾等於下文列出一份完整之收購要約交易清單(「近期證券交換要約」)，該等收購要約僅涉及以股份交換要約方式收購公司(不包括與股份交換要約關連而涉及重大資產重組之交易)，並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在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即初次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開始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刊發。

#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要約人名稱	要約代號	受票人名稱	要約代號	派發現金				派發新股				派發認購權				派發新股	
					要約人於派發現金日 前可供派發的現金	要約人於派發現金日 前可供派發的現金	要約人於派發現金日 前可供派發的現金	要約人於派發現金日 前可供派發的現金	要約人於派發新股日 前可供派發的新股	要約人於派發新股日 前可供派發的新股	要約人於派發新股日 前可供派發的新股	要約人於派發新股日 前可供派發的新股	要約人於派發認購權日 前可供派發的認購權	要約人於派發認購權日 前可供派發的認購權	要約人於派發認購權日 前可供派發的認購權	要約人於派發認購權日 前可供派發的認購權	要約人於派發認購權日 前可供派發的認購權	要約人於派發認購權日 前可供派發的認購權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四日	品匯集團有限公司(「品匯」)	8195	品匯集團有限公司	8195	每股現金 0.25	每股現金 0.28	每股現金 0.28	每股現金 0.28	每股新股 0.75	每股新股 0.75	每股新股 0.75	每股新股 0.75	每股新股 0.75	每股新股 0.75	每股新股 0.75	每股新股 0.75	每股新股 0.75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九日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信託」)	653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	653	每股現金 4.30	每股現金 4.30	每股現金 4.30	每股現金 4.30	每股新股 0.30	每股新股 0.30	每股新股 0.30	每股新股 0.30	每股新股 0.30	每股新股 0.30	每股新股 0.30	每股新股 0.30	每股新股 0.30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八日 及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二日補充	東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亞」)	8195	東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195	每股現金 0.239	每股現金 0.35	每股現金 0.35	每股現金 0.35	每股新股 0.239	每股新股 0.239	每股新股 0.239	每股新股 0.239	每股新股 0.239	每股新股 0.239	每股新股 0.239	每股新股 0.239	每股新股 0.239	
二零一六年 二月十七日 及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六日修訂	東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東亞」)	8037	東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037	每股現金 0.096	每股現金 0.20	每股現金 0.20	每股現金 0.20	每股新股 0.096	每股新股 0.096	每股新股 0.096	每股新股 0.096	每股新股 0.096	每股新股 0.096	每股新股 0.096	每股新股 0.096	每股新股 0.096	
二零一五年 九月八日 及於二零一五年 十月七日修訂	長江集團有限公司(「長江」)	6	長江集團有限公司	6	每股現金 66.150	每股現金 67.60	每股現金 67.60	每股現金 67.60	每股新股 66.150	每股新股 66.150	每股新股 66.150	每股新股 66.150	每股新股 66.150	每股新股 66.150	每股新股 66.150	每股新股 66.150	每股新股 66.150	

---

##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以(i)要約人之綜合文件(如非聯合綜合文件)；或(ii)要約人之通函(如非聯合通函)為基準釐定。

於回顧期在香港進行之證券交換要約數目不算太多。在五宗近期證券交換要約中，只有兩宗得以落實進行到底，餘下三宗近期證券交換要約先後失效或撤回。根據該五宗涉及要約人與獲要約方從事不同業務及行業之近期證券交換要約，吾等發現，透過比較視作發行價與要約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價，或比較所賦予獲要約方股份之價值與於最後交易日之關聯市價，難以歸納出任何關於交換比率的特定基準，尤其當吾等亦考慮到只得兩宗近期證券交換要約可落實進行到底。如上文所解釋，吾等認為根據要約人及獲要約方各自的市價來釐定交換比率(正如股份要約下的情況)，誠屬公平合理。在宣佈按原先交換比率(即每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交換四股華仁醫療股份)提出股份要約後，新華通訊頻媒股價顯著上升，該升幅更有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成交量上升的支持，應可反映新華通訊頻媒之認知市值，見下文「對華仁醫療持股架構之影響」一段更詳細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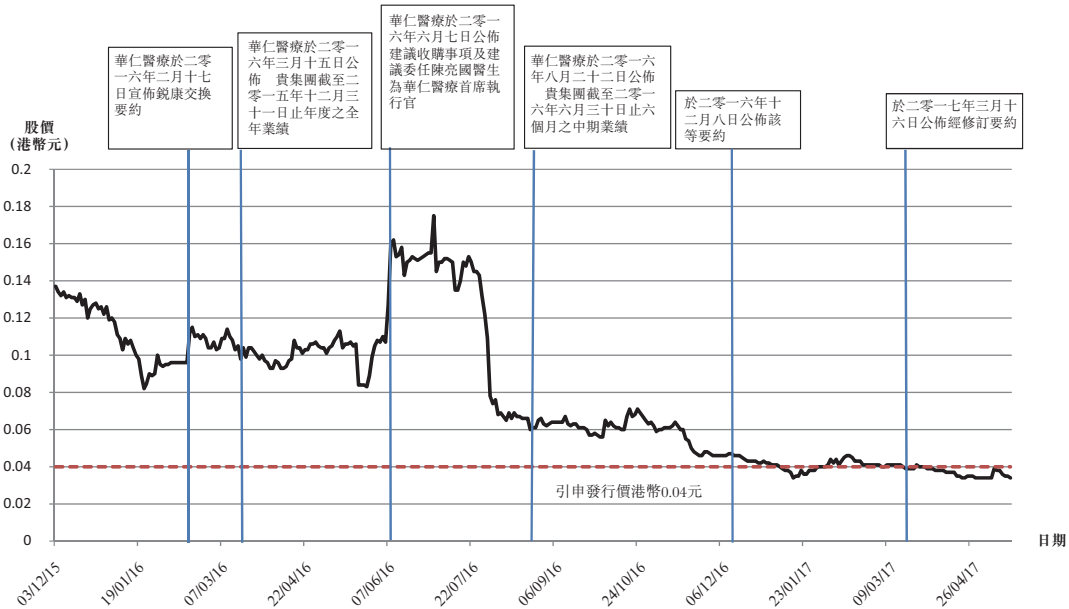
股份要約相當接近新華通訊頻媒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價，而華仁醫療沒有為收購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提供大幅度溢價。



## 華仁醫療股份與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之股價表現

### 華仁醫療股份

下圖顯示回顧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回顧期間，華仁醫療股份之收市價於介乎每股華仁醫療股份港幣0.034元至每股華仁醫療股份港幣0.175元之間上落，平均價約為每股華仁醫療股份港幣0.08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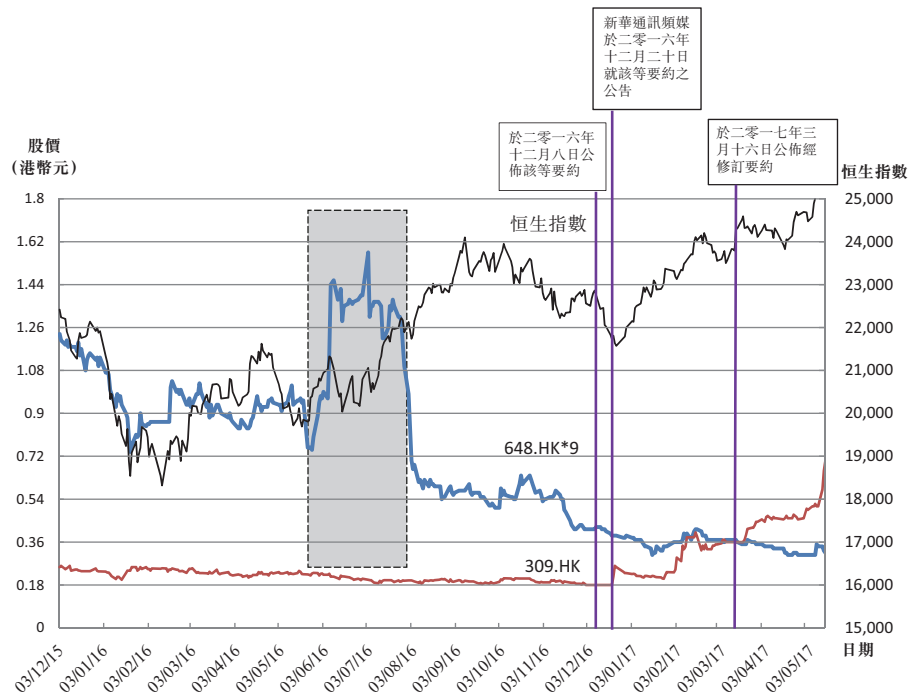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以來，華仁醫療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每股港幣0.134元，下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港幣0.082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發表有關收購銳康藥業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證券交換要約(「**銳康交換要約**」)之公告後，華仁醫療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華仁醫療股份恢復買賣後驟升至港幣0.112元，之後華仁醫療股份之收市價逐步回落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港幣0.084元。華仁醫療股份之收市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底開始攀升，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達至每股華仁醫療股份港幣0.175元之高位，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公佈其完成收購一間公司(而該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經營一個婦產科專科醫務所)(「**收購**

事項」)並委任陳亮國醫生為華仁醫療首席執行官後約一星期時間。股價上升的表現未能持續，並顯著跌至甚至低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七月期間股價忽然造好時的水平。吾等認為股價忽然造好很可能屬投機性質，並無基本因素支持。該段華仁醫療股份股價處於高位之期間，明顯屬例外情況。

由初次公告刊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華仁醫療股份之收市價於港幣0.034元至港幣0.047元之間反覆，但大多數時候頗為穩定，收市價主要保持於港幣0.04元左右。

### 華仁醫療股份與新華通訊頻媒股份股價表現之比較

下圖顯示於回顧期間華仁醫療股份收市股價乘以9與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之變化。吾等亦已將回顧期間內之恒生指數變化納入圖表，以供參考。



資料來源：彭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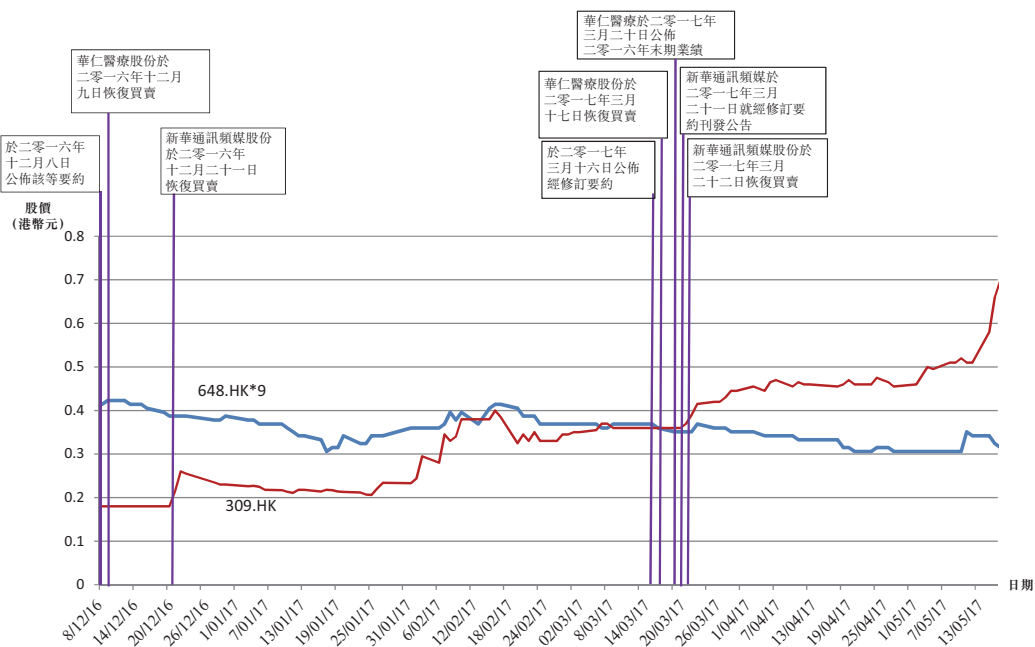
於回顧期間，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收市價於介乎每股港幣0.18元至每股港幣0.73元之間上落，平均價約為每股港幣0.253元。華仁醫療股份之收市價呈下跌走勢，特別當吾

##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等不考慮華仁醫療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期間之股價表現變化。如上文所解釋，吾等認為該段期間明顯屬例外情況。

於回顧期間初次公告前，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的整體交投量下跌及疏落，市價亦告下跌。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收市價於最後交易日升至港幣0.36元，而市場成交量亦增加（見下段「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的過往交投量及流通水平」所闡釋），而一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之價值(i)於最後交易日較9股華仁醫療股份之價值低約2.4%；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較9股華仁醫療股份之價值高出122.2%。

吾等亦於下圖列出由初次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仁醫療股份之收市價根據該等要約乘以9之變化，及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收市價之變化：



資料來源：彭博

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的過往交投量及流通水平

下文為回顧期間各月的股份平均每日交投量及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投量分別佔新華通訊頻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新華通訊頻媒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已發行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交投量 股份	平均每日交投 量佔公眾新華 通訊頻媒股東 於最後交易日 所持已發行股 份總數% (附註1)	平均每日交投 量佔於最後交 易日已發行新 華通訊頻媒股 份總數% (附註2)
<b>二零一五年</b>				
十二月(由十二月三日起)	20	6,189,150	0.63%	0.45%
<b>二零一六年</b>				
一月	20	2,571,600	0.26%	0.19%
二月	18	926,000	0.09%	0.07%
三月	21	870,571	0.09%	0.06%
四月	20	622,500	0.06%	0.05%
五月	21	609,286	0.06%	0.04%
六月	21	558,714	0.06%	0.04%
七月	20	437,450	0.04%	0.03%
八月	22	282,727	0.03%	0.02%
九月	21	960,619	0.10%	0.07%
十月	19	796,447	0.08%	0.06%
十一月	22	571,318	0.06%	0.04%
十二月	8	21,764,250	2.23%	1.59%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19	4,413,421	<b>0.45%</b>	<b>0.32%</b>
二月	20	18,498,070	<b>1.89%</b>	<b>1.35%</b>
三月	15	16,139,708	<b>1.65%</b>	<b>1.18%</b>
四月	17	6,354,471	<b>0.65%</b>	<b>0.46%</b>
五月(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九日)	10	12,362,200	<b>1.26%</b>	<b>0.90%</b>
平均		5,273,806	0.54%	0.3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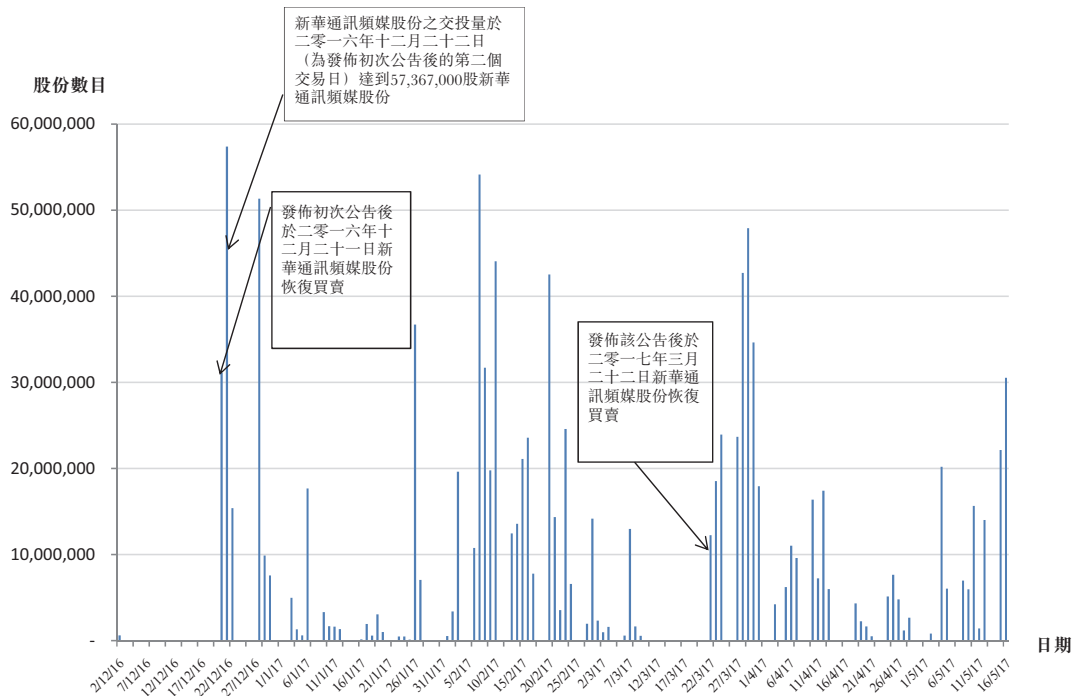
附註：

1. 基於新華通訊頻媒公眾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977,313,000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
2.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367,486,040股已發行新華通訊頻媒股份。

於回顧期間，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之交投量在公佈該等要約前一直較低。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期間，平均每日交投量佔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總數百分比介乎0.03%至0.63%。發佈初次公告後，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交投變得更加活躍，每日交投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增加至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總數約2.23%，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增加至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總數約1.89%。

吾等亦留意到交投量增加，部份原因為新華通訊頻媒的現有股東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在市場內及市場外購入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於該公告及初次公告時候，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並非新華通訊頻媒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持有216,422,000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相當於新華通訊頻媒已發行股本約15.83%。

吾等亦於下圖列示該等要約公告後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之每日交投量：



資料來源：彭博

誠如上文所載，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之每日交投量在初次公告及該公告發佈當日後反彈。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之每日交投量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為初次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的589,000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為初次公告發佈後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恢復買賣的首日）的31,127,000股股份。交投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進一步增加至57,367,000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為回顧期間的最高每日交投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新華通訊頻媒股份再度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該公告。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之每日交投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為該公告發佈後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恢復買賣的首日）達致12,231,000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

吾等相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之交投量於該公告發佈後增加，很可能反映了投資者對新華通訊頻媒合適價值的看法。

### 進行該等要約的理由

誠如二零一六年新華年報及二零一七年新華中期報告所述，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於香港不同地點設置電視屏幕終端，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紅磡火車站離境大堂及「九廣通」列車，以及香港機場旅客候機廊廳等，作為其播放新聞、資訊及廣告的平台，目標觀眾為旅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相較於大型清潔服務業務分部，雖然新華通訊頻媒集團的媒體業務的營運規模相對較細，惟鑑於媒體廣播仍然是企業提高公眾對其服務／產品的認知的主要宣傳手法，華仁醫療關注的是新華通訊頻媒的穩健媒體平台未獲正確使用，並擬於完成該等要約後透過與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攜手合作，重組其媒體管理團隊，借助華仁醫療、銳康藥業及新銳醫藥的業務網絡及資源(例如：包括彼等各自的集團公司、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相識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管理人員及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據此可借助新華通訊社)，改善該業務分部的表現，擴闊新華通訊頻媒集團的客戶。

除重組新華通訊頻媒的媒體管理團隊外，華仁醫療有意與新華通訊頻媒及新華通訊社一起發掘機遇，憑藉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的資源，特別在新聞、娛樂、教育、商業數據及宣傳方面，重新界定新華通訊頻媒集團的媒體業務範疇，並考慮拓展至多媒體廣播及窄播(例如電視、電台、廣告板、互聯網等)及印刷媒體(例如報紙、雜誌、貿易刊物等)的潛力。

誠如上文所述，根據新華通訊頻媒集團公開可得的資料，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新華通訊頻媒主要股東)乃由中國國有新聞社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成立的公司，並在中國、歐洲、中東、美國及非洲設有逾100間社分社，新華通訊社作為一帶一路建設的宣傳媒體，一帶一路建設由中國政府推出連接亞洲、歐洲、及非洲的重大發展策略，藉此提倡一帶一路內逾60個國家和地區的經濟合作。新華通訊頻媒亦推出資訊產品平台—「新華絲路」，為一帶一路的政府及公司提供商品交易及投資合作的平

---

##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台。完成該等要約後，與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據此可借助新華通訊社）的策略關係可令經擴大集團（包括華仁醫療集團及新華通訊頻媒）透過經擴大集團參與並推廣一帶一路建設，探索商機。

吾等獲華仁醫療告知，除媒體業務外，華仁醫療亦將與新華通訊頻媒討論借助華仁醫療先前幾年於中國的醫療中心營運及新銳醫藥在中國的醫院網絡所建立的業務網絡（如浙江省私營及公營醫院），發掘新華通訊頻媒醫療廢物處理業務的任何潛在擴張。

新華通訊頻媒集團大型清潔及醫療廢物處理的收益及分部溢利在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均呈現增長趨勢。該等要約完成後，華仁醫療預期該業務分部將有助多元化發展業務組合、擴闊華仁醫療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繼續對華仁醫療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正面及穩定的影響。

誠如華仁醫療董事會函件所載，華仁醫療擬讓新華通訊頻媒繼續於聯交所上市，且無意終止新華通訊頻媒集團任何現有業務分部。華仁醫療滿意新華通訊頻媒集團的清潔及醫療廢物處理分部，並計劃保留彼等各自的管理團隊。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除可能提名額外董事加入新華通訊頻媒董事會及建議重組媒體及播放業務分部外，現有業務分部大致上將繼續按照其現有方式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華仁醫療尚未制定任何具體董事提名計劃。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公告。華仁醫療將對經擴大集團進行全面策略性審閱，視乎市場情況，將探索不同的機遇，以深入發展、協作及擴充 貴集團、新銳醫藥及新華通訊頻媒集團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承接新投資。

華仁醫療集團過去四年一直錄得虧損。為提升華仁醫療的價值及改善華仁醫療集團的表現，集團策略是不斷收購不同業務，並撤資於前景未如理想的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華仁醫療集團的虧損淨額分別增至約港幣365,000,000元及約港幣339,000,000元。華仁醫療集團的經營活動截至二



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錄得淨現金流出，金額為港幣約96,500,000元(二零一五年：淨現金流出約港幣163,800,000元)。華仁醫療集團主要於過去兩年透過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支持其現金流。

吾等獲華仁醫療告知，該等要約符合華仁醫療集團的有關主要業務策略。根據華仁醫療集團及新華通訊頻媒集團的現有業務分部，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共同業務分部，因此，華仁醫療集團與新華通訊頻媒集團的業務分部並無重疊及競爭。吾等從華仁醫療得知，其認為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於香港的清潔服務已發展穩定。新華通訊頻媒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錄得輕微虧損約港幣1,900,000元，並能於同期從其營運活動中產生淨現金流入約港幣9,600,000元。該等要約為證券交換要約，不涉及現金替代方案。吾等同意華仁醫療的意見，認為該等要約將使貴集團能夠多元化發展其業務組合，並在很大程度上保留華仁醫療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包括現金)，以應付華仁醫療集團其他業務需要。

### 該等要約之財務影響

該等要約完成後，新華通訊頻媒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入賬至華仁醫療集團及使用收購法入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仁醫療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港幣874,100,000元及約港幣554,200,000元。根據二零一七年新華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新華通訊頻媒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總額分別為約港幣190,800,000元及約港幣46,400,000元。由於收購新華通訊頻媒將涉及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作為代價，視乎於該等要約完成時華仁醫療之屆時股份價格而定，該等要約項下代價超出新華通訊頻媒集團屆時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部分(如有)將於華仁醫療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商譽。

該等要約完成後，華仁醫療之綜合純利(或純損)將包括新華通訊頻媒錄得之溢利(或虧損)金額。此外，由於該等要約及發行將不涉及華仁醫療集團之任何現金流出，該等要約及發行將不會對華仁醫療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對華仁醫療持股架構之影響

吾等於下文列載於該等要約及發行前後對華仁醫療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經修訂要約完成後(假設(i)永能有效選擇接納經修訂股份要約；(ii)另外51%之新華通訊頻媒股東(永能以外)有效選擇接納經修訂股份要約及所有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有效選擇接納經修訂購股權要約；及(iii)華仁醫療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		緊隨經修訂要約完成後(假設(i)所有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有效選擇接納經修訂股份要約及經修訂購股權要約；(ii)概無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於截止日期前獲行使；及(iii)華仁醫療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陳嘉忠先生	101,250,000	1.55%	101,250,000	0.75%	101,250,000
永能	—	0.00%	607,518,000	4.53%	607,518,000	3.17%
公眾	6,419,486,569	98.45%	6,419,486,569	47.84%	6,419,486,569	33.52%
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附註1)	—	0.00%			1,932,129,360	10.09%
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	0.00%			1,947,798,000	10.17%
俱孟軍先生(附註2)	—	0.00%			54,696,000	0.29%
勞國康博士(附註2)	—	0.00%			433,641,000	2.26%
俞光先生(附註2)	—	0.00%	6,289,628,344	46.87%	1,205,952,600	6.30%
季為先生(附註2)	—	0.00%			54,696,000	0.29%
溫新年先生(附註2)	—	0.00%			54,696,000	0.29%
王琪先生(附註2)	—	0.00%			5,468,000	0.03%
曾志漢先生(附註2)	—	0.00%			5,468,000	0.03%
何衍業先生(附註2)	—	0.00%			5,468,000	0.03%
其他公眾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	0.00%			6,322,545,000	33.01%
<b>總計</b>	<b>6,520,736,569</b>	<b>100.00%</b>	<b>13,417,882,913</b>	<b>100.00%</b>	<b>19,150,812,529</b>	<b>100.00%</b>

附註：

- 緊隨該等要約後，各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及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可能成為主要華仁醫療股東。
- 俱孟軍先生、勞國康博士、俞光先生、季為先生、溫新年先生、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何衍業先生為新華通訊頻媒之董事及將不會視作公眾華仁醫療股東。

---

##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假設該等要約及發行於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華仁醫療股東批准，且華仁醫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華仁醫療股份，並假設該等要約獲悉數接納，於該等要約完成後，華仁醫療股東之現有公眾持股量將由約98.45%減至約33.52%；永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7,502,000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佔全部已發行新華通訊頻媒股份4.94%）將持有華仁醫療股份約3.17%。

假設該等要約及發行於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華仁醫療股東批准，且華仁醫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華仁醫療股份，並假設獲永能悉數接納該等要約；獲51%新華通訊頻媒股東接納股份要約及獲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購股權要約，於該等要約完成後，華仁醫療股東之現有公眾持股量將由約98.45%減至約47.84%；永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67,502,000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佔全部已發行新華通訊頻媒股份4.94%）將持有華仁醫療股份約4.53%。

假設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如適用）獲悉數接納，且並無任何獲要約方公司購股權被行使（如適用），該等要約之攤薄效應為65.95%，而於有關期間之其他近期證券交換要約之攤薄幅度（見本函件「其他證券交換要約之分析」一段所載）則介乎約18.95%至41.43%。

吾等特別指出，攤薄幅度實際上是比較要約方公司市值與獲要約方公司市值之函數，亦是引發行價較要約人股份市價之折讓程度。

獲要約方公司之市值相對於要約方公司之市值越大，及要約人股份之引伸價值較市價之折讓越高（其藉由交換比率釐定），對要約方公司現有股東造成之攤薄會越大。直接比較股份要約與近期證券交換要約之攤薄比率並無意義。於最後交易日，新華通訊頻媒之市值比較華仁醫療之市值高出約1.84倍，而近期證券交換要約中之獲要約方公司市值與要約方公司市值之對比僅介乎0.18至0.87（於各自之最後交易日）及介乎0.19至

0.91 (於各自之相關綜合文件或獲要約方回應文件或通函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如上文所闡釋，吾等認為於公佈根據原先交換比率之股份要約後，新華通訊頻媒之市值提升，獲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成交量顯著增加所支持。

經計及華仁醫療集團於最近期完整財政年度及中期錄得虧損，根據該等要約(包括發行)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將不會攤薄溢利，而新華仁醫療股份發行所根據之交換比例實際上等同新華通訊頻媒股份及華仁醫療股份之近期市價，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華仁醫療股東之持股之有關潛在攤薄屬合理及可接受。

華仁醫療並無單一主要股東。當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及／或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可能成為主要華仁醫療股東，且可能潛在影響經擴大集團的管理層及發展藍圖。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初次公告所宣佈之修訂前股份要約(「最後股份要約」)**

華仁醫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在初次公告內首次宣佈該等要約，據此華仁醫療建議提出就股份要約下所接納之每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交換4股新華仁醫療股份。正如現行股份要約下之交換比率，華仁醫療是根據華仁醫療股份及新華通訊頻媒股份各自當時通行的市價釐定及提出先前股份要約下之交換比率。於初次公告後，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的成交量及股價顯著上升，正如上文「華仁醫療股份與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之股價表現」一段所載。在先前股份要約下就每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提出作交換之華仁醫療股份之市值其後下跌至遠低於新華通訊頻媒股份市值之水平。以下載列根據初次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最後交易日(「原初最後交易日」)，及於公佈股份要約下之現行經修訂交換比率前之最後交易日，1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對4股華仁醫療股份之股價比率之比較。

	原初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原初最後交易日	0.98	
最後交易日		2.20

吾等從華仁醫療方面知悉，其當時決定將先前股份要約下之交換比率修訂為股份要約下之現行比率（「修訂」），是鑑於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之市價於初次公告至該公告期間上升，更得到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成交量於上述期間顯著增加的支持，及應反映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的認知市值得到支持。有見新華通訊頻媒集團的清潔及廢物處理業務的基礎穩健，以及目前管理欠佳之廣告業務潛藏的發展前景及價值；以及華仁醫療集團的虧損往績，吾等同意華仁醫療認為，藉該等要約之方式收購新華通訊頻媒乃符合其利益，此舉不涉及動用華仁醫療集團任何重大財政資源，即使在修訂以後，亦不會對盈利方面造成攤薄（在目前延續發展持續經營基準及沒有任何資產分派計劃下更具相關性），皆因華仁醫療集團於最近結束的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然而，新華通訊頻媒股份市價於初次公告後上升，可能令先前股份要約吸引力大減，華仁醫療因而決定參考華仁醫療及新華通訊頻媒各自的市價建議及提出修訂。誠如本函件上文「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的過往交投量及流通水平」一段所闡述，吾等認為新華通訊頻媒股份成交量於該公告後增加，很可能反映了投資者整體對新華通訊頻媒股份合適價值的看法。考慮到收購新華通訊頻媒的潛在得益、華仁醫療集團的巨額虧損記錄及經營活動持續錄得現金流出，同時，因交換比率從先前股份要約之比率修訂至現行股份要約，華仁醫療股東需要分擔之收購新華通訊頻媒任何潛在價值及得益之份額將減少，吾等同意華仁醫療之見解，其建議及作出修訂誠屬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下列主要原因（見本函件上文詳述），吾等認為該等要約及發行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發行符合華仁醫療與華仁醫療股東之整體利益。

- 發行（技術上構成華仁醫療之關連交易）僅為該等要約之一小部分。發行之條款與提呈予所有其他獨立新華通訊頻媒股東之股份要約之條款完全相同。
- 華仁醫療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錄得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華仁醫療集團的淨虧損分別增至約港幣365,000,000元及約港幣339,000,000元。華仁醫療集團於截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金額為港幣96,500,000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出港幣163,800,000元)。於過去兩年，華仁醫療集團主要以發行新華仁醫療股份支持其現金狀況。作出該等要約與華仁醫療進一步擴張至其認為有合理良好前景之其他業務範疇之主要策略一致。

- 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虧損，惟新華通訊頻媒集團之近期業績表現已見改善。新華通訊頻媒集團之收入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之約港幣227,540,000元增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約港幣286,810,000元及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之約港幣309,850,000元。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新華通訊頻媒集團錄得之大額虧損源於媒體分部一名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及免費播放權減值。比起往年，該等項目之金額為個別性質及相對上屬例外。免費播放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悉數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新華通訊頻媒集團僅錄得微幅虧損港幣1,460,000元。
- 媒體業務、清潔服務業務及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各自均具備合理行業前景，待該等要約完成後，可為華仁醫療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帶來裨益。
- 該等要約僅涉及交換證券及不涉及現金。每股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交換9股華仁醫療股份之交換比例乃根據兩類股份於聯交所之近期市值釐定。
- 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的市價於初次公告後顯著上升，並在該公告後持續。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的市價可能回落到較低水平。吾等從華仁醫療得悉其有意持有根據該等要約可能收購之新華通訊頻媒權益作為長期投資，而不是短期買賣。據此，新華通訊頻媒股份之股價及交投量短期波動將不會對華仁醫療有關擬定投資之長期潛在價值造成重大影響。

---

## 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認為發行並非於華仁醫療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發行與發展策略一致，且與華仁醫療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有關。永能為新華通訊頻媒股東之一，並根據股份要約獲提呈與其他新華通訊頻媒股東相同的條款，代表發行將按向接納股份要約的新華通訊頻媒股東發行任何華仁醫療股份之相同條款作出。吾等認為發行並非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據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華仁醫療股東投票贊成於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吾等亦向華仁醫療董事會及要約人唯一董事表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4，該等要約符合華仁醫療相關股東及要約人之利益。

此 致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Wisdom Eighteen Limited

唯一董事 台照

代表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謝勤發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謝勤發先生為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 1. 華仁醫療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報表

華仁醫療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華仁醫療網站([www.chinawahyan.com](http://www.chinawahyan.com))刊登：

- 華仁醫療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163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9/LTN201704191129\\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9/LTN201704191129_C.pdf))
- 華仁醫療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頁至157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3/LTN201604131001\\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3/LTN201604131001_c.pdf))
- 華仁醫療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至159頁)；及([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3/LTN201504231317\\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3/LTN201504231317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仁醫療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借貸：

### 無抵押

1. 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本金額為港幣10,500,000元，以日本瑞穗實業銀行公佈之最優惠年利率加1%計息，須於二零二六年償還。
2. 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本金額為港幣62,600,000元，以日本瑞穗實業銀行公佈之最優惠年利率加1%計息，須於二零二六年償還。
3. 來自第三方的無抵押貸款，包括(i)港幣5,000,000元，按年利率7%計息，須於二零一七年償還；(ii)港幣66,500,000元，按年利率8.5%計息，須於二零一八年償還；(iii)港幣35,000,000元，按年利率8%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償還；(iv)港幣10,000,000元，按年利率8.5%計息，須於二零一九年償還；及(v)人民幣12,000,000元(約港幣14,300,000元)，按年利率1%計息，須於二零一七年償還。
4. 本金額為港幣138,900,000元的無抵押債券，包括(i)港幣10,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到期；(ii)港幣10,000,000元，按年利率5%計息，於二零



二一年到期；(iii)港幣70,900,000元，按年利率9.6%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到期；(iv)港幣9,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到期；(v)港幣29,000,000元，按年利率6.5%計息，於二零二二年到期；及(vi)港幣10,000,000元，按年利率6.5%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到期。

5. 本金額為港幣2,000,000元的無抵押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到期。
6. 本金額為港幣65,000,000元的無抵押承兌票據，按年利率5%計息，於二零一八年到期。

#### 有抵押

7. 有抵押銀行貸款，包括(i)港幣48,400,000元，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年利率2.5%計息，於二零二五年到期；及(ii)港幣4,800,000元，按最優惠借貸利率減年利率2.7%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到期。該等借款以香港物業抵押。
8. 應付保證金港幣47,900,000元，以本集團公平值約為港幣112,300,000元的上市證券投資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債務證券，亦無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有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押計、或然負債或擔保。

### 3. 收購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仁醫療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總值分別為港幣874,100,000元及港幣554,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仁醫療集團的除稅後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337,9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新華通訊頻媒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總值分別為港幣190,800,000元及港幣46,400,000元。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經審核綜合虧損為港幣60,100,000元。待該等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新華通訊頻媒將成為華仁醫療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據此，新華通訊頻媒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損益將分別併入華仁醫療集團之綜合資產

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由於經擴大集團的備考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未能供載入本通函(原因於「華仁醫療董事會函件」一節中「延遲披露新華通訊頻媒及經擴大集團的若干資料」一段內披露)，該等要約為華仁醫療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帶來的特別影響未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釐定，有關影響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17A(3)條載入將予發行的補充通函。

####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華仁醫療集團現時可取得的內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收益、資金及其他可動用銀行融資)後，華仁醫療認為在沒有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華仁醫療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資金需求。

#### 5.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交易前景

華仁醫療集團將透過結合合適舉措及機遇展開業務計劃，以把握華仁醫療集團及新華通訊頻媒集團各自的業務優勢。誠如「華仁醫療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所提述，要約人及華仁醫療均無意終止新華通訊頻媒集團現有業務，而有關業務的進行方式，將與目前的方式一樣。緊隨要約完成後，華仁醫療集團有意與新華通訊頻媒集團合作，管理媒體、清潔及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另一方面，華仁醫療集團有意(i)與新華通訊頻媒合作，重組其媒體管理團隊，並利用華仁醫療、銳康藥業、新銳醫療及新華通訊社的網絡資源，擴闊新華通訊頻媒集團的客戶群；及(ii)利用新華通訊社的亞太區分行資源(如新聞、娛樂、教育、業務數據及推廣)，重新定義傳媒業務的範疇，並將其擴闊至多媒體廣播、窄播及印刷媒體。華仁醫療亦有意構思計劃，目標為利用新銳醫療的中國醫院網絡，以及華仁醫療集團先前於中國營運醫療中心所建立的業務關係，進一步擴大醫療廢物處理業務。華仁醫療亦預期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清潔業務的強勁表現，將有助擴闊經擴大集團的業務組合，並減輕其業務風險。此外，華仁醫療亦希望經擴大集團(包括新華醫療集團及新華通訊頻媒集團)利用新華通訊社廣闊的全球網絡，參與並推廣一帶一路，探索業務機遇。

## 6. 銳康股份要約及銳康購股權要約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華仁醫療提出一項自願性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銳康藥業（華仁醫療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全部已發行股份（「銳康股份要約」），交換比率為銳康藥業中每2股股份可換取7股華仁醫療股份，並註銷銳康藥業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交換比率為每500份銳康藥業購股權可換取1股華仁醫療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上述自願性證券交換要約截止前，銳康藥業成為華仁醫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基於(i)持有380,037,641股股份之銳康藥業股東於該等要約截止時已接納要約及(ii)銳康藥業每股股份之附帶價值為港幣0.336元，該等要約之代價約為港幣127,700,000元。

銳康藥業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其主要從事(i)於中國製造及研發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iii)透過瑞士合營企業研發、製造及分銷其品牌名下美容產品；及(iv)於香港分銷健康及相關產品。

因上述收購銳康藥業應付華仁醫療董事之薪酬及其所收取之實物福利並無差別。

華仁醫療須於本通函將有關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之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列載為一個可比較表格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銳康藥業上一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上述資料載於華仁醫療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之附錄二：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9/LTN2016041984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9/LTN20160419842_C.pdf)

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

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新華通訊頻媒網站([www.xhnmedia.com](http://www.xhnmedia.com))刊登：

- 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19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1228/LTN2016122820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1228/LTN20161228202_C.pdf))
- 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頁至99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6/LTN2016072600\\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26/LTN2016072600_c.pdf))
- 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6頁至111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30/LTN20150730172\\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30/LTN20150730172_c.pdf))
- 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5頁至111頁)；([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22/LTN20140722605\\_c.pdf](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722/LTN20140722605_c.pdf))

本附錄三所使用詞彙與相關報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下文乃轉載自新華通訊頻媒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文字。

###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66,74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53,6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5%。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虧損約為1,46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3,032,000港元)。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溢利約8,776,000港元，醫療廢物處理業務錄得溢利約1,988,000港元，廢物處理業務錄得虧損約973,000港元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錄得虧損約5,979,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66,3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7,769,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3.43(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7)。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127,8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9,79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但本集團有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董事貸款分別約為1,026,000港元及6,2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09,000港元及6,417,000港元)，故負債比率 — 即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董事貸款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5.7%(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5.9%)。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27,8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9,790,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均以港元(「港元」)結付，而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廢物處理業務、開支及資本開支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及廢物處理業務之未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可減低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約2,0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25,000港元)作抵押。

## 業務回顧

###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過去六個月，本集團的廣告位置繼續受到宏觀經濟環境不利的影響。內地旅客總人數的減少已經對零售業造成嚴重影響。因此，零售廣告位置亦直接蒙受此不利影響，尤以LED的廣告位置所受的影響為甚。此外，移動廣告的趨勢亦轉移了大眾對傳統廣告形式的注意力。故此，對具有較高租金固定成本的LED屏幕，本集團繼續面對潛在廣告收入的急跌情況。

本集團繼續與亞太總分社磋商進一步承諾差額的處理方法。磋商仍在進行中，並集中在選擇權，時間和還款方式。本集團預期在短期內將與亞太總分社達成協議。

儘管有上述困難，本集團將繼續伺機而行，在此範圍進一步探索投資及合夥機會。

### 清潔及相關服務

工作人手乃清潔服務的命脈。香港人口老化導致勞工供應緊張，驅使本集團必須界定人力資源招聘策略。本集團因此推出不同方法，吸引及挽留新移民、少數族裔及傷健人士加入清潔團隊，並已初見成效。

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穩步上揚。本集團順利與一間主要航空公司廚房重續兩份為期兩年的合約，涉及潔淨餐具及一般清潔服務，並成功投得兩份新合約，為該客戶的第二期發展計劃提供相同服務，該發展計劃已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完成並已投入服務。

有多份主要合約於本期間獲重續，其中三份合約分別與銅鑼灣及九龍灣地區的兩個高知名度的商場及一幢甲級寫字樓有關。

本集團繼續與一間醫院管理機構合作，提供外牆、玻璃窗及樓頂設施清潔，部分清潔工

作需於深夜時分進行。過往六個月，兩間醫院(一間為全港最大)的外牆清潔服務已按時完成，有關管理機構及醫院均相當滿意。本集團現正致力向外擴展服務，至醫院及療養院。

二零一六年初，本集團與位於大埔的最大型低層樓宇發展之一合作，提供定期清潔及移除斜坡、吸水地區及多個綠化地區的林下植物。所有上述工作均須要嚴謹的安全措施，考慮到職業安全及健康，本集團已特別向服務團隊提供簡介。

由我們的意大利業務夥伴設計及生產的雲石修復及保養產品在市場仍然好評如潮，此亦反映在其銷售量上。

本公司聯營公司一快霸中國有限公司(經銷專業清潔產品及雲石護理產品)於期內停止營運。

要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蓬勃發展，我們必須與最新的蟲害防治技術及驅蟲劑同步，一方面盡量減輕對環境之影響，一方面有效達致滅蟲效果。此乃行業趨勢。故此，我們已委派技術經理遠赴澳洲、南韓及其他國家參與會談，以令我們能與當下的滅蟲技術及產品同步。

####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兩家醫療廢物處理廠，分別位於四平市及綏化市。於報告期間，兩家廠房營運均相當暢順。

#### **廢物處理業務**

本集團現時繼續就此項投資物色合適選擇。

#### **前景**

####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本集團仍擁有亞太總分社授予之獨家播放權，為期四年半。本集團亦持有多家人流密集地區的LED屏幕駐點(如港鐵紅磡站及九廣通列車)之合約。本集團仍重視此等投資，視為可供發展之穩健基礎。

於新曆年，本集團將開始探索及拓展至其他業務領域，如報紙、雜誌、手機線上廣告及

其他。該等傳統及非傳統形式之廣告渠道可與本集團之現有廣告平台創造良好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兼伺機而行的態度，以廣告位置的未來潛在投資為目標。

### 清潔及相關服務

英國公投脫離歐盟之意外結果、出人意表的美國總統競選結果及低利率環境有可能於短期內完結，皆引起關注。其影響尚未可知。宏觀而言，我們相信香港仍然會受惠於中國金融市場自由化的走勢。

香港在往後的期間將面對重重挑戰，但亦會碰到不同機遇。然而，憑藉我們能幹及穩定的工作人手；在我們大批主要客戶中建立的長久信譽及關係；我們在行業內的地位，加上最重要的可靠高效的服務，我們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於來年穩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零)。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約16,0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824,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8,4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686,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由於截至報告期末，部份本集團現有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約5,1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850,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按現有證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保險足以應付任何現有索償。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695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609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約為119,3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110,073,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掌握最新技術。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止為期十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本節中，參與者乃指：(i)任何購股權計劃所列合資格僱員；(ii)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任何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v)任何本公司、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聘請之諮詢人、顧問、法律諮詢人、法律顧問、代理人或承辦商；任何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任何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已發行證券之持有人；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類別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旨在方便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並激勵彼等全力以赴達致本集團之目標，同時分享本公司藉彼等的努力及貢獻取得的成果，以及藉此招聘或挽留能幹的僱員及吸引寶貴人力資源加入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

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但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應低於(i)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目前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數目。

**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文乃轉載自新華通訊頻媒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文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09,84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86,809,000港元），較去年上升8.0%。本集團的虧損約為60,1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33,000港元）。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溢利約12,781,000港元，醫療廢物處理業務錄得溢利約2,888,000港元，電視屏幕播放業務錄得虧損約73,829,000港元（此乃由於在報告期末確認約30,00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無形資產減值約36,858,000港元），而廢物處理業務則錄得虧損約1,503,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57,76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5,864,000港元），而流動比率（不計入已終止業務）為3.87（二零一五年：3.95）。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129,7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0,62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但本集團有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分別約為1,209,000港元及約6,41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68,000港元及9,297,000港元），故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5.9%（二零一五年：5.7%）。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29,7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90,628,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相關服務業務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以港元（「港元」）結付，而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廢物處理業務及醫療諮詢服務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醫療廢物處理業務之未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可減低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2,0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3,086,000港元）作抵押取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於上個財政年度，香港及中國內地宏觀經濟狀況不景氣，令本集團面對的阻力日益增加，亦因此，就進一步承諾的總收益不足，已為免費播放權進行了減值。

中國內地增長放緩，導致訪港的內地旅客大幅減少，直接影響我們在紅磡站及香港國際機場等旅客流量多的地點所安裝LED平台的總閱覽人次。此外，鑑於短期內經濟情況存在不穩定因素，我們有許多目標潛在廣告商短期內對投放長期、大額的廣告合約時會有所顧慮。

營銷廣告市場定價下調，加上廣告合約平均年期縮短，均對LED屏幕平台廣告的未來盈利潛力造成直接影響，致使本集團因所承擔的風險增加，以及回報減少而終止數個與LED屏幕廣告位置有關的潛在投資商機。最終多項潛在投資項目未能符合本集團所有投資準則，拖慢電視屏幕播放業務的增長速度。

即使面對上述困境，惟本集團會繼續發掘此分部的潛在投資及擴張機遇。

#### 貸款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段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18,000,000港元之貸款，於一年期間按年利率6%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借款人訂立延長協議，以將該貸款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根據延長協議，經延長貸款及所有應計利息須於經延長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償還予本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授出該貸款及經延長貸款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授出該貸款及經延長貸款各自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延遲刊發該等公告

延遲刊發該等公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於訂立貸款協議及延長協議之時，董事誤解本公司僅須依從上市規則第13.13條，而由於就貸款協議及延長協議之相關資產比率不超過8%，董事誤以為毋須發表公告。故此，無意地忽略了第14章第14.34條下的披露責任。董事完全知悉第14章項下之披露責任並將監控對實體或聯屬公司之墊款及貸款協議之條款，確保按時作出披露。董事亦會就上市規則規定之合適披露不時向專業顧問尋求建議。

## 清潔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法定最低工資(「法定最低工資」)已獲修訂，由每小時30.00港元增加8.33%至32.50港元，我們的員工工資亦已因應調整。然而，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大部分合約條文所載，我們可因應法定最低工資金額變動而修訂服務費。

本集團自起步以來進展顯著，現正專注向客戶提供高質素專業清潔服務，並已建立穩健聲譽及獲得客戶信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得以取得多份新服務合約，部分乃來自兩間知名物業發展商，本集團與彼等之業務關係方才起步。其中一份合約為港島東全新高級住宅發展項目，另外兩份為新界低層住屋發展項目，及中環核心地點之頂級商業樓宇。除該等新合約外，多份手頭主要合約已重續一至三年，服務費已作合理調整。

本集團成功擴大高水平清潔工作範圍。年內，所簽訂合約涉及為醫院及附屬建築物提供外牆、常用設備及屋頂清潔，其衛生要求較高及工作完成規定較為嚴格。另外，在工作過程中必須制定更多安全措施及保護，因為訪客、病人及人流往來頻繁。

面對競爭越趨激烈的環境，我們一直以多元化服務及擴大服務範疇為目標，在此方面，我們於年內取得佳績。我們已與位於大嶼山機場附近之現有客戶簽署新合約，為其飛機供應品及設備卸裝及開箱提供人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一間位於四平市，另一間位於綏化市。兩間處理廠於報告年度均運作暢順。

### 廢物處理業務

本集團終止與獨立國有企業磋商後，繼續物色投資廢物處理業務的各種方案。

### 前景

####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本集團仍擁有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授予之獨家播放權，為期五年。本集團亦持有多家人流密集地區的LED屏幕駐點(如港鐵紅磡站及香港國際機場)之合約。整體而言，本集團仍致力憑藉該兩個寶貴的平台實現及獲取利潤。本集團仍持有促進現有平台增長計劃，惟僅於潛在投資項目符合本集團之全部審慎投資要求時方會進行。

在未來年度，本集團將開始探索及拓展至其他業務領域，如報紙、雜誌、有線電視、手機線上廣告及其他。該等傳統及非傳統形式之廣告渠道可與本集團之現有廣告平台創造良好的協同效應。本集團強大的媒體背景及豐富的經驗亦適宜拓展至該等新領域。本集團相信該等新領域產生之潛在增長將會為本集團之媒體廣告分部創造更光明的未來。

#### 清潔及相關服務

多數分析師預測內地及香港來年的經濟增長不穩定及放緩，前景亦屬暗淡。然而，本集團擁有競爭優勢，對維持市場份額及服務收入(來自專業清潔服務、石材整理保養及修復及由意大利業務夥伴生產的雲石保養產品之銷售)抱審慎樂觀態度。

###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位於四平市及綏化市的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於去年順暢經營，狀況預期會繼續。因此，本集團合理預期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零)。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16,8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649,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6,68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522,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於報告期末，部份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3,85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58,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609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623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為226,17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03,168,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掌握最新技術。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



**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文乃轉載自新華通訊頻媒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文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86,80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7,544,000港元)，較去年上升26%。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1,8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2,518,000港元)。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溢利約12,033,000港元，電視屏幕播放業務錄得溢利約7,139,000港元，醫療廢物處理業務錄得溢利約2,349,000港元，而廢物處理業務則錄得虧損約3,596,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75,8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507,000港元)，而流動比率(不計已終止業務)為3.95(二零一四年：3.58)。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190,6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3,12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但本集團有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分別約為1,568,000港元及約9,2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57,000港元及9,591,000港元)，故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5.7%(二零一四年：5.6%)。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90,6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3,123,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相關服務業務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以港元(「港元」)結付，而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廢物處理業務及醫療諮詢服務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由於醫療廢物處理業務之未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可抵銷日後之負債及開支，故可減低有關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外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13,0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506,000港元)作抵押取得。

### 業務回顧

####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去年，本集團成功與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訂立了一項補償協議，其中亞太總分社向本公司承諾，來自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收益將不少於170,000,000港元(「進一步承諾」)。本公司聯同亞太總分社一直並將會繼續致力開發及擴展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新華通訊社為本集團獨家提供之特製新聞節目繼續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所運營的往來廣州東站與香港兩地的直通列車及在港鐵紅磡出境大堂播放。該等節目亦在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登機閘口、上環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銅鑼灣及灣仔等經選定電視屏幕播放，並同樣地運作順暢。本集團與港鐵及香港機場的合作隨時間日益加深，本集團將不僅繼續進行現有手頭投資，日後亦會物色其他投資機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清潔及相關服務

我們一直堅守信念，致力以全面專業態度提供優質服務，達致客戶期望，令本集團得以在激烈的競爭中全力推發展。於報告年內，本集團成功取得及重續多份主要合約，包括(其中包括)中環心臟位置的甲級寫字樓(曾為香港最高以及全球第四高的建築物)、中環干諾道中樓高30層的臨海商廈連多層停車場、將軍澳其中一個最大的住宅屋苑，及另一個位於東涌的大型住宅屋苑。本集團亦為香港其中一間大型航空公司廚房提供廚具清潔、分類及一般清潔服務。

於報告年內，外部及幕牆清潔亦取得重大進展。除了定期向多個發展項目提供高空清潔外，我們亦獲得一份為山頂豪宅提供外牆清潔的合約。在山頂提供高空清潔須克服多項困難，例如間中吹起強風對高空工作的清潔工人構成潛在危險之餘，亦可將清潔劑吹到遠處。因此必須建設額外保護處所。該項工作計劃於今個暑假進行。

由意大利夥伴生產，並針對亞洲市場的雲石保養產品之銷量持續上升。

###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就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方面，本集團位於中國四平市及綏化市的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於報告年度均運作暢順。

### 廢物處理業務

本集團去年終止與獨立國有企業磋商後，繼續物色投資廢物處理業務的各種方案。

## 前景

###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年度與亞太總分社達成並訂立進一步承諾，因而促使雙方着力於媒體廣告業務的發展。本公司擁有亞太總分社授予之獨家播放權(「免費播放權」)，以播放若干媒體資訊，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十年，而餘下之免費播放權期限約為六年。目前，本集團於香港多處地點設置LED屏幕駐點，遍佈人流最密集的地區，例如香港機場、港鐵紅磡站、上環、灣仔及銅鑼灣。這些現有的屏幕為本集團開啟及拓展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提供了強大平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香港以外，本集團現正進行磋商，以收購多個中國內地人流密集的地區的LED屏幕駐點。此等潛在投資均位於北京、上海、深圳及廣州等中國一線城市。本集團計劃於日後集中精力發展香港及中國業務增長。進軍澳門、南韓及日本等其他國際市場的擴展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內進行。透過與亞太總分社合作，本集團將致力於不久將來完全釋放免費播放權的獨家價值並藉此創造協同效益。

### 清潔及相關服務

儘管政府推出多項補救措施，例如中年就業計劃、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等均為鼓勵市民投入勞動市場的刺激措施及津貼，然而並無解決根本問題，預期勞動人口仍然不足。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忠實員工留任計劃，以吸納新員工及挽留優秀員工。我們有信心於來年維持先前達致的較低員工流失率。

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每小時30.00港元修訂至每小時32.50港元，增幅達8.33%，對勞工成本造成深遠影響。慶幸我們大部分合約包含合約價格調整機制，可因應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或消費者物價指數(乙類)作出調整，抵銷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帶來的負面影響。

###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位於四平市及綏化市的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已完成建設，預期可繼續順暢經營。本集團合理預期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約10,6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914,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5,5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227,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於報告期末，部份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約3,0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90,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623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609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約為203,1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4,059,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掌握最新技術。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

**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下文乃轉載自新華通訊頻媒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文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27,5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1,167,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3.1%。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52,5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747,000港元)。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溢利約6,453,000港元，醫療廢物處理業務錄得溢利約2,556,000港元，廢物處理業務則錄得虧損約4,364,000港元，而電視屏幕播放業務錄得虧損約20,028,000港元，其中約11,660,000港元乃來自與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有限公司(「亞太總分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訂立的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就有關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所授出之免費播放權的無形資產攤銷。鑑於電視屏幕播放業務表現未如理想，該確認減值虧損約32,438,000港元。

管理諮詢服務業務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出售，而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出售日期)止錄得虧損約4,921,000港元。

###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67,5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705,000港元)，而流動比率(不計入已終止業務)為3.58(二零一三年：4.64)。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173,1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0,96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但本集團有一項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分別約為57,000港元及約9,59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109,000港元及10,650,000港元(記入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故負債比率，即應付融資租賃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與股東權益之比率為5.6%(二零一三年：4.1%)。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73,1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0,968,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相關服務業務及電視屏幕播放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以港元(「港元」)結付，而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廢物處理業務及醫療諮詢服務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10,50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022,000港元)作抵押取得。

### 業務回顧

####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本集團連同亞太總分社將重新集中業務發展於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新華通訊社為本集團提供之獨家新聞節目，涵蓋財經、體育、娛樂、生活時尚及世界時事，該等節目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所運營的往來廣州東站與香港兩地的直通列車及在港鐵紅磡出境大堂運作順暢。該等新聞節目亦在香港國際機場(「香港機場」)登機閘口、上環新紀元廣場、銅鑼灣駱克道及灣仔軒尼詩道等香港多個不同地點播放，並同樣地運作順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年內，本集團分別委任俞光先生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季為先生為營運總監（「營運總監」），負責拓展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及其營運。截至目前，本集團與中國最大的箱包生產商之一祥興（福建）箱包集團有限公司（「祥興」）簽訂大型廣告協議。合約價值約為每年30,000,000港元，並設有額外重續一年的選擇權。合約之潛在代價總值約為60,000,000港元。

再者，本集團亦致力與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頻媒代理商接觸，商討共享LED屏幕駐點的合作事宜，以增加播放頻道及降低初期投資成本。

根據合作協議，亞太總分社已承諾，來自電視屏幕播放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收益將分別不少於3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收益承諾」）。由於收益承諾未能實現，有關彌補事宜之磋商已有定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方已於洽談主要彌補條款方面取得進展。然而，訂約各方已於其後訂立有關和解及補償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內。

### 清潔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為香港綜合清潔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一直從事清潔業務、蟲鼠防治及其他專門清潔服務，已有超過35年往績，在此等範疇累積豐厚知識及廣泛經驗。本集團善用現有的資源參與許多大型清潔服務項目，並從中增進業務的實力及經驗。憑藉本集團雄厚的實力、充滿熱忱的管理團隊及穩定的勞動力，即使在本年度市場競爭激烈及面對重重挑戰的情況下，仍能夠維持增長。

本集團於本年度取得一間上市物業發展商的合約，向其位於港島東的高級辦公大樓提供清潔及相關專業服務。此外，本集團亦獲委任為港島南的豪華住宅屋苑的清潔服務承包商。

本集團同時亦準備就緒，能隨時向一間海外物業發展商提供清潔及其他相關專業服務，為其位於九龍核心地段及分佈於港島南區各處的豪宅、連棟房屋及獨立洋房提供清潔、蟲鼠防治及石材整理保養及修復。

本集團亦已訂立三份合約，為香港其中一間大型航空公司廚房提供廚具清潔服務，及為其總部提供一般清潔服務。該等合約已於報告年度內重續兩年。

本集團亦獲續聘向九龍灣一間著名購物中心及一間工業中心提供清潔、蟲鼠防治及廚餘回收服務，為期兩年。

針對亞洲市場發展的雲石保養及修復產品銷量持續上升，反映產品的認受性於市場上獲得越來越多的稱許。

政府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發表了一份可持續利用資源的藍圖。當中載及（其中包括），動員社會減少城市固體廢物、收集及回收廚餘，以減輕堆填區的壓力，將列為未來十年環保目標之一。憑藉過往數年就回收程序處理技術的廣泛研究及發展，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就有關活動與多個住宅屋苑及學校合作及向其提供服務。本集團將於此領域內繼續前行，將其視作集團未來的核心價值之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就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方面，本集團位於中國四平市及綏化市的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於報告年度均運作暢順。

## 廢物處理業務

誠如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本集團與獨立國有企業已就終止本集團在中國江蘇省沭陽縣一間廢物處理廠的投資磋商達成共識。本集團現正就此項投資尋求其他選擇。

## 管理諮詢服務業務

誠如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集團出售其於泛亞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泛亞世紀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泛亞集團」）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約為29,000,000港元。本集團認為管理諮詢服務業務為非核心資產，並不適合集團現行之雙線業務模式。透過出售該業務，本集團可將其資源悉數重新分配至現有的主要線業務分部。

根據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泛亞世紀控股股份之協議，倘泛亞集團於完成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的實際純利，低於10,000,000港元，則代價可予下調。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泛亞集團的實際虧損淨額為3,604,000港元。因此，代價應作調整，而本集團有權自賣方取得款項約6,938,000港元，此款項有待最終審核。管理層將在最終應收款項審定後，就付款與賣方展開討論。

## 前景

## 電視屏幕播放業務

繼委任新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加上本集團重新定焦後，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前景明朗。目前，附屬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有限公司於香港多處地點設置LED屏幕駐點，遍佈人流最密集的地區，例如香港機場、港鐵紅磡站、上環、灣仔及銅鑼灣。

集團重新定焦於電視屏幕播放業務後，與祥興簽立一份重要廣告協議，每年代價為30,000,000港元，並設有額外重續一年的選擇權，即合約潛在代價總值約為6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與亞太總分社全面合作，尋求與其他廣告預算相近的大型中國企業合作。

此外，本集團現正進行磋商，爭取收購多個中國人流密集的地區的LED屏幕駐點以增加LED屏幕駐點的供應。策略上，潛在項目主要位於北京、上海、深圳及廣州等中國一線城市，為增加對潛在客戶的吸引力，公司將擴大廣播網絡的覆蓋，以最大限度幫助廣告客戶貼近其目標的受眾群。

本集團於未來兩年將專注於並致力擴展於香港及中國的廣播網絡。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將借助亞太總分社的龐大網絡，擴展其廣播業務至其他亞太地區，如澳門、韓國及日本。此業務擴展計劃不僅滿足中國企業尋求開拓國際市場的需求，同時亦滿足國外企業尋求進入中國市場的需求。

本集團將與亞太總分社充分合作，盼藉此全面把握及發揮免費播放權之獨有價值，繼而將電視屏幕廣播業務發展成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清潔及相關服務

展望將來，由於人口老化所致，預期低技術勞工短缺問題持續，故長遠而言仍屬一大挑戰。本集團於過往幾年披荊斬棘，推出一系列高效措施，深信未來亦能奏響凱歌。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定期與客戶就人力資源是否足夠進行聯合檢討，並與客戶共同分享生產力提升的成果。

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及香港社會各界分享有機廢料分類及回收方面的豐富知識及經驗。本集團承諾承擔社會責任，為社會和下一代擁有綠色生活環境，作出努力。

###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

位於四平市及綏化市的兩間醫療廢物處理廠已完成建設，預期將繼續順暢經營。因此，本集團預期醫療廢物處理業務日後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約4,9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38,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傭條例就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而有或然負債，可能涉及最高金額約4,2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30,000港元)。該或然負債之產生乃於報告期末，部份本集團現任僱員已達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資，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受僱，該等僱員將合資格領取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該等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約2,2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10,000港元)撥備。
- (c)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涉及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之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該等現有之索償。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609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519名)。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為184,0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4,525,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掌握最新技術。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

本附錄四所用詞彙與相關公告／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乃摘錄自華仁醫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相關段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期間，朝著成為戰醫療及財務集團之目標，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完成了多項策略性措施。

#### 收購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銳康藥業」）

銳康藥業（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及健康檢查服務（醫學實驗室檢測業務）；及(i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產品（醫藥製造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銳康藥業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銳康藥業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一直有意制定銳康藥業的相關策略，最終使其可促進本集團之利益。據此，本集團已向銳康藥業引入新銳醫藥（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作為策略股東，以增強醫學實驗室測試業務及藥品生產業務。

#### 投資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銳醫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新銳醫藥持有8.25%權益，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藥品分銷。此外，除於中國浙江省處方藥品分銷市場維持領先位置，新銳醫藥的分銷網絡亦覆蓋中國22個地區（包括上海、重慶、安徽省、四川省、河北省及廣東省）。本集團預期於新銳醫藥之戰略投資將受惠中國人口老化、城市化、家庭收入增加及醫療保險保障更為廣泛而所帶來對醫療／藥物的需求增長，令藥物製造業務可利用新銳醫藥的分銷網絡以擴大其客戶層及市場覆蓋率。

於二零一六年末，新銳醫藥亦投資(i)一個主要從事提供合約醫療計劃業務的醫藥集團(「合約醫療計劃業務」)；及(ii)一個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的醫藥集團。該合約醫療計劃業務於香港提供合約醫藥計劃，為企業客戶提供綜合醫療及健康檢查服務，並設有由逾700名合約專科及普通科醫生組成的網絡，以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

#### 引入新銳醫藥作為銳康藥業之策略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公司與新銳醫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分兩批出售最多29%銳康藥業股權，代價總額為港幣88,000,000元(「銳康藥業股份轉讓」)。

本集團預期銳康藥業股份轉讓將為銳康藥業與新銳醫藥之間構建更緊密戰略關係，並且能夠互補各自之業務優勢，尤其是藥品生產業務、醫療實驗測試業務及合約醫療計劃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已完成轉讓銳康藥業首11%股權，而有關餘下18%的股權轉讓決議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遭到投票反對。

#### 收購婦產科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收購一間從事提供婦產科服務(「婦產科業務」)的公司，並委聘知名婦產科專家陳亮國醫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亦為婦產科業務的賣方。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在香港醫療行業穩位陣腳。本集團擬借助陳醫生在業界的專業知識及人脈，將婦產科業務進一步拓展至人工受孕業務和抗衰老業務。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正成立一間合資公司，其專門於菲律賓共和國從事人工受孕，並擴展婦產科業務的診所，以提供更多專科門診服務。

#### 參與同仁資源之供股

本集團為同仁資源的單一最大股東，同仁資源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並主要從事林木及農業、能源及資源、物流及財務服務業務。隨著同仁資源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恢復買賣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全面參與同仁資源的供股。在二零一六

年，同仁資源已與一組業務合作夥伴成立合資公司，以發展其於柬埔寨之林木及農業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同仁資源完成收購於中國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業務的集團17.5%權益，為求受利於中國政府鼓勵發展潔淨及再生能源(如太陽能)推出有利政策應對空氣污染，以及太陽能電力組的發電產能的規模日漸擴充。為了擴充旗下金融業務，同仁資源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定立協議，收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的控股權。有見香港政府及中國政府實行措施，帶動香港股市增長(包括二零一四年的滬港通及二零一六年的深港通)同仁資源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並擴大金融服務業務分部。

#### 投資眼科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本集團對一間於香港從事提供眼科醫療服務的領先公司的少數股權作出策略性投資(「眼科業務」)。本集團預期將眼科業務與本集團以「茂昌眼鏡」之品牌名稱經營連鎖眼鏡產品及眼睛護理服務零售店進行業務合作(「眼睛護理業務」)。

#### 出售腫瘤醫療業務

誠如本公司以往的公告、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述，鑑於本集團於中國之腫瘤診斷及治療業務一直在艱難及不利的監管環境下營運，加上其表現持續倒退，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出售其於該業務的剩餘權益。

#### 削減於運動及健康業務之股權

於年內，本集團出售該業務於中國以「Megafit」品牌經營之連鎖運動及健康會所俱樂部業務之10.45%實際權益(「運動及健康業務」)予投資者，以減少本集團之運動及健康業務風險管理之比重，且期望依靠新股東之專長改善業務營運。鑑於中國運動及健身用品市場競爭日益激烈，以及運動及健康業務持續虧損的局面及成員人數不斷縮減，本集團將繼續監督該業務分部的業績表現並適時審閱其策略。

### 收購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新華通訊頻媒」)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提出一項自願性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新華通訊頻媒全部已發行股份(「新華股份要約」)(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提供信息傳播及電視屏幕廣告服務、清潔及其相關服務及醫療廢物處理服務之業務。於本報告日期，新華股份要約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 末期業績回顧

### 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運動及健康業務；(ii)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包括眼睛護理業務、醫學實驗室檢測業務、醫藥製造業務及婦產科業務)；及(iii)資產管理業務。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增加52.6%至港幣194.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7.2百萬元)，乃由於(i)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將醫學實驗室檢測業務和醫藥製造業務所得收益總額港幣58.5百萬元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ii)源於運動及健康業務之收益增加7.4%至港幣92.4百萬元，因為確認全年業務收益；(iii)眼睛護理業務之收益增加20.9%至港幣38.0百萬元；及(iv)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婦產科業務貢獻收益港幣4.7百萬元。

###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增加至港幣48.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8.4百萬元)及至24.8%(二零一五年：22.3%)。毛利增加乃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動及健康業務及眼睛護理業務貢獻的收益增加，而該兩條業務支線的毛利率則維持於與去年相若的水平；及(ii)源自年內收購的新業務(醫療實驗測試業務、藥物製造業務及婦產科業務)之牟利貢獻。

##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虧損達港幣338.6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64.7百萬元)。年內，本集團錄得(i)出售本集團腫瘤醫療業務之虧損港幣39.3百萬元；(ii)議價收購銳康藥業港幣49.3百萬元；及(iii)於銳康藥業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前，銳康藥業的股價上升產生收益港幣11.2百萬元。此外，雖然二零一六年發生上述多宗動搖世界及香港經濟及地緣政治格局的事件帶來負面影響，包括英國決定脫離歐盟、特朗普先生勝出美國總統選舉、美國聯邦儲備局利率走勢向上、民粹主義及保護主義抬頭，惟二零一六年全球股票市場及香港金融／地產市場波動不穩，對本集團持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證券的價格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錄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港幣183.4百萬元(主要為投資於新銳醫藥及同仁資源)，及由於上市證券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港幣41.8萬元。然而，上述減值虧損及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虧損屬於非現金性質，且本公司預期該撥備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對新銳醫藥及同仁資源的投資對其業務發展而言具有戰略意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港幣7.92仙(二零一五年：港幣24.49仙)及港幣7.92仙(二零一五年：港幣24.49仙)。

## 業務分部回顧

### 運動及健康業務分部

正如前述，基於確認運動及健康業務分部的全年財務業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動及健康業務分部的收益錄得港幣92.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86.0百萬元)及分部溢利為港幣3.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虧損港幣3.6百萬元)。然而，相關分部溢利乃源自確認一次性收入港幣9.9百萬元，主要由於關閉若干表現遜色的運動及健康會所俱樂部所致。倘不計及該一次性收入，運動及健康業務將錄得港幣6.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31,000人)的分部虧損。此外，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會員人數大幅減少至約23,000人(二零一五年：約31,000人)。鑒於中國運動及健身用品市場競爭愈來愈激烈，且會員基礎收縮及持續出現虧損及淨負債狀況，本集團將繼續監察該業務分部的表現及並在適當時候檢討其策略。

##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分部

### 眼睛護理業務

儘管與香港其他零售業相似，眼睛護理業務一直面對中國訪港旅客人數減少的壓力。故雖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新開設兩間店舖，收益上升約21%，且眼睛護理業務毛利率亦能維持於與去年相若的水平，但固定開支(如租金及員工開支)繼續對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加之眼睛護理業務繼續錄得淨虧損。本集團將繼續設計方案提升此業務支線的財務表現，包括與眼科業務的潛在業務合作。

### 醫療實驗室檢測業務及醫藥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源自醫療實驗室測試業務及藥物製造業務的收益分別達港幣47.72百萬元及港幣10.78百萬元。

### 婦產科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底才完成收購婦產科業務，該業務支線僅產生之收益並不重大(僅港幣4.7百萬元)。隨著該業務支線逐漸擴展，包括將於菲律賓共和國成立之新人工受孕中心及擴展婦產科診所業務，以提供多個專科診所服務(包括日間手術操作)，本集團預計該業務支線為本集團貢獻的收益比重將逐步增加。

## 資產管理分類

### 金融／固定／不良資產投資

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組合包括金融／固定／不良資產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新銳醫藥8.25%股權，以及同仁資源24.41%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類的資產總值為港幣348.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79.5百萬元)。此業務分部的資產總值減少有賴下列各項的合併影響(i)本集團於新銳醫藥之投資及參與同仁資源之供股；(ii)於銳康藥業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納入



其投資組合；(iii)自銳康藥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從此本集團對銳康藥業的投資由業務分部中剔除；及(iv)如上文所述，市場氛圍嚴峻，本集團持有之上市證券的價格(主要為新銳醫藥及同仁資源之投資)下跌，致使出現分部虧損港幣246.7百萬元。本集團將繼續監視該業務分部表現，及於適當時候檢討其投資組合。

### 貸款融資

本集團及銳康藥業均持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下的放債人牌照。銳康藥業於二零一五年已開展其放債業務，而其貸款組合包括授予個別客戶的無抵押貸款。本集團擬讓其貸款融資業務專注於與銳康藥業不同的市場分部。本集團將會留意及把握能提高貸款融資業務之能力及可持續性之金融服務及產品平台的商機。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集團參與新銳醫藥全部供股及根據供股以港幣28.3百萬元認購103,070,880股新銳醫藥新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當時股東投票反對有關向新銳醫藥出售141,920,000股銳康藥業股份之決議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根據新華股份要約對匯率作出修訂，變動如下：(i)將每1股已發行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獲發4股本公司新股份修訂為每1股已發行新華通訊頻媒股份獲發9股本公司新股份；及(ii)將每註銷100份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獲發1股本公司新股份修訂為每註銷1份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獲發4股本公司新股份。經修訂新華通訊股份要約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

## 集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八月 二十三日	配售新股份	港幣41百萬元	一般營運資金，投資機會 及改善股本架構	港幣21百萬元已用作償還 債務及港幣15百萬元已 用作公司開支，餘下將 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六年九月 十五日	配售新股份	港幣95.7百萬元	償還債務及一般營運資金	港幣91百萬元已用作償還 債務及餘下將作擬定用 途

## 前景

展望未來，鑑於全球地緣政治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保持審慎，繼續審視其業務的表現及發展策略，透過合併、收購、撤資及整合的方式精簡其業務組合。此外，本集團將構思策略，藉此(i)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適時把握可得的債務／股本集資機遇，以發展業務；及(ii)對保健及其他業務界別的潛在商機作出投資，以增強自身競爭力。

## 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進行數項股本集資活動，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配售778,057,500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配售價為港幣0.055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配售1,80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每股配售價為港幣0.055元。上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港幣41.4百萬元及港幣95.7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分別為港幣874.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94.0百萬元)及港幣319.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1.6百萬元)。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72.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1.7百萬元)及流動資金比率(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為1.1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以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港幣96.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出淨額港幣163.8百萬元)及港幣67.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出淨額港幣87.6百萬元)，而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147.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入淨額港幣168.9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港幣17.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現金流出淨額港幣82.5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港幣380.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6.3百萬元)，其中包括借款港幣183.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7.5百萬元)、可換股證券港幣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百萬元)及應付債券／票據港幣194.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6.8百萬元)。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及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此外，本公司透過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收購銳康藥業，導致本公司發行1,330,131,743股新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至6,520,736,569股股份。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資產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而所持有負債主要以日圓及港幣計值。儘管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現已及將會繼續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出現重大外幣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可能考慮於適當時候通過外部集資減低日圓債務之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帳面值為港幣10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50.6百萬元)之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為港幣14.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零元)在香港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作為本集團港幣54.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5.2百萬元)銀行借款之擔保。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b)披露。

**或然事項**

本集團毋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就或然事項計提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1,001名。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的市率給予僱員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險和醫療保險、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轉載華仁醫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內容。本節所指的「本公司」及「本集團」分別指華仁醫療及華仁醫療集團。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i)運動及健康業務(在中國以「美格菲」品牌經營運動及醫療會所(「**運動及健康業務**」))；(ii)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在香港以「茂昌眼鏡」品牌經營眼鏡產品及眼睛護理服務連鎖店(「**眼睛護理業務**」)及在中國的腫瘤專科診斷治療的連鎖醫療中心(「**腫瘤醫療業務**」))；及(iii)資產管理業務(投資金融／固定／不良資產及借貸融資)。

### 末期業績回顧

#### 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本集團之收益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49.0%至港幣127.2百萬元，主要由於運動及健康業務貢獻港幣86.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無)及眼睛護理業務貢獻港幣31.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4百萬元)(對該等業務之收購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減少於腫瘤醫療業務之權益，而由於該業務進一步萎縮，腫瘤醫療業務於報告年度僅錄得收益港幣9,700,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3,000,000元)，大幅下跌88.3%。

#### 毛利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港幣28.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7.1百萬元)，毛利率為22.3%(二零一四年：78.6%)。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以前利潤率較其他業務高的腫瘤醫療業務的收入大幅下跌，以及毛利率較低的運動及健康業務及眼睛護理業務的收益貢獻增加所致。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華仁醫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接獲本集團腫瘤醫療業務分支下一間主要醫療中心(「**第一間相關醫療中心**」)的業務合作方通知，其中有關合作方結付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之付款將暫停，直至第一間相關醫療中心之若干違規事宜獲糾正為止。上述通告亦警告倘相關違規事宜

未獲解決，第一間相關醫療中心可被終止經營。同月，本集團另一間醫療中心（「第二間相關醫療中心」）之業務合作方亦警告，有關第二間醫療中心之違規事宜必須立刻糾正，不得再有任何延遲。本集團獲告知，有關違規事項主要內容指，繼二零一五年四月推行中央軍委審計整頓措施（定義見下文）之後，本集團旗下腫瘤醫療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作為主要受外商控制企業，參與位於中國部隊醫院內的第一間相關醫療中心及第二間相關醫療中心的營運。鑑於本集團其他醫療中心亦設於中國部隊醫院內而且具有類似第一間相關醫療中心及第二間相關醫療中心的安排，故本集團其他醫療中心之醫院／業務合作方亦可能實施類似或更嚴厲之措施。在對腫瘤醫療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相關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作出評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撥港幣17.2百萬元的減值虧損準備。

#### 與本集團重組有關的稅項撥備

為減輕對本集團與腫瘤醫療業務及其相關業務／資產關連之經營風險，本集團的其中一項措施為於報告年度內進行內部重組，將本集團先前在腫瘤醫療業務下持有的若干保健相關投資／資產的權益，轉移至本集團另一間成員公司。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有關重組將可能產生金額達港幣67.1百萬元的稅項責任。據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仁醫療已撥備港幣67.1百萬元之預扣稅。

#### 註銷可換股債券產生之虧損

華仁醫療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發行兩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港幣86.7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華仁醫療與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且認購人將被視為已按經調整轉換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更改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及其後註銷可換股債券導致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公平值虧損港幣69.4百萬元。

#### 年內虧損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港幣364.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1.8百萬元），以及華仁醫療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436.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6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上述多項非現金撥備及減值虧損；(ii)毛利減少；(iii)行政、融資及僱員相關開支增

加(主要源於本集團擴充業務組合及就集資活動支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開支增加)；以及(iv)資本資產及金融資產估值減少。

報告年度的華仁醫療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港幣24.49仙(二零一四年：港幣7.00仙)及港幣24.49仙(二零一四年：港幣7.00仙)。

## 業務回顧

### 運動及健康業務分部

收購運動及健康業務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運動及健康業務分別錄得收入及毛利港幣86.0百萬元及港幣15.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入及毛利67.6%及54.0%)，本集團應佔虧損淨額為港幣3.6百萬元。過去數年運動及健康業務於收入、毛利率及虧損淨額方面持續改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收入分別為：港幣85.2百萬元、港幣97.6百萬元及港幣106.7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10.7%、15.7%及18.1%；虧損額分別為：港幣14.1百萬元、港幣7.6百萬元及港幣7.0百萬元)。然而，由於業內競爭激烈及中國經濟放緩，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及檢討此業務分部的業務發展策略。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為運動及健康業務引入一名策略投資者，希望借助其專業知識提升本集團於中國的運動及健康會所之營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運動及健康會所有約31,000名會藉。

### 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分部

#### 眼睛護理業務

二零一五年對眼睛護理業務而言頗具挑戰性。經濟疲弱，加上奢侈眼鏡產品的需求減少，令眼睛護理業務於報告年度繼續承受虧損。雖然二零一五年旅客消費減少造成的影響不大，惟眼睛護理業務採取審慎的措施，檢討及調整年內的店舖組合(包括遷出成本效益欠佳的店址，搬往較具成本效益的舖位)。已採納若干措施改善營運管理效率並加強採購管控。此外，已加大力度加速眼睛護理業務、本集團其他業務分支與合營夥伴之間的協同效益產生。

## 腫瘤醫療業務

本集團來自腫瘤醫療業務的收入主要源於在其醫療中心租賃醫療設備及提供諮詢服務，醫療中心由其醫院及／或業務夥伴透過以下安排成立：(i)本集團的醫院合作方會提供相關醫療中心處所；(ii)本集團會透過長期租賃安排向該等醫療中心提供醫療設備；及(iii)本集團及／或其業務夥伴會向該等醫療中心提供管理服務。於報告年度內，源自此分支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83.0百萬元，大幅減至港幣9.7百萬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營運之醫療中心數目減少，以及本集團與醫院／業務夥伴之相關安排／合作受到之監管壓力越來越大，導致腫瘤醫療業務之表現褪色。

二零一五年四月，中共中央軍委就部隊醫院推行全國性審計措施（「**中央軍委審計整頓措施**」），審計並整頓違規經營，據此，部隊醫院涉及提供獲利服務之業務將經評估，而倘若有關業務包括主要由外資控制的實體，將被強制終止業務。本集團現有醫療中心均位於中國部隊醫院，而該等中心之業務由本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營運，其為主要受外商控制之企業。上述本集團之應收賬款遭暫停結付以待本集團糾正該等違規事宜，驅使本集團認為腫瘤醫療業務之業務模式看來不符合中央軍委審計整頓措施之相關規定，原因是該間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主要外資企業。本集團擬為腫瘤醫療業務物色適當投資者以管理風險。

## 資產管理分類

## 金融／固定／不良資產投資

本集團於香港之投資組合包括金融／固定／不良資產投資。該分類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港幣379.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7.7百萬元），以及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經濟下行及股市氣氛轉淡，因而錄得報告年度分類虧損港幣87.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虧損港幣0.1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長期持有資產公平值減少（包括本集團對銳康集團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港幣40.7百萬元）。

於資產管理分類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銳康（連同其附屬公司為「**銳康集團**」）19.62%股權、同仁資源（連同其附屬公司為「**同仁資源集團**」）29.3%股權



(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以及若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證券。

於本集團投資銳康集團前，其從事於中國及香港生產、研發、銷售及分銷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經二零一五年進行數宗收購後，銳康集團近期已開拓業務組合至提供醫學實驗測試服務及體檢服務及分銷歐洲美容及護膚產品。本集團透過認購銳康20.4%股權後，本集團成為銳康的策略投資者兼單一最大股東。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引進銳康成為運動及健康業務的股東，藉此發揮銳康對保健服務及產品的專業知識，以配合運動及健康業務的服務及產品組合。身為策略股東，華仁醫療亦支持並參與銳康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進行之供股，涉及投資金額港幣37.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銳康集團透過出售表現遜色的業務並進行多宗收購(在供股所籌得新資金的支持下)，將業務精簡至提供醫學實驗測試及體檢服務及分銷歐洲美容及護膚產品，此乃本集團與銳康集團合作的理由。基於上述各項，為了讓本集團在倡導銳康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方向擔當更積極角色，使之配合併與本集團產生協同效益，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向銳康董事會提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銳康全部已發行股份。

同仁資源集團主要從事(i)林木及農業業務(銷售木材產品及種植農產品)；及(ii)資源及物流業務。作為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分部旗下不良資產投資的一部分，本集團於同仁資源股份暫停買賣期間收購同仁資源合共29.3%股權。考慮到同仁資源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恢復股份買賣，本集團承諾參與同仁資源供股，涉及代價為港幣71百萬元。自供股獲得的資金將使得同仁資源得以發展其林木及農業業務及資源及物流業務，以及投資其他大好商機。

#### 貸款融資

有見香港及中國的銀行以外放款融資行業甚具增長潛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已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向香港牌照法庭申請並獲發放債人牌照。本集團正參照市場慣例及放債人條例，制定貸款融資政策及程序，並擬於二零一六年展開貸款融資業務。本集團

擬為擴展貸款融資業務搭建一個基礎穩固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平台，為此會留意及把握金融服務及產品平台，為貸款融資業務增值。

## 報告期後事項

### 認購投資基金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華仁醫療訂立認購協議以投資港幣55百萬元至一個投資基金，其專注發掘大中華地區的投資商機(尤其醫療及相關行業的業務)。詳情請參閱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透過證券交換控制銳康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華仁醫療向銳康之董事會建議，將作出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銳康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而前述要約的若干條款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修訂。詳情請參閱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及四月七日之公告。於年報日期，上述證券交換尚未完成。

### 為本集團運動及健康業務引入策略投資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轉讓其於運動及健康業務的部分股權予一名策略投資者，冀藉此利用該投資者之專長提升此業務分部的經營業績。詳情請參閱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 配售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華仁醫療就配售二零一七年到期的債券訂立債券配售協議，債券本金最多為港幣10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然而，由於市場氣氛冷淡，華仁醫療及配售代理其後已同意終止配售協議，及不會落實配售債券。

### 參與同仁資源供股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華仁醫療承諾參與同仁資源供股。詳情請參閱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前景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展示發展三大業務分部(即健康護理管理業務分部、醫療及健康生活業務分部及資產管理分類)的決心。一方面，本集團完成收購運動及健康業務、建議透過自願證券交換要約收購銳康，及建議發展連鎖健康及醫療中心，符合本集團的方針，即建立運動及健康生活平台以提供由預防護理、健康促進及養生，以至康復服務的全面服務及產品；另一方面，同仁資源股份恢復買賣及華仁醫療提出證券交換要約，收購銳康所有股份，亦展示本集團於不良資產投資及併購方面的管理團隊的實力。展望未來，該三個業務分部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重心，而華仁醫療管理層將繼續檢討及簡化本集團的業務及資產組合以改善回報。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華仁醫療於報告年度內進行多項集資活動以鞏固資本基礎及改善資本架構。華仁醫療先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月及十二月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以配售華仁醫療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港幣41.2百萬元、港幣117.9百萬元及港幣47.0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金額港幣86.7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華仁醫療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包括非控股權益)分別為港幣1,094.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903.5百萬元)及港幣551.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87.2百萬元)。其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91.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8.1百萬元)及流動資金比率(以本集團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為1.1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倍)。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經營活動以及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港幣163.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出淨額港幣33.4百萬元)及港幣87.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出淨額港幣60.2百萬元)，而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168.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入淨額港幣189.8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錄得現金流出淨額港幣82.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入淨額港幣96.2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港幣296.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53.6百萬元)，其中包括借款港幣197.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78.5百萬元)、可換股證券港幣2.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5.2百萬元)及應付債券／票據港幣96.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9.9百萬元)，資本負債比率為54.10%。

### 資本架構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之資源、華仁醫療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籌集之所得款項及借款為其營運撥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仁醫療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至2,612,547,326股。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及資產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而負債主要以港幣及日圓計值。因此，近期出現人民幣貶值浪潮，加上港幣兌日圓貶值，令本集團以日圓計值的借款及利息還款受到不利影響。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認為適當時候需要管理及減低其日圓債務風險，並與執行董事陳嘉忠先生就此訂立備用權益信貸安排。於本年報日期，上述股本信貸融資協議尚未完成。此外，儘管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現已及將會繼續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出現重大外幣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150.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4.9百萬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港幣55.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2.0百萬元)借款之擔保。

### 或然事項

於本集團報告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毋須就或然事項計提撥備。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946名。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的市場價格給予僱員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險和醫療保險、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轉載華仁醫療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之內容。本節所指的「本公司」及「本集團」分別指華仁醫療及華仁醫療集團。

####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及投資於(i)醫療及健康業務(包括投資和營運於中國的腫瘤及相關疾病專科診斷治療的醫療中心網絡、在香港以「茂昌眼鏡」品牌經營眼鏡及護眼產品及服務的零售連鎖店，以及以「美格菲」品牌名稱經營中國最大連鎖運動及健身中心之一(以樓面面積計))；及(ii)投資和資產管理業務(包括投資證券、固定／資本資產以及不良資產的投資)。美格菲集團的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預期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完成。

#### 末期業績回顧

#####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港幣85,4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11,000,000元)全部均來自其保健及健康生活業務，當中包括來自其醫療網絡業務(醫療設備租賃及提供顧問服務)收入港幣83,000,000元及銷售眼鏡產品及提供護眼服務收入港幣2,400,000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23.1%。乃由於本集團部分醫療中心在二零一三年接獲現有合作安排終止通知而結束營運，以及本集團年內出售於若干放射性手術設備的權益所致。本集團的眼鏡及眼睛護理業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收購眼鏡業務後開始對本集團收益作出貢獻。

##### 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保健及健康生活業務的毛利為港幣67,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4,600,000元)，及毛利率為78.6%(二零一三年：67.3%)。毛利增加主要是因相關醫療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作的減值撥備所致。

##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港幣116,500,000元，大幅縮減至港幣41,800,000元。虧損的主要原因是若干醫療中心的營運結束導致收入減少、出售聯營公司產生一次性虧損，以及行政開支增加（導致增加的其中因素包括就本集團年內進行的多宗集資活動支付包銷商及配售代理的佣金開支，以及由於根據華仁醫療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導致僱員相關開支增加）。故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仁醫療擁有人應佔虧損為港幣61,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22,700,000元）。

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7.00港仙（二零一三年：15.51港仙）。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主要源自其醫療中心網絡下醫療設備租賃及提供顧問服務。本集團的醫療中心藉與本集團的醫院夥伴及／或業務夥伴訂立安排建立，據此，(i)本集團的醫院夥伴負責提供醫療中心的場所；(ii)本集團則透過長期租賃安排提供醫療設備予醫療中心；及(iii)本集團及／或其業務夥伴則提供管理服務予醫療中心。然而，正如在華仁醫療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年報內指出，倘相關醫療衛生部門／當局對本集團與醫院／業務夥伴的上述業務安排是否遵守相關規則和法規有不同詮釋，本集團的該種經營模式會遭遇障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醫療網絡業務經營環境持續困難及充滿挑戰。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推出一項計劃（「該計劃」），以加強中國醫院的管理，以及整頓違規業務，包括醫療部門的租賃／外包安排。鑑於本集團的醫療設備租賃及管理服務乃提供予設在醫院場所內的本集團醫療中心，似乎於該計劃出台後，不同地方行政部門／機構對上述租賃及管理安排的實質內容持不同看法，並將該種安排詮釋為醫院「租賃／外包」醫療部門的情況有增加趨勢。頒佈該計劃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接獲關於其若干醫療中心的現有合作安排的終止通知。在該計劃下，中國的醫院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進行內部申報活動，以審核及向其監管機構申報其違規營運（如有）。此

外，自二零一五年年初，在該計劃以及中央政府的反貪腐措施下，有關政府部門對中國的醫院採取全國性的內部審計措施，以審查及記錄不合規的醫院營運情況(如有)，使本集團業務模式被詮釋為不符合中國相關規則和法規的風險的上升，而本集團與其醫院夥伴／業務夥伴的合作關係繼續受到打擊，尤其是上述全國性內部審計措施於二零一五年開展後。本集團一方面面對如斯艱難的法律及經營環境，繼續對本集團醫療中心的業務表現構成不確定因素。另一方面，本集團有責任繼續應醫院夥伴的要求，為醫療設備作出維持、升級及新投資。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已於年內尋求機會，削減與醫療網絡業務相關的業務風險及對該業務分類之倚賴，出售於醫療網絡業務的20%股權，並出售本集團於若干放射手術系統之權益。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行動減少業務風險及削減對醫療網絡業務的倚賴。

為求重整保健及健康生活的業務組合，華仁醫療管理層積極採取步驟以建立一個鞏固的營運基礎，以達致其長遠業務目標，成為一間綜合醫療及保健服務供應商。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透過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健身合資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一間集團公司的55%股權(「美格菲收購事項」)，該集團公司的主要業務是管理及營運以「美格菲」品牌經營中國最大連鎖運動及健身中心之一(以樓面面積計)。預料待完成美格菲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的收入將顯著增加。美格菲收購事項之投資總額為港幣35,00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完成。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華仁醫療與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銳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銳康集團」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代價港幣33,000,000元認購銳康的257,812,500股新股份(「銳康認購事項」)。銳康是一間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其中包括)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銳康認購事項為本集團與銳康集團締結具戰略價值的合作奠定基礎，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而華仁醫療目前為銳康的單一最大股東。

二零一五年二月，銳康集團與本集團訂立一份認購協議，認購（「銳康合資公司認購事項」）一間特殊目的公司（「銳康合資公司」）的新股份，代價為港幣4,830,000元，致使本集團及銳康集團將分別持有銳康合資公司的77%及23%股權，而銳康合資公司繼而將最終持有健身合資公司的60%股權。預料銳康合資公司認購事項可讓美格菲集團借助銳康集團的專才，完善其服務及產品組合。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進一步擴展其業務至眼鏡及眼部護理產品及服務，與香港茂昌眼鏡有限公司（「茂昌眼鏡」），該公司在香港以「茂昌眼鏡」品牌經營和管理一個著名眼鏡產品及眼睛護理服務連鎖店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茂昌眼鏡的新股份（相當於52%股權）代價為港幣2,540,000元。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此外，作為本集團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一部分，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與陳嘉忠先生（「陳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一間從事物業及證券投資活動之公司，代價為港幣2,400,000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醫療及保健業務，並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收購中國福建省一個含服務式公寓、旅遊設施、養老及復康設施的發展項目的12.5%實際權益，代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

作為集中其財務資源及管理重心之一部分，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居產品）的全部股權。

## 報告期後事項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完成交易

二零一四年十月，華仁醫療與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兩批本金總額為港幣86,6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利率8%計息及於一年內到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為港幣83,700,000元（代表每股換股股份淨價為港幣0.31元），並擬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投資之資金、一般營運資金及減債。配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港幣43,300,000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交易，而配售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港幣43,300,000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交易。



### 銳康認購事項完成交易

銳康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完成交易。

### 銳康合資公司認購事項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銳康集團與本集團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銳康合資公司認購事項。

###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制定策略：(i)倘出現債務／股本融資的機會，本集團將加以把握，以增強其財務狀況及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ii)藉投資於醫療及保健及其他板塊的潛在機遇，以提升競爭力；及(iii)持續投資於證券、固定／資本資產及不良資產，令股東回報最大化。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源來自借款、華仁醫療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證券之所得款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港幣4,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64,000,000元)。經營現金流量主要為來自本集團醫療及保健業務之現金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港幣98,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97,900,000元)，而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則為港幣189,8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對若干項目之非上市投資所付之款項，其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於上文所述之累計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現金流入淨額港幣96,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流出港幣34,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178,1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83,8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港幣253,6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8,600,000元)，包括借款港幣178,5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77,600,000元)、可換股證券港幣45,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應付債券／票據港幣29,9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1,000,000元)。借款港幣152,9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三年：港幣

78,600,000元)。該等借款以港幣及日圓計值。本集團預期所有該等借款將由內部產生資金償付或於到期時獲續展。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港幣587,2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498,300,000元)，流動資產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為2.06倍(二零一三年：2.05倍)。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的借款總額與華仁醫療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比率計算)為56.1%(二零一三年：19.2%)。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之資源、華仁醫療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證券籌集之所得款項及借款為其營運撥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仁醫療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至1,117,133,439股。

#### 發行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華仁醫療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內容關於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1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利率為5%及於二零一七年期滿，供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將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華仁醫療之新股份，轉換價為港幣0.66元(經華仁醫療於二零一四年生效之股份合併及供股(定義見下文)調整)。

#### 據行使認股權證發行新股份

誠如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華仁醫療與華仁醫療執行董事陳先生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認購兩批非上市認股權證，每批為67,500,000份經華仁醫療於二零一四年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於二零一四年，陳先生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以認購華仁醫療67,5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港幣0.44元經華仁醫療於二零一四年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

#### 供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華仁醫療宣佈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份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7元(「供股」)。供股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合共配發及發行372,377,813股供股股份，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為港幣96,000,000元(代表淨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26元)。供股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 發行可換股債券

請參閱上文「報告期後事項」一段下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完成交易」分段。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華仁醫療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華仁醫療223,426,687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華仁醫療新股份港幣0.19元（「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為港幣41,000,000元（代表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港幣0.18元），以及將用作本集團投資機會之資金、一般營運資金及減債。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完成。

####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華仁醫療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及同意於取得相關批准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視作已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港幣0.183元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資產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幣計值，而所持有負債主要以港幣及日圓計值。因此，人民幣的升值趨勢可能繼續降低償還本集團債務之成本。過去數年，港幣對日圓的升值對本集團以日圓計值之借貸亦有利好影響。然而，本集團將繼續監視情況，可能於適當時間削減日圓的債務，以減低相關匯率的風險。此外，儘管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本集團現已及將會繼續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出現重大外幣風險時考慮進行對沖。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44,9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作為本集團港幣32,000,000元（二零一三年：港幣零元）借款之擔保。

**或然事項**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需要就或然事項計提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120名。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的市場價格給予僱員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險和醫療保險、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出售華仁醫療集團之估計損益

下文為(i)華仁醫療出售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銳康藥業集團出售事項」)(誠如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華仁醫療二零一七年一月通函」)第6、8、9及10頁所披露)的估計損益；(ii)銳康藥業出售一間從事銷售處方藥物及醫療設備以及批發非處方藥物及藥油的公司30%股權(「銳康藥業業務出售事項」)(誠如華仁醫療及銳康藥業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的聯合公告第6及第7頁所披露(「二零一七年四月聯合公告」)的估計損益；及(iii)華仁醫療集團出售於一間從事運動及健康業務的77.4%所持股權(「運動及健康業務出售事項一」)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估計損益(誠如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華仁醫療二零一七年五月公告」)第4頁所披露)；及(iv)出售銳康藥業於一間從事運動及健康業務的22.6%所持股權(「運動及健康業務出售事項二」)(誠如銳康藥業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銳康藥業二零一七年五月公告」)第3頁所披露)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估計損益。有關多項出售事項(「多項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損益分別統稱為(「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估計損益」)。

#### A. 基準

- (1) 董事根據以下各項編製多項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i) 於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組成多項出售事項的該等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視乎情況而定)。
- (2) 董事根據以下各項編製多項該等出售事項的估計損益：
  - i) 多項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及待售貸款(如有)；

就出售銳康藥業集團而言：

- ii) 從出售公司的管理賬目得出出售銳康藥業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 iii) 就出售銳康藥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重新分配累計匯兌差額；

就出售銳康藥業業務、出售運動及健康管理業務一及出售運動及健康管理業務二而言：

- iv) 來自出售公司的經審核賬目的多項出售事項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
- v) 就該等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自權益重新分配至損益的累計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估計損益乃根據與本集團所採納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的各重大方面一致的基準編製，有關基準載列如下：

**(a) 華仁醫療二零一七年一月通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估計損益**

- (i) 銳康藥業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除稅前虧損及除稅後虧損載於華仁醫療二零一七年一月的通函第6頁

港幣千元

收入	80,951
除稅前虧損	(32,123)
除稅後虧損	(32,215)

- (ii) 銳康藥業集團出售事項的估計權益變動及虧損載於華仁醫療二零一七年一月的通函第8及9頁

**(a) 第一批次股份轉讓**

86,700,700股銳康藥業集團股份出售事項(股權由62.5%減少至51.5%)。

港幣千元

代價	33,362
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於銳康藥業集團的非控股權益	<u>(30,046)</u>
	3,316
減：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u>(454)</u>
於其他儲備確認權益變動	<u><u>2,862</u></u>

## (b) 股份轉讓及第二批次股份轉讓

141,920,000股銳康藥業集團股份出售事項已失效且將不會計算估計損益。

**(b) 二零一七年四月聯合公告的估計損益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 (i) 銳康藥業業務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

港幣千元

代價	41,000
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905)
減：轉讓待售貸款	<u>(2,317)</u>
	26,778
減：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u>(434)</u>
出售事項的收益	<u><u>26,344</u></u>

## (ii) 出售銳康藥業業務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973	8,272
除稅後溢利	17,100	6,02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67,689
資產淨值	27,864
銳康綜合報表確認之商譽	3,546

**(c) 運動及健康業務出售事項一的估計收益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i) 本公司於運動及健康業務出售事項一的估計收益

港幣千元

代價	21,350
待售貸款	(18,251)
加：運動及健康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經審核負債淨值	74,550
減：商譽	(56,194)
減：無形資產	(2,088)
加：運動及健康業務的非控股權益	<u>(23,549)</u>
	(4,182)
減：出售後撥回之匯兌儲備	<u>4,460</u>
出售事項的收益	<u><u>278</u></u>

(ii) 運動及健康業務出售事項一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稅前 港幣千元	稅後 港幣千元
運動及健康業務出售事項一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溢利	3,507	3,612
減：沒收收益及補償收入	<u>(9,863)</u>	<u>(9,863)</u>
年內虧損	<u><u>(6,356)</u></u>	<u><u>(6,251)</u></u>



**(d) 運動及健康業務出售事項二的估計收益****(i) 銳康藥業於運動及健康業務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

	港幣千元
代價	4,830
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u>(5,812)</u>
	(982)
減：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u>1,026</u>
出售事項的收益	<u><u>44</u></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估計損益將於要約期間發佈(有關期間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開始之有關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洛爾達有限公司代表Wisdom Eighteen Limited提出的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據此，其被視為溢利估計，而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及本公司的財務顧問須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估計損益作出報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估計損益僅供說明之用，實際結果可能於多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有所不同。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致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獨立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有關呈報於編製以下各項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所用之計算方式的核證委聘工作：(i)有關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出售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銳康藥業」)股份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估計收益或虧損，披露於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第6、8、9及10頁；(ii)有關銳康藥業出售一間從事銷售處方藥品及醫療設備以及透過批發非處方藥品及藥油之公司30%已發行股本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估計收益或虧損，披露於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華仁醫療」)及銳康藥業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之聯合公告第6及第7頁；(iii)有關華仁醫療出售其於一間從事健康管理業務之公司77.4%股權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估計收益或虧損，披露於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第4頁；及(iv)有關銳康藥業出售其於一間從事健康管理業務之公司22.6%股權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估計收益或虧損，披露於銳康藥業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第3頁(第(i)、(ii)、(iii)及(iv)項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估計收益或虧損統稱為「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估計損益」)。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估計損益乃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之有關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洛爾達有限公司代表Wisdom Eighteen Limited就收購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之證券交換要約之要約期內刊發。吾等知悉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須就此發出報告。

### 董事的責任

華仁醫療董事僅負責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估計損益，編製基準與華仁醫療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華仁醫療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華仁醫療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如適用)一致。這一責任包括於編製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及估計損益過程中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甄選及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及準確計算方式相關的內部監控，使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有關規定乃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盡職、保密及專業操守等基本原則為基礎確立。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之公司之質量控制」，據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記錄有關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的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按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的規定，吾等的責任乃基於吾等的合理核證委聘工作，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估計損益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一致的基準及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如適用）妥善編纂而發出報告，並僅根據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向 閣下呈報吾等作為一個整體的意見，而並非出於其他目的。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承擔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核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香港核證委聘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進行工作。

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程序，例如：a) 通過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瞭解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估計損益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b) 瞭解與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估計損益時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準確計算相關的內部監控；c) 將編製未

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估計損益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華仁醫療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倘適用)所載者作比較，d) 僅查核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估計損益所呈列財務數字有關之算術運算，以及根據香港核證委聘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進行吾等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必須的有關其他程序。吾等的工作不能讓吾等(且吾等亦不會)對與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估計損益相關內部監控的設計或運作有效性，提供任何保證。

吾等合理的核證工作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準則執行的審計或審閱。因此，我們不會就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估計損益發表審計或審閱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估計損益已根據本通函第V-1至V-5頁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華仁醫療集團一般所採納會計政策(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倘適用)所載者)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黃思璋**

執業會計師

職業證書編號：P05806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下文為華仁醫療財務顧問洛爾達致華仁醫療董事會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華仁醫療」)

有關：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估計出售損益

吾等茲提述華仁醫療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聯合發佈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該等要約，以及華仁醫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發佈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仁醫療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非另行說明，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開始的要約期內華仁醫療或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銳康藥業」)刊發之下列公告或通函：

- (i) 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華仁醫療二零一七年一月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仁醫療出售銳康藥業股份；
- (ii) 華仁醫療及銳康藥業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之聯合公告(「二零一七年四月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銳康藥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銳康藥業保健產品出售公司」，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銳康藥業保健產品出售集團」)30%已發行股本，該公司從事銷售處方藥物及醫療設備，以及於中國批發非處方藥物及及藥油產品；

- (iii) 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華仁醫療二零一七年五月公告」)，內容有關華仁醫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銳康藥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出售其於一間從事運動及健康管理業務(「運動及健康管理出售公司」)的77.4%及22.6%股權(統稱為「運動及健康管理出售事項」)；及
- (iv) 銳康藥業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銳康藥業二零一七年五月公告」)，內容有關銳康藥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運動及健康管理出售公司的22.6%股權。
- (i)至(iv)統稱「多項出售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

- (i) 華仁醫療二零一七年一月通函(a)財務資料所載，出售約86,700,000股銳康醫藥股份的收益約港幣2,900,000元及(b)「股份轉讓的財務影響」及「進行股份轉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出售銳康藥業約228,620,000股股份所產生的預計收益約港幣8,900,000元；
- (ii) (a)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銳康藥業保健產品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為港幣8,272,000元及港幣22,973,000元，(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運動及健康管理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分別為港幣6,025,000元及港幣17,100,000元，(c)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銳康藥業保健產品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約港幣67,700,000元及港幣27,900,000元(見「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及(d)出售銳康藥業保健產品出售集團30%已發行股本之估計收益淨額約港幣26,400,000元(見二零一七年四月聯合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

- (iii) 華仁醫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運動及健康管理出售公司的股權所產生估計收益約港幣300,000元(見華仁醫療二零一七年五月公告「完成交易」一段所載)；及
- (iv) 銳康藥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運動及健康管理出售公司的22.6%股權所產生估計收益約港幣50,000元(見銳康藥業二零一七年五月公告「先決條件及完成」一段所載)；

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預測。上述財務資料須由華仁醫療之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按收購守則規則10發出報告，且有關報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須提交予執行人員。本函件乃根據守則規則10.4發出。

由於上文(i)(b)所述的出售事項已經失效，且並無計入收益或虧損。吾等已審閱上文(i)(a)及(ii)至(iv)項(統稱為「規定財務資料」)(華仁醫療董事對有關資料負全責)，並與華仁醫療高級管理層討論編製規定財務資料時所遵循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吾等亦已省覽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華仁醫療董事會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函件，並注意到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而言，規定財務資料已根據華仁醫療董事採納的基準並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華仁醫療集團通常採納之會計政策妥為編製，並按照華仁醫療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倘適用)所載者貫徹一致的基準呈列。

下文為華仁醫療董事編製規定財務資料時所用的基準：

- i. 於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組成多項出售事項的該等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視乎情況而定)；
- ii. 多項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及待售貸款(如有)；

就華仁醫療集團出售銳康藥業而言：

- iii. 從出售公司的管理賬目得出多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iv. 就出售銳康藥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累計匯兌差額；

就銳康藥業一間附屬公司出售銳康藥業保健產品出售公司、華仁醫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銳康藥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運動及健康管理出售公司而言；

v. 多間出售公司的經審核管理賬目得出的多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

vi. 就多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自權益重新分配至損益的累計匯兌差額。

吾等已與華仁醫療董事討論上述基準，得知於所有重大方面與華仁醫療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華仁醫療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按相同基準呈列(如適用)。

上文所述吾等進行之審閱主要基於華仁醫療或代表華仁醫療提供予我們之資料及材料，及華仁醫療僱員及／或高級管理層所表達意見以及所作陳述。吾等倚賴吾等所獲提供或討論或審閱之所有該等資料及材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在提供本意見時假設其為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倚賴華仁醫療管理層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提供本意見所需之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誤導且管理層在向吾等提供資料時並未遺漏與發出本意見有關連之任何信息。吾等認為吾等盡力、盡心及盡職履行盡職審查工作，並留意適當的市場行為標準。吾等亦留意是委任中的時間限制，避免過度延遲，並確保按相關規則及規定，及時履行吾等的職責。本函件亦按證監會及聯交所頒佈，編製公告及文件的相關指引，以淺白文字編製。

基於前文所述各項因素，吾等認為，規定財務資料(華仁醫療董事對有關資料負全責)乃經審慎考慮而妥為編製。



吾等謹此同意及確認吾等並未撤回發出規定財務資料(包含本函件及／或吾等名稱及標誌，形式及內容以要約文件及該通函內所示者為準)之書面同意。

此 致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灣仔

謝斐道391-407號

新時代中心36樓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

陳劍陵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銳康藥業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以供載入本要約文件。本附錄六所用詞彙與前述銳康藥業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各董事(「董事」)謹此呈報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款項總額	3	<b>38,997</b>	30,162
營業額	3	<b>34,106</b>	16,571
銷售成本		<b>(26,940)</b>	(11,525)
毛利		<b>7,166</b>	5,04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4	<b>(23,140)</b>	543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5	<b>100</b>	73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4,496)</b>	(4,768)
行政開支		<b>(10,507)</b>	(11,580)
經營虧損		<b>(30,877)</b>	(10,024)
融資成本	6	<b>(196)</b>	(761)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11	<b>(498)</b>	(7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	<b>2,399</b>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86</b>	372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	(141)
除稅前虧損		<b>(29,086)</b>	(11,349)
所得稅開支	7	<b>(73)</b>	(32)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29,159)</b>	(11,3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0	-	35,526
本期間(虧損)/溢利		<b>(29,159)</b>	24,145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b>(27,935)</b>	(10,95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35,526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b>(1,224)</b>	(425)
		<b>(29,159)</b>	24,14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		<b>(29,159)</b>	24,14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344</b>	220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1	<b>1,716</b>	1,07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2	<b>1,728</b>	-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0	-	(24,802)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b>309</b>	222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匯兌差額		-	(50)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b>4,097</b>	(23,333)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b>(25,062)</b>	812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b>(23,956)</b>	1,122
非控股權益		<b>(1,106)</b>	(310)
		<b>(25,062)</b>	812
每股(虧損)/盈利	9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港元)			
— 基本及攤薄		<b>(0.035)</b>	0.037
持續經營業務(港元)			
— 基本及攤薄		<b>(0.035)</b>	(0.017)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8,837	279,068	-	212,948	4,163	-	-	(5,949)	(303,557)	265,510	9,707	275,217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27,935)	(27,935)	(1,224)	(29,15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226	-	226	118	344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 匯兌差額(附註11)	-	-	-	-	-	-	-	1,716	-	1,716	-	1,716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 匯兌差額(附註12)	-	-	-	-	-	-	-	1,728	-	1,728	-	1,728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	309	-	309	-	30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	-	-	-	-	-	-	3,979	-	3,979	118	4,097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	-	-	3,979	(27,935)	(23,956)	(1,106)	(25,06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8,837	279,068	-	212,948	4,163	-	-	(1,970)	(331,492)	241,554	8,601	250,15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特別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 公積金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5,699	270,972	3,385	235,391	3,154	15,479	3,098	21,691	(297,811)	321,058	21,680	342,738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	-	24,570	24,570	(425)	24,145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05	-	105	115	220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 匯兌差額(附註11)	-	-	-	-	-	-	-	1,077	-	1,077	-	1,077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撥回之 匯兌差額(附註10)	-	-	-	-	-	-	-	(24,802)	-	(24,802)	-	(24,802)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	222	-	222	-	222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匯兌差額	-	-	-	-	-	-	-	(50)	-	(50)	-	(5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	-	-	-	-	-	-	(23,448)	-	(23,448)	115	(23,333)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	(23,448)	24,570	1,122	(310)	81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	-	-	(22,443)	-	(15,479)	(3,098)	-	41,020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5,699	270,972	3,385	212,948	3,154	-	-	(1,757)	(232,221)	322,180	21,370	343,550

附註：

- (a) 特別儲備(i)約22,443,000港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至累計虧損；及(ii)約212,948,000港元在抵銷於本公司遷冊及股本重組日期之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連同累計虧損後錄得，遷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生效，而本公司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生效。
- (b) 其他儲備產生自透過當時附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而視作出售於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c)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而本公司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則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 (d)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銷開曼群島登記，並根據百慕達法例作為獲豁免公司正式存續於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26樓。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華仁醫療」)，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8)。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影響本集團且首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期間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載列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 3. 營業額

所得款項總額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貨品以及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放債業務及提供研發服務(如有)，以及買賣證券所產生之銷售所得款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20,532	3,804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13,554	12,575
放債業務	-	192
提供研發服務	20	-
	<b>34,106</b>	16,571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4,891	13,591
<b>所得款項總額</b>	<b>38,997</b>	30,162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	-	22,832
製造及銷售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	-	431
	-	23,263

附註：

買賣證券之所得款項總額在扣除相關成本後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入賬。

## 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6,440)	1,87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	(6,700)	(1,328)
	<b>(23,140)</b>	<b>543</b>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31	30
政府補貼(附註)	-	596
雜項收入	83	193
匯兌虧損，淨額	(14)	(84)
	<b>100</b>	<b>735</b>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雜項收入	-	359
匯兌虧損，淨額	-	(37)
	<b>-</b>	<b>322</b>

##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政府補貼涉及本公司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開發的一項醫藥產品被收錄於《中國藥典》二零一五年版而收取之獎勵性補助金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96,000港元)。有關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有關項目。

##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8	—
— 其他借款	556	761
—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所提供貸款之估算利息	18	—
利息開支總額	602	761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附註)	(406)	—
	196	76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	312
— 其他借款	—	261
	—	573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內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產生自特定其他借款，該筆借款用於為中國貴州省現有土地上一間製造廠房的建築成本提供融資，且借款成本按月利率1厘資本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24	83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51)	(51)
	<b>73</b>	<b>32</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該款額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1
	-	51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香港利得稅按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5%）稅率計算。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須按2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附屬公司貴州雙升製藥有限公司（「雙升」）獲認可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享受優惠稅率1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5%）。

根據百慕達、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毋須承擔任何所得稅開支。

##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盈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88,367</b>	656,987

##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千港元)	<b>(27,935)</b>	24,57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788,367</b>	656,987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元)	<b>(0.035)</b>	0.037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千港元)	<b>(27,935)</b>	24,570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溢利(千港元)	-	35,5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期間虧損(千港元)	<b>(27,935)</b>	(10,956)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788,367</b>	656,987
每股基本虧損(港元)	<b>(0.035)</b>	(0.0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054港元，此乃根據本期間溢利約35,526,000港元及上文所詳述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分母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具潛在攤薄效應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具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Wallfaith」)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楊順峰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Wallfait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allfaith集團」)之100%股權(「Wallfaith出售事項」)。Wallfaith出售事項之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Wallfaith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完成。有關出售Wallfaith集團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通函。於中國製造及銷售日用化妝品及保健酒以及買賣牙科材料及設備被視作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之溢利	1,296
本期間出售Wallfaith集團之收益	34,230
	35,526

下列Wallfaith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僅包括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Wallfaith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的業績，並已經審核及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23,263
銷售成本	(15,396)
毛利	7,867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3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46)
行政開支	(1,523)
經營溢利	1,920
融資成本	(573)
除稅前溢利	1,347
所得稅開支	(51)
本期間溢利	1,296

Wallfaith集團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37
預付租賃款項	4,214
存貨	53,407
貿易應收賬款	19,52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849
可收回稅項	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2
<b>總資產</b>	<b>100,684</b>
貿易應付賬款	17,3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775
銀行借款	18,001
<b>總負債</b>	<b>95,112</b>
<b>所出售資產淨值</b>	<b>5,572</b>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出售Wallfaith集團之收益：

代價	15,000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24,802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5,572)

34,230

11. 持作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朝正有限公司（「朝正」，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江林先生（「江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滙景國際有限公司（「滙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滙景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3,600,000港元（「第一份出售協議」）（「第一次滙景出售事項」）。第一次滙景出售事項已於同日完成。有關代價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由江先生結清。第一次滙景出售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朝正與江先生訂立補充協議以延長代價之付款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據此，江先生同意(i)於簽署補充協議之日起10日內以現金支付代價之10%（即1,360,000港元）（「第一部份代價」）；及(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該代價餘款（即12,240,000港元）（「第二部份代價」）。第一部份代價已根據補充協議由江先生向朝正支付。有關補充協議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由於江先生未有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全數支付第二部份代價，根據第一份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保留第一部份代價，而第一次滙景出售事項的訂約方撤銷第一次滙景出售事項，致使於滙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所有權益及待售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以零代價重回到本集團（「撤銷」）。有關撤銷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朝正（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于文勇先生（作為買方）訂立另外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滙景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第二次滙景出售事項」）。第二次滙景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第二次滙景出售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代價	10,000	13,600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716)	(1,077)
減：所出售負債淨值	20,254	15,713
減：已轉讓待售貸款	(29,036)	(29,031)
	<b>(498)</b>	<b>(795)</b>

## 1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樂陽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富積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積集團」)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2,700,000港元。出售富積集團於同日完成及於本報告日期該出售之代價已全數收取。

富積集團於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28
<b>總資產</b>	<b>13,412</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39
<b>總負債</b>	<b>4,839</b>
<b>所出售資產淨值</b>	<b>8,573</b>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千港元

## 出售富積集團之收益：

代價	12,700
出售時撥回匯兌差異	(1,728)
減：所出售資產淨值	(8,573)

---

2,399

**1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Icy Snow Limited(作為賣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王平平先生及高詩戈女士(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妙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妙盛集團」)30%股權及妙盛集團結欠本公司的總額，總現金代價為41,000,000港元(「妙盛出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妙盛出售事項尚未完成，因該出售有若干先決條件依然未達成。妙盛出售事項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與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之聯合公告。

**1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ii)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iii)於香港買賣證券。

###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錄得營業額約為34,10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約為16,571,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05.82%。營業額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起新業務組合(即從事醫藥中間體貿易至亞太區國家(包括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產生貢獻約17,3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零港元)。

### 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分部錄得營業額顯著改善。此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約3,804,00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約20,532,000港元，主要因為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起新業務組合(即從事醫藥中間體貿易至亞太區國家)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產生貢獻約17,3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零港元)，惟本集團於香港之保健及皮膚護理產品業務銷售表現一直受到重大影響，因為香港保健及皮膚護理產品市場內之競爭十分激烈，而近年中國遊客平均消費持續減少已令市場萎縮。

自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起，本集團亦已為其營運中附屬公司之網站(<http://www.thslife.com.hk>及<http://www.healthyintl.com>)升級及改版，從而提升保健及皮膚護理相關產品之網上銷售額。自二零一七年開始，本集團亦已透過**bonbontong.com**等網上銷售平台，擴充電子商貿業務。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本集團一直透過三個健康檢查中心、一個醫學檢測中央實驗室及一個分子實驗室於香港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健康檢查診斷服務。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與一名主要客戶的服務合約獲重續另外三年，而獨家實驗室服務的價目表已予調整，若干實驗室測試的單價提高，以及為不同客戶履行更豐富的實驗室測試；儘管由於市場飽和及新加入行業的公司數目不斷增加，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行業現時之競爭極為激烈，該分部的總營業額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約為12,575,000港元微增至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約為13,55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定期為本地專科醫生提供研討會，內容關於本集團提供的分子實驗室服務，以擴大客戶基礎、增強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之投資組合包括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該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23,1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收益淨額約543,000港元)，包括(i)未變現公平值變動虧損淨額約16,4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871,000港元)；及(ii)已變現虧損淨額約6,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1,328,000港元)。

股本投資表現受香港股票市場之若干波幅所影響，並且容易受其他外來因素所影響。為了減輕與股本投資有關之潛在財務風險，本公司採取密切監察其證券投資變現及分散投資組合之政策。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由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約5,046,000港元增長至約7,166,000港元。然而，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的毛利率約為21.01%，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的毛利率約30.45%大幅下跌9.44個百分點。毛利率下跌乃由於醫藥中間體貿易業務錄得較微薄的毛利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4,4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4,768,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的有關開支輕微減少約272,000港元或5.70%。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沒有位於北京雙升營銷中心的租金開支，因為有關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終止；及(ii)香港的保健及皮膚護理產品市場產生較少廣告及宣傳開支，因為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透過印刷雜誌採用傳統廣告之方式，被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透過數碼媒體採用網上廣告之方式取代，後者的開支相對較少。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約為10,507,000港元，相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約11,580,000港元，輕微減少約9.27%，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進行較少合併及收購項目及其他企業活動，引致較低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約5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1,488,000港元)。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之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錄得重大虧損29,159,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則為溢利約24,145,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約11,381,000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約35,526,000港元)。上述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之虧損主要由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重大虧損淨額約23,14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期間則錄得收益淨額約543,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

經計及富積集團於過去幾個財政年度的表現未如理想，董事認為出售富積集團會讓本公司騰出分配至該業務的資源，並將資源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增長潛力可能較高的其他現有業務，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出售富積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附註12所載披露。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將繼續面對種種業務挑戰，包括(i)中國及香港之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行業以及香港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之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原材料成本上漲；(ii)中國及香港對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之消費意欲薄弱；及(iii)香港保健相關產品行業及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競爭激烈，持續推出折扣及計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香港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以及於中國及香港製造及銷售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為了拓展業務範圍並且為收益增長注入新動力，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收購項目以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分部，並拓展海外醫藥中間體貿易業務。

### 鞏固於香港的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基於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業務出現激烈競爭所帶來之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海外分子實驗室公司合作，在香港推廣專業測試，並由本集團向本地專科醫生提供有關分子實驗室檢測服務之研討會，藉此擴大客戶群和維持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本集團一直物色新客戶，並將向現有客戶提供特別折扣計劃，務求保持其市場份額。鑑於營運成本上漲及市況不穩，董事將致力提高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的營運效率，藉此增強市場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已進行全方位之保健及分子測試，務求搶佔不同的保健市場分部，此舉令本集團之服務有別於競爭對手。本集團將進行若干新型測試，包括癌症治療測試及個人性格分析。

**在中國多個省份及主要城市壯大產品清單及加強市場滲透率**

就中國醫藥產品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七年度初在中國多個省份及主要城市為重新命名產品提交標書。雙升之營銷部將密切監察招標過程，若本集團中標，則把握機會搶佔市場滲透率以擴大客戶群及增加銷售訂單。

新建於雙升所持同一幅土地上之製造廠房現正進一步擴充以便製造新醫藥產品，包括膠囊、片劑及顆粒，而相關生產線現正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中國藥監局」）申請獲發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良好生產規範」）證書。本集團已開始試行生產該等新醫藥產品及向中國藥監局提交所需申請資料以獲得良好生產規範認證，惟須待中國藥監局實地考察審視、檢驗及審批。本集團認為有關擴充將於二零一八年中旬進入最後階段，而由於新增及現有醫藥產品可攤分共用設備及設備等固定成本，最理想將能夠令本集團之產品組合多元化並同時提升盈利能力。

**鞏固香港之保健及皮膚護理產品市場**

本集團已為其營運中附屬公司之網站（<http://www.thslife.com.hk>及<http://www.healthyintl.com>）升級及改版，從而提升保健及皮膚護理相關產品之網上銷售額。自二零一七年開始，本集團將透過其他網上銷售平台繼續擴充電子商貿業務。

與本港零售店舖（如荷花集團）合作乃擴張分銷渠道之另一途徑。本集團已與專注於嬰兒及兒童產品之荷花集團展開合作，並已與荷花集團訂立寄售協議，以分銷多種兒童營養補充食品，如兒童奧米加3及兒童液體鈣。本集團將物色及開發更多豐富的分銷渠道，包括與夥伴合作透過香港診所及／或健康檢查中心醫療網絡分銷保健及護膚產品。

本集團將通過引入海外供應商之全新保健相關產品擴展產品清單，持續鞏固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業務，拓展香港網上分銷渠道、寄賣店及合作夥伴，吸引不同分部的客戶，及與更多海外貿易夥伴合作，拓展醫藥中間體貿易業務。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銳康藥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相關頁面，以供載入本要約文件。本附錄七所用詞彙與前述銳康藥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PROFIT OR LOSS AN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6 二零一六年 HK\$'000 千港元	2015 二零一五年 HK\$'000 千港元
	Notes 附註			
<b>Continuing operations</b>				
<b>Gross proceeds</b>	持續經營業務 所得款項總額	7, 8	<b>135,258</b>	115,693
Turnover	營業額	7, 8	<b>86,565</b>	34,127
Cost of sales	銷售成本		<b>(56,522)</b>	(23,259)
<b>Gross profit</b>	毛利		<b>30,043</b>	10,868
Net loss on financial assets at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or loss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9	<b>(25,679)</b>	(9,094)
Other income and gains/(losses)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10	<b>1,512</b>	(6,852)
Selling and distribution expenses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9,996)</b>	(7,998)
Administrative expenses	行政開支		<b>(55,728)</b>	(37,186)
Loss from operations	經營虧損		<b>(69,848)</b>	(50,262)
Finance costs	融資成本	11	<b>(2,010)</b>	(402)
Loss on disposal of a subsidiary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32	<b>(217)</b>	-
Loss on disposal of assets held for sale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之虧損		-	(986)
Share of profits of associates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8,648</b>	1,055
Share of loss of a joint venture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b>(4,043)</b>	(8,445)
Impairment loss recognised on goodwill	已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	20	<b>(27,669)</b>	(1,000)
<b>Loss before tax</b>	除稅前虧損	12	<b>(95,139)</b>	(60,040)
Income tax (expenses)/credit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b>(479)</b>	389
Loss for the year from continuing operations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b>(95,618)</b>	(59,651)
<b>Discontinued operation</b>	已終止經營業務			
Profit/(loss) for the year from discontinued operation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12, 16	<b>35,526</b>	(8,109)
<b>Loss for the year</b>	本年度虧損		<b>(60,092)</b>	(67,760)
<b>(Loss)/profit for the year attributable to:</b>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Owners of the Company	本公司擁有人			
- from continuing operations	- 持續經營業務		<b>(85,677)</b>	(54,160)
- from discontinued operation	- 已終止經營業務		<b>35,526</b>	(8,109)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	非控股權益			
- from continuing operations	- 持續經營業務		<b>(9,941)</b>	(5,491)
			<b>(60,092)</b>	(67,760)



##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PROFIT OR LOSS AN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Notes	2016	2015
		附註	二零一六年 HK\$'000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HK\$'000 千港元
<b>Loss for the year</b>	本年度虧損		<b>(60,092)</b>	(67,760)
<b>Other comprehensive (loss)/ income for the year</b>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b>Items that may be reclassified subsequently to profit or loss:</b>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Exchange differences arising from translation of foreign operations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3,000)</b>	(3,061)
Release of exchange difference upon disposal of assets held for sale	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	14
Release of exchange difference upon disposal of discontinued operation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時撥回之匯兌差額	16	<b>(24,802)</b>	-
Share of exchange differences of 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	應佔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匯兌差額		<b>(175)</b>	617
Share of exchange difference of an investment in a joint venture	應佔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匯兌差額		<b>(688)</b>	(1,010)
<b>Other comprehensive loss for the year, net of tax</b>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b>(28,665)</b>	(3,440)
<b>Total comprehensive loss for the year</b>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b>(88,757)</b>	(71,200)
<b>Total comprehensive loss for the year attributable to:</b>	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Owners of the Company	本公司擁有人		<b>(77,791)</b>	(64,253)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	非控股權益		<b>(10,966)</b>	(6,947)
			<b>(88,757)</b>	(71,200)
<b>Loss per share</b>	每股虧損	15		
<b>Continuing and discontinued operations</b>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Basic and diluted	- 基本及攤薄		<b>HK\$(0.071)</b> 港元	HK\$(0.212)港元
<b>Continuing operations</b>	持續經營業務			
- Basic and diluted	- 基本及攤薄		<b>HK\$(0.121)</b> 港元	HK\$(0.184)港元

##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 綜合財務狀況表

At 31 December 20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Notes	2016	2015
		附註	二零一六年 HK\$'000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HK\$'000 千港元
<b>NON-CURRENT ASSETS</b>	<b>非流動資產</b>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1,421	31,005
Prepaid lease payments	預付租賃款項	19	7,842	8,619
Goodwill	商譽	20	1,742	29,411
Intangible assets	無形資產	21	56,610	58,570
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	48,743	12,319
Available-for-sale financial assets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20,621	3,600
			<b>176,979</b>	143,524
<b>CURRENT ASSETS</b>	<b>流動資產</b>			
Prepaid lease payments	預付租賃款項	19	224	240
Inventories	存貨	24	7,395	9,705
Trade receivables	貿易應收賬款	25	21,974	22,529
Loan receivable	應收貸款	26	-	6,025
Deposits, prepayments and other receivables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18,123	49,095
Tax recoverable	可收回稅項		945	466
Held for trading securities	持作買賣證券	28	53,844	54,793
Cash and cash equivalent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34,695	75,234
			<b>137,200</b>	218,087
Assets classified as held for sale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33	8,777	116,407
			<b>145,977</b>	334,494
<b>CURRENT LIABILITIES</b>	<b>流動負債</b>			
Trade payables	貿易應付賬款	34	8,390	4,270
Other payables and accruals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	15,589	28,475
Bank and other borrowings	銀行及其他借款	36	18,854	1,917
Tax payable	應付稅項		-	71
			<b>42,833</b>	34,733
Liabilities associated with assets classified as held for sale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33	-	98,535
			<b>42,833</b>	133,268
<b>NET CURRENT ASSETS</b>	<b>淨流動資產</b>		<b>103,144</b>	201,226

##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 綜合財務狀況表

At 31 December 20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6 二零一六年 HK\$'000 千港元	2015 二零一五年 HK\$'000 千港元
	Notes 附註		
<b>TOTAL ASSETS LESS CURRENT LIABILITIES</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280,123</b>	344,750
<b>NON-CURRENT LIABILITIES</b>	非流動負債		
Loan from a non-controlling shareholder of a subsidiary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37 <b>3,120</b>	—
Deferred tax liabilities	遞延稅項負債	38 <b>1,786</b>	2,012
		<b>4,906</b>	2,012
<b>NET ASSETS</b>	資產淨值	<b>275,217</b>	342,738
<b>CAPITAL AND RESERVES</b>	股本及儲備		
Share capital	股本	39 <b>78,837</b>	65,699
Reserves	儲備	<b>186,673</b>	255,359
<b>Equity attributable to owners of the Company</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265,510</b>	321,058
Non-controlling interests	非控股權益	<b>9,707</b>	21,680
<b>TOTAL EQUITY</b>	權益總額	<b>275,217</b>	342,738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on pages 112 to 269 were approved and authorised for issue by the Board on 20 March 2017 and are signed on its behalf by:

第112頁至第26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Chan Ka Chung**  
陳嘉忠  
Director  
董事

**Leung Pak Hou Anson**  
梁伯豪  
Director  
董事

## NOTES TO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OTHER INCOME AND GAINS/ (LOSSES)

#### 1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2016 二零一六年 HK\$'000 千港元	2015 二零一五年 HK\$'000 千港元
<b>Continuing operations</b>	<b>持續經營業務</b>		
Interest income	利息收入	326	265
Forfeiture of consideration received (Note 33(b))	沒收已收代價（附註33(b)）	1,360	-
Government grants (Note a)	政府補貼（附註a）	662	-
Sundry income	雜項收入	699	300
Dividend income	股息收入	4,596	97
Net loss on disposal of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5)	(3)
Fixed assets written off	固定資產之撇銷	(6,134)	(7,503)
Exchange gains/(losses), net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8	(8)
		<b>1,512</b>	<b>(6,852)</b>
<b>Discontinued operation</b>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Interest income	利息收入	-	60
Sundry income	雜項收入	359	966
Net loss on disposal of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47)
Exchange losses, net	匯兌虧損，淨額	(37)	(313)
		<b>322</b>	<b>666</b>

Note:

- (a) The government grants relate to (i) an incentive subsidy of RMB500,000 (equivalent to approximately HK\$596,000) received by a subsidiary of the Company in the PRC as a result of its developed pharmaceutical product being registered in the Chinese Pharmacopoeia (2015 Edition); and (ii) a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 funding of approximately RMB56,000 (equivalent to approximately HK\$66,000) received by a subsidiary of the Company in the PRC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vestments, during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2015: HK\$Nil). There is no specific condition attached to the grants.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與以下項目相關：(i)本公司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所開發的一項醫藥產品被收錄於《中國藥典》二零一五年版而收取之獎勵性補助金人民幣500,000元（相當於約596,000港元）；及(ii)本公司一間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就研發投資而收取之科技研究及試驗發展經費約人民幣56,000元（相當於約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有關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

## NOTES TO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LOSS BEFORE TAX

Loss before tax has been arrived at after charging:

#### 12.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6 二零一六年 HK\$'000 千港元	2015 二零一五年 HK\$'000 千港元
<b>Continuing operations</b>		
Staff costs (including Directors' emoluments as set out in note 17):		
– Salaries, bonuses and other benefits	35,442	17,062
– Retirement benefits scheme contributions	1,911	996
	<b>37,353</b>	18,058
Amortisation of prepaid lease payments	235	250
Amortisation of intangible assets	1,225	51
Auditors' remuneration	760	1,250
Cost of inventories sold	31,410	20,243
Depreciation of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5,644	4,013
Impairment loss recognised on trade receivables	5,075	224
Impairment loss recognised on available-for-sale financial assets	3,195	–
Write-down of inventories	189	290
Minimum lease payments under operating leases:		
– Office premises, warehouses and staff quarters	7,014	2,651
	<b>3,077</b>	8,186
<b>Discontinued operation</b>		
Staff costs:		
– Salaries, bonuses and other benefits	2,756	6,419
– Retirement benefits scheme contributions	321	1,767
	<b>3,077</b>	8,186
Amortisation of prepaid lease payments	23	113
Auditors' remuneration	–	12
Cost of inventories sold	15,396	62,575
Depreciation of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288	1,350
Impairment loss recognised on trade receivables	31	–
Minimum lease payments under operating leases:		
– Office premises, warehouses and staff quarters	83	359

## NOTES TO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Land and buildings 土地及樓宇 HK\$'000 千港元	Furniture, fixtures and office equipment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HK\$'000 千港元	Motor vehicles 汽車 HK\$'000 千港元	Plant and machinery 廠房及機器 HK\$'000 千港元	Leasehold improvement 租賃裝修 HK\$'000 千港元	Construction in progress 在建工程 HK\$'000 千港元	Total 總計 HK\$'000 千港元
<b>Cost</b>	<b>成本</b>							
At 1 January 201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7,284	4,847	4,319	30,576	1,487	410	68,923
Additions	添置	-	1,391	264	5,995	2,178	12	9,840
Acquisition of subsidiaries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936	135	8,317	4,913	-	16,301
Disposals	出售	-	(180)	(270)	(37)	-	-	(487)
Classified as assets held for sale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7,703)	(2,102)	(543)	(7,237)	(1,251)	-	(28,836)
Written off	撇銷	-	(314)	(10)	(8,221)	-	-	(8,545)
Exchange alignment	匯兌調整	(1,175)	(244)	(169)	(1,576)	(76)	(24)	(3,264)
At 31 December 2015 and 1 January 20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406	6,334	3,726	27,817	7,251	398	53,932
Additions	添置	553	643	71	1,613	3,736	1,456	8,072
Acquisition of an asset through acquisition of an subsidiary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15,210	-	-	-	-	-	15,210
Disposals	出售	-	-	(125)	(85)	-	-	(210)
Written off	撇銷	-	(803)	(195)	(7,491)	(2,419)	-	(10,908)
Exchange alignment	匯兌調整	(329)	(142)	(133)	(703)	(18)	(89)	(1,414)
At 31 December 20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3,840</b>	<b>6,032</b>	<b>3,344</b>	<b>21,151</b>	<b>8,550</b>	<b>1,765</b>	<b>64,682</b>

## NOTES TO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PROPERTY, PLANT AND EQUIPMENT (CONTINUED)

####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Furniture, fixtures and office equipment	Motor vehicles	Plant and machinery	Leasehold improvement	Construction in progress	Total
	Land and buildings 土地及樓宇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汽車	廠房及機器	租賃裝修	在建工程	總計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HK\$'000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Accumulated depreciation and impairment loss</b>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At 1 January 2015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9,444	2,731	2,809	6,901	222	22,107
Acquisition of subsidiaries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2,382	51	6,620	4,769	13,822
Charge for the year	本年度折舊	1,174	477	689	2,723	300	5,363
Eliminated on disposals	出售撇銷	-	(162)	(174)	(1)	-	(337)
Eliminated on classified as assets held for sale	因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而撇銷	(8,939)	(1,693)	(192)	(4,562)	(208)	(15,594)
Eliminated on written off	撇銷時對銷	-	(170)	(8)	(864)	-	(1,042)
Exchange alignment	匯兌調整	(641)	(157)	(110)	(484)	-	(1,392)
At 31 December 2015 and 1 January 201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1,038	3,408	3,065	10,333	5,083	22,927
Charge for the year	本年度折舊	611	790	143	2,786	1,314	5,644
Eliminated on disposals	出售撇銷	-	-	(60)	(30)	-	(90)
Eliminated on written off	撇銷時對銷	-	(625)	(189)	(1,545)	(2,415)	(4,774)
Exchange alignment	匯兌調整	(67)	(62)	(99)	(218)	-	(446)
<b>At 31 December 2016</b>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582</b>	<b>3,511</b>	<b>2,860</b>	<b>11,326</b>	<b>3,982</b>	<b>23,261</b>
<b>Carrying amounts</b>	<b>賬面值</b>						
At 31 December 201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22,258</b>	<b>2,521</b>	<b>484</b>	<b>9,825</b>	<b>4,568</b>	<b>41,421</b>
At 31 December 201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8	2,926	661	17,484	2,168	31,005

## NOTES TO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GOODWILL

#### 20. 商譽

		<b>HK\$'000</b> 千港元
<b>Cost</b>	<b>成本</b>	
At 1 January 201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511
Acquisition of subsidiaries (Note 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1)	27,933
<b>At 31 December 2015, 1 January 2016 and 31 December 2016</b>	<b>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3,444</b>
<b>Accumulated impairment</b>	<b>累計減值</b>	
At 1 January 201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33
Impairment recognised for the year	本年度確認減值	1,000
At 31 December 2015 and 1 January 20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33
Impairment recognised for the year	本年度確認減值	27,669
<b>At 31 December 2016</b>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1,702</b>
<b>Carrying amounts</b>	<b>賬面值</b>	
<b>At 31 December 2016</b>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742</b>
At 31 December 20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11

All goodwill arose as a result of acquisition of businesses.

所有商譽均因收購業務而產生。



## NOTES TO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GOODWILL (CONTINUED)

##### Impairment tests for cash-generating units containing goodwill

For the purposes of impairment testing, goodwill has been allocated to the following cash-generating units. The carrying amounts of goodwill as at the end of the reporting period are allocated as follows:

#### 20. 商譽(續)

##### 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減值測試

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被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2016	2015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HK\$'000	HK\$'000
		千港元	千港元
Manufacture and sale of Chinese medicine products business (Note a)	製造及銷售中成藥業務(附註a)	1,478	1,478
Provision of medical laboratory testing services and health check services (Note b)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附註b)	264	27,933
		1,742	29,411

The recoverable amounts of the cash-generating units are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value in use calculations. These calculations use cash flow projections based on financial budgets approved by the management of the Company covering a five-year period. Cash flows beyond the five-year period are assumed to remain constant.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本公司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所作出之現金流預測。五年期以上之現金流假設維持穩定。

**NOTES TO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GOODWILL (CONTINUED)****Impairment tests for cash-generating units containing goodwill (continued)**

The estimate growth rates used are comparable to the growth rate for the industry. The basis of the recoverable amounts of the above cash-generating units and their major underlying assumptions are summarised below:

(a) *Manufacture and sale of Chinese medicine products business*

Key assumptions us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value in use were discount rate, growth rate and budgeted cash flow forecast. Cash flow forecast is based on profit forecast covering a period of five years. The discount rate applied to the cash flow forecast is 17.5% (2015: 15%) and cash flows beyond the five-year period are extrapolated using a steady growth rate of 3% (2015: 3%). During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no impairment loss on goodwill (2015: HK\$1,000,000) was recognised.

(b) *Provision of medical laboratory testing services and health check services*

Key assumptions used in the calculation of value in use were discount rate, growth rate and budgeted cash flow forecast. Cash flow forecast is based on profit forecast covering a period of five years. The discount rate applied to the cash flow forecast is 18% (2015: 16.87%) and cash flows beyond the five-year period are extrapolated using a steady growth rate of 3% (2015: 3%). Due to the intensifying competition and weak consumption sentiments in the medical laboratory testing services and health check services in Hong Kong which have direct impacts on the revenue and profitability, the recoverable amount of this cash-generating unit is lower than its carrying amount as at 31 December 2016. During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impairment loss on goodwill of approximately HK\$27,669,000 (2015: HK\$Nil) was recognised.

**20. 商譽 (續)****現金產生單位 (包含商譽) 減值測試 (續)**

所使用之估計增長率與行業增長率相當。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a) *製造及銷售中成藥業務*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覆蓋五年期間之溢利預測而得出。應用於現金流預測之折現率為17.5% (二零一五年：15%)，而超過該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以穩定增長率3% (二零一五年：3%) 推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二零一五年：1,000,000港元)。

(b) *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覆蓋五年期間之溢利預測而得出。應用於現金流預測之折現率為18% (二零一五年：16.87%)，而超過該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乃以穩定增長率3% (二零一五年：3%) 推斷。由於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競爭激烈，加上香港消費氣氛薄弱，對收入及盈利能力均造成直接影響，故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低於其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27,669,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NOTES TO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INTANGIBLE ASSETS****21. 無形資產**

		Customer relationship 客戶關係 HK\$'000 千港元	Brand name 品牌名稱 HK\$'000 千港元	Pharmaceutical licences 醫藥許可證 HK\$'000 千港元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penditures 研發開支 HK\$'000 千港元	Total 總計 HK\$'000 千港元
<b>Cost</b>	<b>成本</b>					
At 1 January 201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12,169	421	12,590
Acquisition of a subsidiary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2,247	34,915	-	-	47,162
Exchange alignment	匯兌調整	-	-	(710)	-	(710)
At 31 December 2015 and 1 January 201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247	34,915	11,459	421	59,042
Exchange alignment	匯兌調整	-	-	(735)	-	(735)
<b>At 31 December 2016</b>	<b>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2,247</b>	<b>34,915</b>	<b>10,724</b>	<b>421</b>	<b>58,307</b>
<b>Accumulated amortisation and impairment loss</b>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At 1 January 201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421	421
Charge for the year	本年度攤銷	51	-	-	-	51
At 31 December 2015 and 1 January 201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1	-	-	421	472
Charge for the year	本年度攤銷	1,225	-	-	-	1,225
<b>At 31 December 2016</b>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b>	<b>1,276</b>	<b>-</b>	<b>-</b>	<b>421</b>	<b>1,697</b>
<b>Carrying amounts</b>	<b>賬面值</b>					
At 31 December 2016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0,971</b>	<b>34,915</b>	<b>10,724</b>	<b>-</b>	<b>56,610</b>
At 31 December 201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96	34,915	11,459	-	58,570

## NOTES TO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INTANGIBLE ASSETS (CONTINUED)

The brand name has no legal life.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re of the opinion that the Group has the ability to use the brand name continuously and the brand name has no foreseeable limit to the period over which the services provided are expected to generate net cash flows for the Group. As a result, the brand name is considered by the management of the Group as having an indefinite useful life because it is expected to contribute to net cash inflows indefinitely. The brand name will not be amortised until its useful life is determined to be finite. Instead it will be tested for impairment annually and whenever there is an indication that it may be impaired.

The recoverable amounts of customer relationship and brand name are determined based on value in use calculation as discussed above in note 20(b) and no impairment loss was recognised during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2015: HK\$Nil).

The recoverable amounts of pharmaceutical licences are determined based on value in use calculation as discussed above in note 20(a) and no impairment loss was recognised during the years ended 31 December 2016 (2015: HK\$Nil).

The recoverable amounts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penditures are determined based on value in use calculation and full impairment loss of approximately HK\$421,000 was recognised in prior years.

## 21. 無形資產(續)

品牌名稱並無法律年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使用品牌名稱，且品牌名稱在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服務提供期間並無可見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品牌名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此乃由於其預期會無限定期帶來現金流入淨額。品牌名稱在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惟其會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客戶關係及品牌名稱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上文附註20(b)所討論使用價值進行計算，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醫藥許可證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上文(附註20(a))所討論使用價值進行計算，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研發開支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進行計算，而於過往年度已確認全面減值虧損約421,000港元。

## 22. INVESTMENTS IN ASSOCIATES

##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16 二零一六年 HK\$'000 千港元	2015 二零一五年 HK\$'000 千港元
At beginning of the year	於年初	12,319	-
Reclassified from assets held for sale (Note a)	自持作出售之資產重新分類(附註a)	-	5,817
Acquisition of interests in associates (Notes b and c)	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附註b及c)	27,951	4,830
Share of post-acquisition profits, net of dividend received	應佔收購後溢利，扣除已收股息	8,648	1,055
Share of exchange differences	應佔匯兌差額	(175)	617
At end of the year	於年終	48,743	12,319

## NOTES TO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AVAILABLE-FOR-SALE FINANCIAL  
ASSETS

##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6	2015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HK\$'000	HK\$'000
		千港元	千港元
Unlisted equity securities, at cost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23,816	3,600
Less: Impairment loss	減：減值虧損	(3,195)	-
		<b>20,621</b>	<b>3,600</b>

Notes:

- (a) On 15 July 2016, Angel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Angel Rise"), an indirect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the Company, as purchaser, entered into the sale and purchase agreement with an independent third party, JFA Capital, as vendor, pursuant to which Angel Rise has conditionally agreed to acquire, and JFA Capital has conditionally agreed to sell, 400 shares of 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C&C"), representing 4% of its issued share capital, at a cash consideration of HK\$19,416,800. C&C, its subsidiaries and various joint venture companies are principally engaged in provision of contracted medical schemes for integrated medical and healthcare check-up services. Details of the acquisition of C&C are disclosed in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Company dated 15 July 2016. The completion of the acquisition took place on 25 August 2016, and C&C was accounted for as an available-for-sale financial asset of the Group.
- (b) As at 31 December 2016, certain unlisted equity securities of original cost of HK\$3,600,000 were individually determined to be impaired based on its present value of net cash flows. Impairment loss of approximately HK\$3,195,000 was recognised in consolidated statement of profit and loss an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during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2015: HK\$Nil).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晉國際有限公司（「天晉」，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JFA Capital（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天晉有條件同意收購，而JFA Capital有條件同意出售400股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C&C」）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4%，現金代價為19,416,800港元。C&C、其附屬公司及多間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醫療及保健檢查服務定點醫療計劃。有關收購C&C之詳情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公告。是項收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而C&C已作為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入賬。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始成本為3,600,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基於其現金流量淨額之現值，故個別釐定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95,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NOTES TO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INVENTORIES

#### 24. 存貨

		2016	2015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HK\$'000	HK\$'000
		千港元	千港元
Raw materials	原材料	1,821	1,770
Work in progress	在製品	32	1,510
Finished goods	製成品	5,542	6,425
		7,395	9,705

#### 25. TRADE RECEIVABLES

#### 25. 貿易應收賬款

		2016	2015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HK\$'000	HK\$'000
		千港元	千港元
Trade receivables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6,685	22,645
Less: Allowance for bad and doubtful debts	減：呆壞賬備抵	(4,711)	(116)
		21,974	22,529

## NOTES TO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TRADE RECEIVABLES (CONTINUED)**

The Group has a policy of allowing an average credit period of 90 days to its trade customers. The following is an aged analysis of trade receivables, based on the invoice date and net of allowance for doubtful debts, at the end of the reporting period:

0 to 90 days	0至90日
91 to 180 days	91至180日
181 to 365 days	181至365日
Over 365 days	365日以上

Trade receivables that were neither past due nor impaired related to a wide range of customers for whom there was no recent history of default.

Ageing analysis of trade receivables past due but not impaired:

Less than 90 days past due	逾期少於90日
91 to 275 days past due	逾期91至275日
Over 275 days past due	逾期超過275日

Trade receivables that were past due but not impaired related to customers that had a good repayment record with the Group. Based on past experience, the Directors believe that no impairment allowance is necessary in respect of these balances as there has not been a significant change in credit quality and the balances are still considered fully recoverable. The Group does not hold any collateral over these balances.

**25. 貿易應收賬款 (續)**

本集團的政策給予貿易客戶平均為期90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呆壞賬備抵後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2016 二零一六年 HK\$'000 千港元	2015 二零一五年 HK\$'000 千港元
<b>16,516</b>	14,368
<b>2,104</b>	1,691
<b>1,604</b>	2,526
<b>1,750</b>	3,944
<b>21,974</b>	22,529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2016 二零一六年 HK\$'000 千港元	2015 二零一五年 HK\$'000 千港元
<b>2,104</b>	1,691
<b>1,604</b>	2,526
<b>1,750</b>	3,944
<b>5,458</b>	8,161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本集團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視為仍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NOTES TO THE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S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1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TRADE RECEIVABLES (CONTINUED)

Impairment losses in respect of trade receivables are recorded using an allowance accounts unless the Group is satisfied that recovery of the amount is remote, in which case the impairment loss is written off against trade receivables directly. The movement in the allowance for bad and doubtful debts is as follows:

At beginning of the year	於年初結餘	
Acquisition of subsidiaries	收購附屬公司	
Impairment loss recognised on trade receivables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 減值虧損	
Uncollectible amounts written off	撤銷無法收回款項	
Reclassified to assets held for sale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之資產	
Exchange alignment	匯兌調整	
At end of the year	於年終	

The individually impaired receivables are recognised based on the credit history of its customers, such as financial difficulties or default in payments, and current market conditions. At the end of the reporting period, included in the allowance for doubtful debts were individually impaired trade receivables with an aggregate balance of approximately HK\$4,711,000 (2015: HK\$116,000).

#### 25. 貿易應收賬款 (續)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於備抵賬入賬，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極微，則自貿易應收賬款直接撇銷減值虧損。呆壞賬備抵變動如下：

	2016 二零一六年 HK\$'000 千港元	2015 二零一五年 HK\$'000 千港元
At beginning of the year	116	407
Acquisition of subsidiaries	-	116
Impairment loss recognised on trade receivables	5,075	-
Uncollectible amounts written off	(263)	-
Reclassified to assets held for sale	-	(407)
Exchange alignment	(217)	-
At end of the year	4,711	116

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根據客戶過往的信貸記錄(例如是否有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當時的市況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結餘總額約4,71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16,000港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計入呆壞賬備抵。



**A.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須提供有關華仁醫療之資料，而本通函所載或所表達有關新華通訊頻媒的若干資料及意見乃摘錄或撮要自公開文件。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華仁醫療之資料。華仁醫療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華仁醫療董事願共同及各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新華通訊頻媒及新華通訊頻媒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函內有關新華通訊頻媒或新華通訊頻媒集團的資料乃摘錄自或根據新華通訊頻媒或新華通訊頻媒集團的相關已刊發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華仁醫療董事就有關資料唯一須承擔責任是正確及公平地轉載或呈列有關內容。

**B.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該等要約完成後，華仁醫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已發行**

6,520,736,569股 華仁醫療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將按該等要約下發行**

- (a) 假設(i)所有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有效選擇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及(ii)概無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將於截止日期前獲行使：

6,520,736,569股 華仁醫療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307,374,360股 華仁醫療股份(將按股份要約下發行)

322,701,600股 華仁醫療股份(將按購股權要約下發行)

19,150,812,529股 華仁醫療股份(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

- (b) 假設(i)所有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將於截止日期前獲行使及(ii)所有新華通訊頻媒股東(新華通訊頻媒購股權獲行使後)有效選擇接納股份要約：

6,520,736,569股 華仁醫療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033,452,960股 華仁醫療股份(將按股份要約下發行)

19,554,189,529股 華仁醫療股份(緊隨該等要約完成後)

所有已發行華仁醫療股份於所有方面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所有股息、投票權及資本權益的權利。將發行作為該等要約代價之新華仁醫療股份將與根據該等要約配發該等新華仁醫療股份之日期之已發行華仁醫療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其中包括有權獲取根據該等要約配發該等新華仁醫療股份之日期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全額。

## C. 權益披露

## 1. 華仁醫療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仁醫療董事及華仁醫療最高行政人員於華仁醫療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華仁醫療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華仁醫療據此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華仁醫療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列載如下：

## 華仁醫療

姓名	身份	持有之華仁 醫療 股份數目	持有之華仁醫療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總計	佔華仁醫療 股權概約百 分比
陳嘉忠先生 (「陳先生」)	公司權益	101,250,000 (附註1)	—	101,250,000	1.55%
	個人	—	11,819,437	11,819,437	0.18%
張衛軍先生	個人	—	3,000,000	3,000,000	0.046%
陳貽平先生	個人	—	1,499,866	1,499,866	0.023%
林振豪先生	個人	—	1,499,866	1,499,866	0.023%
胡雪珍女士	個人	—	1,499,866	1,499,866	0.023%

附註1： 該數值指陳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的101,250,000股華仁醫療股份權益。

附註2：

1. 此項目指根據華仁醫療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之華仁醫療購股權計劃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項下之華仁醫療相關股份之好倉。詳情概述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執行董事 陳先生	24-06-2015	24-06-2015至 23-06-2017	0.28	11,819,437
張衛軍先生	24-06-2015	24-06-2015至 23-06-2017	0.28	3,00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24-06-2015	24-06-2015至 23-06-2017	0.28	1,499,866
林振豪先生	24-06-2015	24-06-2015至 23-06-2017	0.28	1,499,866
胡雪珍女士	24-06-2015	24-06-2015至 23-06-2017	0.28	1,499,866

相聯法團

姓名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亮國醫生	Seaside Treasure Limited	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華仁醫療董事於華仁醫療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華仁醫療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華仁醫療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2.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仁醫療董事概不知悉於華仁醫療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華仁醫療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D.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華仁醫療董事與華仁醫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華仁醫療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屆滿或終止之合約)。

#### E.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華仁醫療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華仁醫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華仁醫療集團或新華通訊頻媒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而言，概無華仁醫療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華仁醫療董事於華仁醫療集團或新華通訊頻媒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就華仁醫療集團或新華通訊頻媒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F.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華仁醫療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華仁醫療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華仁醫療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G. 重大合約

##### 華仁醫療集團(不包括銳康藥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華仁醫療集團(不包括銳康藥業)已訂立以下對華仁醫療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由陳嘉忠先生(「陳先生」)與華仁醫療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內容關於收購一間物業控股公司之50%股權，代價為港幣3,500,000元；

- (ii) 由華仁醫療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配售協議，內容關於配售華仁醫療362,853,795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335元；
- (iii) 華仁醫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向銳康藥業提供的承諾協議，內容有關華仁醫療已不可撤回地向銳康藥業承諾，指其將參與銳康藥業的供股，並認購銳康藥業206,250,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59,800,000元；
- (iv) 由華仁醫療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於二零一七年到期本金額高達港幣200,000,000元之債券；
- (v) 由華仁醫療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訂立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以在香港及中國發展中醫藥；
- (vi) 由華仁醫療與陳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之期權契據，內容有關授予期權，以收購或出售華仁醫療集團於中醫藥業務的若干權益；
- (vii) 由華仁醫療與陳先生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股本性信貸融資；
- (viii) 華仁醫療與君陽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435,424,554股新華仁醫療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12元；
- (ix) 由華仁醫療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對一項投資基金投資港幣55,000,000元，該投資基金乃為發掘大中華地區的保健相關行業的投資商機而成立；
- (x) 由華仁醫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華仁醫療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健康管理業務權益)的19%權益以及貸轉讓，代價為港幣6,650,000元；

- (xi) 由華仁醫療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二零一七年期到本金額高達港幣100,000,000元的債券；
- (xii) 華仁醫療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提供的承諾協議，內容有關華仁醫療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根據同仁資源有限公司的供股認購同仁資源有限公司7,100,000,000股股份，代價約港幣71,000,000元；
- (xiii) 由華仁醫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華仁醫療集團於一間在中國從事經營醫療中心並專注於腫瘤診斷及治療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34,000,000元；
- (xiv) 華仁醫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華仁醫療集團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間在中國從事發展專治腫瘤醫院的中國公司的18%權益，代價為港幣88,800,000元；
- (xv) 華仁醫療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華仁醫療集團於華仁醫療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若干涉及護養院、醫院升級及護老區域的項目中擁有權益）的45%股權，代價為港幣89,500,000元；
- (xvi) 華仁醫療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於二零二二年期到本金額高達港幣100,000,000元的債券；
- (xvii) 華仁醫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間於香港提供婦產科服務的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港幣8,850,000元；
- (xviii) 華仁醫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34,356,960股新銳醫藥股份，代價約為港幣79,150,000元；

- (xix) 華仁醫療與洛爾達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055元配售最多778,057,500股新股份；
- (xx) 華仁醫療與康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債券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於二零二一年到期本金額高達港幣100,000,000元的債券；
- (xxi) 華仁醫療與洛爾達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055元配售最多1,800,000,000股新股份；
- (xxii) 華仁醫療與新銳醫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轉讓銳康藥業228,620,000股股份；
- (xxiii) 華仁醫療與中國新銳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終止契約，內容有關終止轉讓141,920,000股銳康醫藥股份；及
- (xxiv) 華仁醫療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間從事運動及健康管理業務的非全資附屬公司77.4%股權。



### 銳康藥業集團

銳康藥業在華仁醫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完成一項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銳康藥業所有股份後，成為華仁醫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自從銳康藥業成為華仁醫療的附屬公司開始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銳康藥業已訂立以下對銳康藥業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銳康藥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銳康藥業收購合約醫療計劃集團的4%股權，代價約為港幣19,420,000元；
- (b) 銳康藥業與智華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169元配售最多131,380,000股新銳康醫藥股份；
- (c) 銳康藥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銳康藥業出售一間於中國從事放債業務的公司的6.136%股權，代價為港幣10,000,000元；
- (d) 銳康藥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30%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從事銷售處方藥物及醫療設備，並批發醫藥及藥油產品；及
- (e) 由銳康藥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間從事健康管理業務的公司22.6%股權。

### H.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華仁醫療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華仁醫療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要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華仁醫療董事所知，華仁醫療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I.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之意見或建議之各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業人士概無：

- (a) 於華仁醫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華仁醫療集團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擁有華仁醫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華仁醫療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各專業人士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按本通函刊發之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J.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仁醫療董事並不知悉華仁醫療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華仁醫療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K. 一般事項**

- (a) 華仁醫療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
- (b) 華仁醫療之公司秘書為林崇謙先生，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 (c) 華仁醫療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L.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華仁醫療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可供查閱：

- (a) 華仁醫療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華仁醫療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報；
- (c) 來自華仁醫療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d)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e) 洛爾達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f) 銳康藥業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g) 銳康藥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載之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專家同意及資格」一段所指之同意函；
- (j) 華仁醫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一項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以收購銳康藥業集團的所有已發行股份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k) 華仁醫療二零一七年一月通函；及

(l) 本通函。

**M.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China Wah Yan Healthcare Limited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洛爾達有限公司代表 Wisdom Eighteen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要約人」)提出的自願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該等要約」)進行的收購事項，以收購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新華通訊頻媒」)所有已發行股份、註銷新華通訊頻媒根據其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購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以及根據該等要約的擬定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作為該等要約下的代價，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行及使該等要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和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ii) 批准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允許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向接納該等要約的新華通訊頻媒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授權任何董事根據該等要約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採

---

## 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取其認為就實行或使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

- (i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及／或使上文第1(i)及1(ii)項決議案所載的交易(「該等交易」)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和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對上述有關事宜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惟前提是有關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不構成對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的重大更改。」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

- (i) 批准根據該等要約的擬定條款及條件，向永能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ii)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及／或使上文第2(i)項決議案所載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和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對上述有關事宜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惟前提是有關修訂、修改、補充或豁免不構成對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的重大更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  
主席  
陳嘉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

## 華仁醫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華仁醫療股東。
- (2) 倘屬華仁醫療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華仁醫療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3) 委任代表文據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謝斐道391-407號新時代中心36樓，方為有效。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